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199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J.P.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謙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J.P.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財政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衛生福利局局長霍兆貞女士，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梁寶榮先生，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鄒其志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經濟局局長葉澍望先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民政事務局局長盧鎰輝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8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 324/98

《1998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 ... 325/98

《199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
(修訂附表 4)（第 4 號）令》 326/98

提交文件

第 28 號 — 建造業訓練局
一九九七年度年報

第 29 號 — 地產代理監管局
一九九七/九八年年報

第 30 號 —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年報
1997-98

第 31 號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年報

第 32 號 — 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
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年報

第 33 號 —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1997-98 年報

第 34 號 — 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第一季度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第 35 號 —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36 號 — 香港康體發展局年報
1997-98

第 37 號 — 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年報
1997-1998

第 38 號 — 公司註冊處
1997-98 年報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平均約佔 15 分鐘。我想提醒各位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應盡量精簡，不提出多於一項的問題。

第一項質詢。陳婉嫻議員。

前添馬艦土地用途

1. 陳婉嫻議員：主席，較早時政府以象徵式租金，將前添馬艦土地以兩年短期合約形式，批予香港旅遊協會（“旅協”）管理。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以象徵式租金將前添馬艦土地租予旅協的用意為何；
- (b) 是否知悉旅協有何計劃善用該幅土地，該等計劃有否包括容許商業機構在該處承辦商業活動；及旅協會否規限該等商業機構所收取的租金和費用上限；及
- (c) 當局有否考慮批出本港其他土地，以增加吸引更多遊客的設施，例如設立露天市場（如跳蚤市場）等？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

- (a) 政府於本年 3 月徵求有關前添馬艦基地短暫用途的建議，以便政府評估該土地的最合適用途。經考慮徵求意向的結果，政府決定將這幅地批予旅協，用作舉辦康樂、娛樂及旅遊為主的推廣活動，以推廣旅遊業。

政府考慮到旅協是政府負責推廣旅遊的法定組織，是一個非牟利機構，以及鑑於這幅地的用途將會有助推廣本地旅遊業，所以只向旅協收取象徵式租金。

- (b) 旅協在租約期內，將盡量利用前添馬艦基地舉辦各項推廣旅遊的活動。除了由旅協直接舉辦及和個別機構協辦外，旅協亦歡迎本地及海外的機構及團體，包括商營機構，申請租用該地點舉辦推廣旅遊活動。旅協會監察活動的內容及質素，確保達致推廣旅遊的目的。

除了 8 月底旅協所舉辦的“與星同遊 98 大匯演”及在 10 月、11 月與新城電台合辦的“動感新城 香港旅程”的活動外，已有 5 間機構會在未來 4 個月在前添馬艦基地舉辦活動，同時亦有其他機構表示有興趣在今年或明年在該處舉辦活動。

租金水平方面，旅協會向商業活動租用者收取日租 35,000 元或總收益的 8%（以較高者為準），非牟利活動租用者日租則為 1 萬元。這個租金水平已考慮到旅協須投資 1,200 至 1,400 萬元於前添馬艦基地裝置基本設施，進行改善工程及場地管理。旅協會因應特殊的情況和需要，在租金方面作出調整。至於商業活動租用者向其他分租者所收取的租金水平，旅協認為應由市場供求自行調節。

- (c) 當局會積極考慮各項有關推廣旅遊的建議，包括考慮批出合適土地，以增加吸引更多遊客的設施，例如設立露天市場。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對於經濟局局長所作的答覆，我感到很奇怪。為甚麼經濟局局長今天作答時，只是回答了我質詢的一部分？我質詢的第一部分是問，政府以象徵式租金將前添馬艦基地租予旅遊協會的用意為何？局長的答覆只是說須為前添馬艦基地尋找一些合適的用途，但就業專責委員會在今年 7 月 9 日卻表示作為一項刺激經濟、創造就業的措施，政府會將前添馬艦基地作為跳蚤市場，以提供 3 200 個職位。我想問一問是否不同的政府部門會有不同的答覆，還是整個政府對於在當前須幫助復甦香港經濟及創造就業的情況，可以有不同的演繹？我很希望政府清楚地告訴我，專責委員會在 7 月 9 日說的是甚麼，以及前添馬艦基地能夠提供 3 000 個職位又是甚麼。我希望局長能夠作答。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想這兩件事是沒有衝突的。陳議員可以看見王局長坐在我的隔鄰，他稍後會就我的答案作出補充，因為我會多說一些關於旅遊方面的事宜。對於陳議員剛才提及 7 月 9 日的會議，以及有關就業方面的情況，王局長應該比較清楚，而兩件事其實是完全沒有衝突的。當然，旅協是負責舉辦推廣旅遊的活動，但陳議員剛才所說的 3 200 個職位，意思是在利用前添馬艦基地舉辦一些推廣旅遊活動的同時，亦可以創造就業機會，我相信陳議員是很清楚這一點的，例如現在旅協與新城電台、社聯合辦的自由搞作市場等的活動，是可以創造就業機會的。當然，我們現在談論的，是未來 22 個月的情況。我剛才也解釋了將會舉辦一連串的活動，主要目的是推廣旅遊，但在推廣旅遊之餘，也可以創造很多就業機會。主席，請容許王局長作出補充。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想補充一點，那便是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就業專責小組，主要的職責當然是統籌政府內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工作，讓他們在推行措施時可以創造新職位。舉例來說，把前添馬艦基地用作旅遊用途，是可以創造新職位，所以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專責小組當然會認為這是有積極的作用，亦會將之包括在一系列的措施之內。至於其他的例子，例如加快基建的步伐，也會提早帶來新職位，因此當然亦是包括在措施之內。此外，我們亦希望盡快在有關的學校進行維修工程，這除了是考慮到教育方面的因素外，實際上還是為了創造數千個新職位。有鑑於此，這亦是理所當然地包括了在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就業專責小組的工作範圍內。

主席：陳議員，你是想跟進還是想再輪候？

陳婉嫻議員：我是想跟進我的補充質詢的。不知主席是容許我現在提問，還是會在稍後才讓我發問？

主席：局長剛才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你稍後可再輪候發問。

陳婉嫻議員：好的。

主席：陳智思議員。

陳智思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葉局長說設立跳蚤市場可以推廣香港的旅遊業。我想問一問局長，是否知道於上星期第一次舉辦的跳蚤市場前往該處的七千多人中，有多少是本地人，多少是遊客？如果遊客所佔比例較多的話，我想請問是以甚麼形式在海外宣傳這個跳蚤市場的？是否說香港現在是“平、靚、正”，有很多東西可以選購？我想知道跳蚤市場是否真的可以推動香港的旅遊業？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很感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我相信各位議員旅遊的機會比我多，應該比我更清楚有關情況。跳蚤市場是否有作用，我想應該是見仁見智。不過，我相信遊客亦覺得香港是一個有多種選擇的地方，即是說如果要買名牌，可以有大型百貨公司，但亦有跳蚤市場，讓遊客可以選購一些手工藝品，或是比較平價的東西。我們的主要目的，是讓遊客有多方面的選擇。香港其實不是沒有跳蚤市場的，大家都知道例如在黃金海岸、錦綉花園、元朗等，均設有跳蚤市場，由私人經營，而且是辦得很好，有數百個攤位，也有數萬人前往，這足以證明跳蚤市場是很受歡迎的。就回應陳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來說，上星期天的跳蚤市場，由於是第一次舉辦，根據旅協的數字，那七千多人中約有 10% 是遊客。至於推廣工作，因為這一次舉辦得比較匆忙，所以只是在機場及酒店派發一些中、英、日文的單張，而酒店業協會亦提供了很大的幫忙。總的來說，我們的對象主要是遊客。

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勞工界的議員原先希望可把前添馬艦基地闢作跳蚤市場，以解決部分失業人士的問題，但目前卻是給了旅協籌辦。我們知道旅協在籌辦跳蚤市場方面是比較吃力，因為這並非它的專長。我想請問，政府會否改變目前單一由旅協負責籌劃前添馬艦基地的安排，改為諸如由政府與旅協、工會人士及商界（特別是小商販）合作，一起籌劃前添馬艦基地的用途？我想這對於解決失業問題應是更有好處的。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謝謝陳議員諒解到旅協在籌辦跳蚤市場方面並沒有專長。旅協的主要工作其實是推廣旅遊活動，邀請有興趣的機構 — 不論是商業或非牟利機構 — 參與，而現在舉辦活動的新城電台、社聯等便是一個例子。剛才陳議員提到工會或其他機構，我們當然很歡迎他們申請。如果我們只是說前添馬艦的基地，有關的租約只是到 2000 年 6 月 30 日為止，即大約還有 22 個月。我剛才說過其實是有一系列節目正在安排中，例如工展會、手工藝活動、手工藝及食品節、民間藝術表演等，其中很多會涉及很多攤檔，亦有一些晚會須搭建一些舞台或清除一些舞台的。因此，不論在運輸、保安等方面，當然是會創造就業機會。不過，我想強調一點，那便是旅協只是負責管理及確保這些活動的質素，可以符合旅協的要求，即可以推動旅遊業。當然，我剛才已解釋過，在舉辦這些活動的同時，亦可以創造就業機會。我希望各方面可與旅協接觸。

主席：陳議員，你哪一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局長答覆？

陳榮燦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工會可以申請，但我們不是這個意思，而是說工會、商界人士，以及政府一起推動這幅用地的用途。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認為我已回答了陳議員的補充質詢。工會或其他商業機構推動那幅用地的用途時，除了可以達到推動旅遊的目的，還可創造就業機會。我剛才已說過，如果工會或其他機構就如何運用該幅用地，或用以舉辦何種活動方面有任何建議，歡迎他們與旅協聯絡。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以這麼便宜的租金租出這幅地王，差不多可以說是“賣大包”了。政府當然是有數個目標。我想請問局長，在過去的一段時間，局長的評估是怎樣？是否已經做到“旺丁、旺財及旺就業”？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要我現在作出評估是言之過早。有關“旺丁”這一點，我們舉辦了“與星同遊”的音樂之旅節目，有數千名東南亞各地的旅客參加，可以說是相當成功了。如果說到就業，新城電台這項活動是第一次舉辦的，而我剛才已經說過一些攤檔的經營者，是某些議員幫我們選出來的。這項活動，最少也讓一些人士有機會嘗試創業。我們在談論的是 22 個月的時間，現在只是一個開始，亦有很多機構表示有興趣參與。剛才劉議員說象徵式批地，我不想給大家一個錯覺，以為旅協利用這幅地賺錢，這絕對是不對的。我相信大家都很清楚，這幅地是甚麼也沒有的，如果要舉辦剛才所說的那些攤檔活動，在水、電、保安、管理、保險等方面，其實是有很多工夫要做的。因此，在未來 22 個月裏，旅協實在須花上大約 1,200 至 1,400 萬元。至於收益，大家剛才聽來可能是覺得很多，每天 1 萬元，但如果真的算一算，由於並非每天都有活動，所以就租金而言，我想這段期間可收到的大約是五百多萬元而已。此外，眾所周知，舉辦活動通常須為攤檔經營者提供停車設施，而食物方面也須顧及。即使包括泊車及停車設施在內，按旅協估計，他們只能收回支出的約七成多，所以旅協絕對並非以此謀利的。對於劉議員要求我作出評估，我希望劉議員同意現時只是第一個項目，我希望稍後在其他場合，例如在經濟事務委員會上，可向議員作出匯報。

主席：這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正如剛才兩位局長所說，使用前添馬艦的基地，是為了應付我們未來的經濟困難，為了刺激經濟、刺激旅遊、創造就業機會。前添馬艦基地的擬議用途可以說是經過多番兜兜轉轉，最初是珍寶墟，但由於是將之當作一門生意，收取 3 萬元租金，反應不甚熱烈，於是收回，現在又轉交旅協處理。正如陳榮燦議員說，旅協是做得很吃力，而這一點政府也是知道的。

主席：陳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面對這些情況，我們是可以預見前景的。現在走了一段日子，已大費周折，我們還須陸續面對困難，政府將如何做才能達到原來幫助就業、刺激經濟、刺激旅遊的目標呢？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是如何利用這幅土地推廣旅遊，解決就業問題。事實上，我剛才已在嘗試回答。目前新城電台舉辦的“動感新城，香港旅程”是包括了藝墟、自由搞作市場等各項活動；這正正已是創造就業的一部分，雖然仍未算是全部，但也提供了一些就業機會。我希望陳議員稍為忍耐，因為我們接着會有一系列的節目，可以肯定的說，每個節目都會創造就業機會，因為無論是運輸、保安、主理攤位、飲食等各方面，都須有工作人員。我相信大家會同意，前添馬艦用地並不可完全解決所有失業問題，這只可提供助力，推動旅遊，從而創造就業機會。在這個過程中，旅協會盡量確保活動的質素及內容。

陳婉嫻議員：主席，對不起，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即如何能夠達到目標。我剛才已指出了那 3 項目標，至於創造 3 200 個職位，局長是否有一個時間表？是否還要等兩年，再次失敗後才打算呢？這只會拖延了經濟復甦。我詢問局長的是目標，看看他是否可以提出一個時間表。前兩次都沒有成功，現在應如何是好？

主席：陳議員，我理解你認為經濟局局長並沒有回答你的補充質詢，但我覺得局長在回答多項補充質詢時，反覆都是提供同一答案；而且，在這項質詢上，我們已用了二十多分鐘的時間。因此，我現在作出裁決，希望各位議員循其他渠道跟進這項質詢。

第二項質詢。劉皇發議員。

作工業用途土地的短期租約

2. 劉皇發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政府以短期租約形式將新界土地出租作小型工業用途的個案數目為何；
- (b) 肄定該等用地的租金的準則為何；及
- (c) 在過去 5 年，該等用地以每平方米計的每年租金平均增幅為何？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a) 現時以短期租約形式將新界的政府土地出租作小型工業用途的個案有 459 宗，這些用途包括船隻或船舶建造／修理、汽車維修廠、玻璃廠和鑄鐵廠等。
- (b) 當局通過公開投標、直接批地或藉着把政府土地上的暫准搭建物納入規範，批出上述短期租約。以公開投標批出的租約而言，租金以中標者投標書內的出價為準。就直接批地而言，租金為當時的市值租金，而有關用地的地點、用途、暫准搭建物和租約年期等因素都在考慮之列。除非投標書或直接批地時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該等短期租約的租金每 3 年檢討一次，新租金將反映屆時的市值租金。

就納入規範的方法而言，地政總署按各幅用地的地點和用地上的暫准搭建物，釐定各區不同類別用地的標準租金。標準租金是根據十足市值評估，並參考類似用地在過去 12 至 24 個月的投標結果。在

釐定租約生效時適用於有關用地的租金時，用地的大小、用途和特質都在考慮之列。同時，該項租金亦每 3 年檢討一次。例如，在 1997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現行標準租金便是按 1995 年年初至 1996 年年初期間的市值租金評估而釐定的。下一次的檢討將於 1999 年進行，新租金將於 2000 年年初實施。

- (c) 根據投標結果或直接批地的租金評估值所釐定的租金，是反映有關用地的市值租金。由於地點、用途、暫准搭建物和租約年期等有所不同，因此，為這些類別的短期租約提供每年租金的整體平均增幅，意義不大。

根據標準租金而釐定的租金，在過去 5 年來，亦同樣因應有關用地的地點、大小、用途和暫准搭建物等因素而作出改變。從 1993 年至現在，增幅約為 57% 至 63%，每年平均增幅約為 12% 至 13%。

主席：劉皇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主席，政府經常強調援助中、小型企業的重要性。在現時經濟不景的情況下，政府會否主動調低現時的租金，好讓租戶可以度過經濟難關？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政府當然樂意盡一切努力，協助出現困難的團體、市民或行業。不過，我剛才在主要答覆中已解釋過，我們現時所採用的標準租金，是按 1995 年至 1996 年時的市值租金釐定的。換言之，現時的租金已是數年前較便宜的標準，而我們亦會每 3 年檢討租金一次。我們將於明年（即距今數月後）進行檢討，屆時定必把現時的市場情況列入考慮之列。地政總署現已開始搜集有關的數據了。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b)部分的末段說，1997年4月1日生效的租金，是按95年年初至96年年初的租金作出評估，但兩者之間可以說是相距了13個月，那麼97年4月1日的租金又怎可能按13個月以前的市場租金而釐定？我想請問政府，為何現時很多廠家的租約到期後，政府在新租約中所訂的租金還是處於一個很高的水平？那是否因為在97年4月1日定出市值後，到了98年還是按照該租金標準出租呢？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也覺得這個系統有須改善的地方。正如田議員說，在96年年初取得的數據，要在約1年後才實施新的租金水平，的確是不太理想，所以我已經與地政總署署長商討，看看可否縮短其間的時間，使租金的調整可以更快地反映出當時的情況。不過，我並不同意田議員的觀點，因為如果現時調整1997年的租金，其間可能有所改變，但因為1997年的租金是適用至2000年，而在2000年的租約完結之前便要進行檢討，所以檢討便會在1999年進行。我只想說1995年至1996年的租金，是較1997年時所實施的市值租金便宜，所以一開始的租金已是較市值為低。如果現時要進行檢討，1997年年底至1998年年初的數個月是高峰期，而現時的租金已下跌；如果在1999年檢討數據，應會較對上一個年度的平均租值便宜。不過，這是比較抽象，我們要待搜集數據後才知道。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有關田北俊議員的補充質詢，以1995-96年作為基礎來釐定1997年4月1日開始的租金，那租金自然比97年便宜。到了98年，租金全面滑落，即使是工廠大廈的租金也滑落，但在這樣的情況下，政府也沒有考慮減租。我曾參與北區廠商會的一個個案，我相信局長也是知道的；我希望局長在上京前，能把有關短期租約和短期豁免書費用的問題處理好。

主席：黃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宏發議員：我們下星期三會就有關個案舉行會議，但政府在之前已說正在檢討中，以及在考慮他們的要求，不知這檢討是否已經完成？是否可能在 2000 年，即在 1999 年進行檢討前，考慮減低租金和牌費？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黃議員所說是對的，因為地政總署收到了新界北區廠商會的一份調查報告，顯示現時的工業租值普遍是下降了。地政總署現正研究這份報告，預算會在下星期安排與該會的有關委員會商討。到現時為止，我仍未收到地政總署就該份報告所作的檢討結果。不過整體來說，我們會審慎處理這件事，但大家也不要忘記，這租值很多時候會成為了承租人和政府之間的合約，所以我們要考慮合約中所提出的條件和市場的情況。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不知道有否聽錯了局長剛才在回答劉皇發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所作的答覆。他說在 97 年評估租金時，會按 95 至 97 年的租值釐定，所以租金實際上已是較便宜的了。這是基於租值不斷上升的假設，但大家也知道，現時的情況不是滑落而是暴跌。我想請問局長，當他衡量市值租金時，為甚麼不以當時的市值租金來釐定，而是一定要追回兩年前的租金作為標準？當時的市值租金與現時的租金可能根本無法相比，也可能是高出很多的。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覺得議員過分集中於某一方面提出補充質詢。我在主要答覆中已經說過，我們是有 3 個方法批出短期租約的，而其中一個便是投標方式，以投標人提出的租金為準，所以這些租金是大家“你情我願”的，是他們投出來的價值，不是政府強迫的。

剛才我說到，97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租金是標準租金，而所謂標準租金是指沒有經過投標，是我們直接批地或把暫准搭建物納入規範，故須有一個平均租值。既然不是投標，我們在批出時便須採用標準租值。從公開投標所收

取的租金，是視乎投標人出價多少而定；如果現時有一塊地公開投標，而投標人所出的租值是低的話，我們是會接受這個價值為市場的租值的。最大的問題是，標準租金每 3 年便得調整一次，但在未經投標的情況下，我們將如何評估市價呢？如果每天更改、每天檢討，這也不是辦法，所以便要按每年公開招標所得的平均市值，引進一個標準租金制度。另一方面，在調整租金時是設有一個機制，讓租戶可提出反辯，申請上訴，要求調整租金的。在這方面，地政總署會就個別情況加以處理。

主席：劉皇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主席，如果租戶不滿意現時的加租幅度，現行政策是否有反對加租的機制；若有，程序為何，是否有獨立人士參與呢？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事實上是有的。如果租戶認為租金不能反映當時的市場價值，或不能反映他所擁有的土地的價值，他可以這個理由提出申訴，而有關的程序是很簡單的。租戶只須列舉理由交予地政總署，地政總署便會處理他的個案。至於平均需時多久，則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通常在 1 至 6 個月內便可完成整個個案。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有些是招標、有些是暫准搭建物，所以便定出一個標準租金，這一切都是有法律效力，所以不能隨便更改的。不過，我記得本會最近有一項議案，提出要“一刀切”將政府街市、市場的租金減 30% 至 50%。當時我在發言中提出連土地也應計算在內，這點是很明顯的。街市可以是公開招標投攤位，也可以是有限度招標投攤位，更可能是在以前的招標中已投得攤位，只是現時租金加至某一程度而已。既然兩個市政局可以這樣做，房屋委員會也可以這樣做，為甚麼地政總署卻不能呢？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當然不方便在此解釋房屋委員會或兩個市政局在處理租金上的安排，但在我們這一方面，我們是不單止租出土地作工業用途，還有很多其他的土地管理方法；如果整個機制有所改變，我們須衡量後果會是怎樣。政府並不只是租出數百塊土地作工業用途，還有其他許多是這項質詢所涉及範圍以外的短期租約，包括商業甚至私人住宅用途，所以從整個情況來看，我們認為目前每 3 年檢討一次的機制是較好的方法，可以將當時的租值盡量接近市值。我剛才也說過，檢討搜集所得的數據要在 1 年後才使用，時間可能是過長。我們會研究怎樣可以縮短這時間，使經檢討的市值更能反映當時的租值。我希望我們可以在這方面有所改善。

主席：第三項質詢。梁耀忠議員。

職位空缺

3.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年 6 月初，政府估計勞工市場在未來一年半內將有最少 10 萬個職位空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等職位按學歷要求的分類；
- (b) 是否知悉有否足夠合資格的香港居民擔任新的專業、管理、行政或督導等職位；及
- (c) 在該等職位中，至今已開設的職位數目及已完成招聘的數目；及該等職位的開設及招聘進度與當局當初預計的進度比較如何？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根據政府在 1998 年 5 月所作的評估，1999 年年底或之前，勞工市場將有大約 10 萬個新職位，這些職位大部分是由於政府推行主要政策措施和進行大型基建或其他工程而產生，部分則是因應公務員架構的需要而開設。這 10 萬個職位包括預計在 1999 年 3 月 31 日前填補的大約 11 000 個公務員職位，以及由受公帑資助的機構和私營機構提供的大約 89 000 個其他職位。

在這段期間，上述職位空缺在勞工市場進行招聘的確實時間，須視乎不同行業內個別僱主的需要而定。

在本年年底或之前，政府會根據 1998 年施政報告公布的新措施和基建工程，修訂有關的評估資料。

根據這些背景資料，現逐一回覆上述質詢：

- (a) 在 89 000 個非政府職位當中，約有 18 000 個屬於專業、管理、行政或督導職位，餘下的 71 000 個是操作工人／文書和輔助人員職位。
- (b) 我們未有詳細評估個別職位的學歷要求，因為這主要視乎勞工市場當時的供求情況及有關僱主的特別要求而定。然而，我們預期，這些學歷要求應與現時的情況相距不遠。舉例來說，操作人員的職位會要求工人受過必要的訓練，而管理階層的職位應吸引具備專上程度或大學學歷的人士申請。正如現時的情況一樣，我們預期絕大部分新職位可由本地求職者填補。
- (c) 根據最新資料，截至 1998 年 9 月中，已開設的新職位約有 15 000 個，其中包括大約 3 000 個公務員職位和大約 12 000 個非政府職位。

在受公帑資助的機構和私營機構中，新職位產生的速度與我們較早前的評估基本上融合，即在 89 000 個非政府職位當中，約有 33 000 個會在本年年底或之前開設。至於公務員職位方面，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的進度，與去年同期的情況大致相若。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在回答時表示在 89 000 個非政府職位中，有 18 000 個屬於專業職位，餘下的 71 000 個是屬於操作工人、文書和輔助文員職位，局長亦提到在這 71 000 個職位中，大部分是要求工人受過必要的訓練，專業職位更要求申請者具備高等教育水平。在目前 5% 的失業率中，大部分失業者都屬於基層人士，他們的文化和技術水平也偏低，因此，這 89 000 個非政府職位對大部分的失業者來說是幫助不大的。請問局長會否有其他更好的方法，或會否創造更多職位，以解決這部分失業者的問題？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實際上，政府正密切留意這些新增職位所屬的範疇，以及怎樣能令本地求職者填補這些職位。相信大家也清楚知道，由現時至未來的一、兩年，很多職位都是涉及政府的大型基建。近數月，政府已不斷與建造業訓練局商討有關的措施，例如，明年的培訓名額將會增至 2 萬名，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亦公布政府將會注資 5 億元予再培訓局，而再培訓局亦會因應市場的需要，向須轉業的人士提供培訓，希望能填補市場上不斷出現的新職位。

主席：梁議員，你哪一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只回答怎樣培訓工人，但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有否考慮怎樣創造新職位予一些文化水平較低的基層失業者？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有關創造新職位的問題，當然是與原有的質詢有點不同，我認為應從兩方面說明。第一方面，我已在主要答覆中作出回應，便是我們會在今年年底前，根據 1998 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的新措施而進行全面評估；第二，政府已成立了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就業專責小組，小組每月開會一次，不斷檢討是否須推出新措施，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創造一些臨時職位，以紓緩現時的情況。

主席：何敏嘉議員。

何敏嘉議員：主席，在主要答覆的(b)段中，政府提及未有詳細評估個別職位的學歷要求，因為這主要視乎當時勞工市場的供求情況而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作出一個準確的評估，確保這 10 萬個職位在推出時，不會再出現錯配 — 即縱使有工作，也沒有人做 — 的情況？主席，我知道政府已撥款予再培訓局和職業訓練局，但並不等於錯配的情況不會出現。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這 10 萬個職位中，有 89 000 個是屬於受公帑資助的機構和私營機構，對於這些涉及多方範疇和多間公司的龐大數目的職位，我們當然不能就每個職位作詳細的評估。有關個別職位的學歷要求，基本上是由僱主因應勞工市場而決定。在任何一段時間，僱主都會因應不同環境的改變而作出不同的決定。正如我剛才提及，這些職位大部分涉及大型基建，所以我們會就這些基建所需的人手，透過與行業和工會的聯繫，透過建造業訓練局的訓練，盡量提供更多受訓的工人。具體的供求情況始終是要視乎當時的環境，包括僱主的要求和僱員的理想而定。因此，在這宏觀的評估內，是難以達到這麼細緻的結果。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請問政府在未來的 89 000 個職位中，會否考慮在同等學歷的情況下，優先錄取失業時間較長的人士，或那些已在領取綜援的人士，使失業問題盡快可以解決？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這 89 000 個職位都是屬於受政府資助或私營機構，基本上，聘用條件是由這些機構決定。當然，政府亦會透過其他渠道，盡量幫助失業者成功轉業，或幫助他們在培訓後，成功投身新的職位。

主席：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主席，在 10 萬個職位中，有 89 000 個是屬於資助或私營機構，而其中七成半，即六萬七千多個是臨時職位，平均只聘用 25 個月。請問政府，在現時經濟環境持續不景下，怎樣能定期跟進，以及保證在明年年底前成功開設這 10 萬個職位，特別是這些臨時職位，而不會因為經濟環境差，不開設所有職位，以致不能真正解決失業危機？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在剛才的主要答覆已表示，該 10 萬個新職位是由於政府推行主要政策措施和大型基建以及其他工程而產生的。這些政策措施和大型基建是不會改變的，換言之，我們有信心這些職位是會開設的。再者，我在主要答覆中亦表示，現時約有 15 000 個職位已開設，政府預算在今年年底前，可能會再開設 33 000 個職位，這與我們最初的評估差不多，而在今年內，政府會再作出新的評估。

主席：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我並不是不相信政府會開展大型基建工程，而只是根據就業專責小組所提供的資料，在其他行業，例如旅遊業、電訊專業等也有很多臨時職位。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怎樣能確立和採用甚麼條件或機制，以肯定能最少開設六萬多個臨時職位，而聘用期最少能達 25 個月？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這些臨時職位是要配合基建工程的，如果工程需時兩年，那麼工人便要工作兩年。據政府估計，剛才鄭議員提及的 6 萬至 7 萬個職位的臨時聘用期，平均是兩年半至 3 年。這些臨時職位的數目和聘用期，是根據我們可以掌握的政府基建的個別工程而釐定。隨着我們不斷檢討工程的進度，亦因政府有足夠資源開展工程，政府有信心這些職位和聘用期，與我們的預計不會相差太遠。無論如何，政府會在今年年底前作出最新評估。

主席：第四項質詢。楊耀忠議員。

學生使用暴力

4. 楊耀忠議員：主席，據報道，一所實用中學近日接連發生學生涉嫌使用暴力事件，其中包括一名學生因遲到受責而毆打校長，以及另外兩名學生為追討欠款而侵犯一名同校學生的身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 3 年，當局共接獲多少宗有關學生在校園內外使用暴力的個案報告，當中有多少宗涉及對校長或教師使用暴力；

- (b) 有否評估是否有需要加強現時對實用中學的支援（例如提供社會工作者或心理輔導專家）；及
- (c) 如何確保教師的人身安全及紓解他們可能被學生襲擊的心理恐懼？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有關校園內外的紀律問題，包括使用暴力的個案，教育署沒有全面的統計資料。一般情況下，學校會自行處理違規事件及決定是否向教育署報告。根據教育署紀錄，由 1995-96 學年起，至本年 10 月 5 日止，接獲有關學生在校園內外使用暴力的個案報告一共有 60 宗，其中涉及對校長或教師使用暴力的共 9 宗。

暴力的定義包括：打架、欺凌其他同學和傷害他人身體等。

- (b) 教育署為實用中學提供的支援，較普通中學為多。例如，實用中學中一至中三的每班標準人數為 30 人（普通中學為 40 人），教師與班級比例為每班有 1.5 名教師（普通中學為 1.3 名），社會工作者與學生的一般比例為 1:100（普通學校一般為 1:2000）。此外，實用中學辦學團體每辦 30 特殊教育班，可聘 1 名教育心理學家；而普通學校的辦學團體，平均每辦 380 班，才能聘用 1 名教育心理學家。

教育署心理輔導服務組亦為實用中學提供經常和緊急的服務，包括個案處理、個案研討及教師培訓等。

因此，我們認為現時對實用中學的支援大致足夠。

- (c) 根據教育署的瞭解，學生在校園內外使用暴力的個案並非經常發生，教育署也沒有接獲個別校長或教師要求加強保護人身安全和提供心理輔導。如有需要，教育署心理輔導服務組的教育心理學家，可向校長和教師提供協助。

除了傳授知識以外，教師還須處理學生的違規行為和情緒問題，以及輔導他們的成長。教師入職前的培訓，包括有如何應付和處理這些問題的技巧。同時，教育署亦有為在職教師舉辦針對學生紀律行為的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及外展訓練等，以加強他們處理學生輔導及訓育的能力。

主席：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主席，主要答覆(b)部分提到每辦 30 特殊教育班，便可聘請一名教育心理學家。事實上，我們知道絕大部分實用中學只有 15 班，但卻不能聘請半名教育心理學家。換而言之，有否這類實用中學實際上聘請到教育心理學家呢？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在主要答覆(b)部分是說實用中學辦學團體每辦 30 特殊教育班，即如果辦學團體開辦超過一所實用中學，有 30 班特殊教育班，便可以聘請一名教育心理學家。根據我們的資料顯示，有實用中學，包括最近報章報道的那所實用中學，是透過辦學團體開辦特殊教育班而聘請到教育心理學家的。

主席：楊議員，你哪一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局長答覆？

楊耀忠議員：主席，在這方面，據我所知，基本上並沒有一個辦學團體會開辦兩所學校，換而言之，是沒有學校能聘請得到教育心理學家的。不知道教育統籌局局長能否舉出具體的例子？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很樂意日後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上提供更多資料。不過，我手邊的資料顯示，馬鞍山那實用中學的辦學團體因開辦不單止一所學校而事實上是聘請了教育心理學家的。因此，我很樂意稍後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上提供詳細資料，告知各位哪些辦學團體和學校聘請了教育心理學家。

主席：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在主要答覆中認為對實用中學的支援已大致足夠，但這只不過是理論而已。以最近發生事故的那所新辦的實用中學為例，在開學時，電腦室沒有電腦、工藝室沒有機器、家政室沒有煮食爐和衣車、籃球場沒有籃球架、校園甚至連安全網欄還未安裝妥當便開學。一所“百無”的實用中學對一群頑皮的學生，根本毫不實用。請問政府這是否算是貨不對辦？政府如何協助那所實用中學，令它更為實用呢？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有關那所實用中學的校舍及一些設施，例如電腦等仍未裝置妥當的問題，基本上是由於那所學校在今年 8、9 月才開辦。不過，很多謝張議員的提問，教育署現正跟進這事，同時亦已經與建築署聯絡，我們會在短期內盡快改善那所學校的有關設施。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剛才張議員提到的那所實用中學發生事故，主因是否學生較為頑皮？我想跟進的是，主要答覆提到由 95-96 學年至目前為止，共有 60 宗校園內外的暴力個案。請問在這 60 宗個案中，實用中學的學生是否佔大多數？是否由於這些個案有報案，所以才有紀錄？如果沒有報案的話，是否無法就校園內外的暴力事件作出調查？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這 60 宗暴力事件中，在實用中學發生的其實只有 1 宗，亦是最近的一宗，其餘大約有 30 宗是發生在主要收錄較多學業成績較差的學生的學校。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很多時候學校會自行處理違規事件，包括涉及暴力的事件。校方在處理事件後，會自行決定是否向教育署報告，所以教育署的確沒有全面的統計資料。我們所提到的 60 宗個案，只是學校向我們報告的個案。不過，我在主要答覆中已提過，我們會因應學校的不同情況處理，例如在教員、社會工作者和心理輔導方面，與普通中學比較，我們的確向實用中學提供較多支援。

主席：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有關主要答覆(b)部分的數字問題。我們獲悉實用中學的每班人數較普通中學大約少 20%，而老師則大約多 20%，社工則多了二十倍，換而言之，在百分比方面總有不妥善之處。局長會否覺得普通學校的社工真的太少，比例是 1：2 000，而實用中學則是 1：100，可見實用中學的社工數目多出了很多倍？請問局長會否覺得普通學校的社工事實上真的太少？請問能否增加一些社工呢？至於教育心理學家，每 30 班可聘請一名，實際上是亦可聘請半名的，因為據我所知，很多時候學校只有半名社工。

主席：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問及在普通中學裏是否應該增加社工比例？

何世柱議員：主席，問題主要是根據數字顯示，百分比好像不很妥善。我覺得實用中學可能有足夠社工，但相比起來，普通中學便很不足夠了。請問局長的看法是否這樣？

主席：請局長精簡地回答，這似乎是另一項補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會精簡地回答。很多教育界和社會福利界人士都向政府要求提高學校社會工作者對學生的一般比例。我們會在一般情況下，包括每年的資源和規劃方面加以考慮。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首先希望大家有一個共識，便是實用中學的學生並非特別頑劣，他們可能只是考試成績沒有那麼好，不能在文法學校就讀而已。

我的補充質詢是，剛才何世柱議員提到實用中學和普通中學的教育心理學家輔導比例相差那麼遠，請問究竟教育署在釐定這個比例時，目的是希望輔導學生的情緒，還是輔導他們學習？是否因為實用中學的學生在公開考試的成績較差，所以覺得有需要提高比例？此外，主要答覆(c)部分提到對實用中學的教師有特別的培訓。其實剛才局長回答時說，在 60 宗暴力個案中，普通中學佔了大部分，那麼請問對普通中學的教師又有否任何支援呢？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完全同意不希望因今天這項質詢而對實用中學起了標籤作用。實用中學主要是收錄那些對正規文法課程不大感興趣的學生，他們喜歡較為實際的課程。

有關社會工作者與學生的一般比例，當然須視乎學校的環境而定。我在主要答覆中提到，普通學校的比例為 1：2 000，但如果這些學校所收錄的學生學業成績較差，比例便會改為 1：1 000。基於同樣理由，我們覺得實用中學可能在這方面所遇到的問題較大，所以那比例便會較高。至於主要答覆(c)部分有關師資培訓方面，其實所有教師都可以參加有關的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及外展訓練等。

主席：何議員，局長是否沒有回答你部分的補充質詢？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想作出簡短的跟進質詢。究竟教育心理學家是輔導學生的情緒，還是輔導他們學習？

主席：何議員，這是你最初提出的補充質詢中的一部分。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顧名思義，教育心理學家基本上是輔導學生的情緒和心理。他們當然受過專業訓練，包括有關教育方面的訓練。

主席：楊森議員。

楊森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局長剛才提到的那所在 8、9 月才開辦的學校的問題。屋宇署有規定樓宇在入伙時必須符合基本的設備條件，但據剛才張文光議員的說法和局長的答覆，電腦室沒有電腦、家政室沒有廚具，教育署不是應該在基本設施齊備後，才讓那所學校開課嗎？這是否顯示政府對實用中學的支援其實並不足夠？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很多學校在剛開課時，部分設施可能未能即時配合得到。正如我剛才所說，教育署已經與有關部門跟進。我很樂意就這宗個別個案，日後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作詳盡匯報。

主席：各位議員，還有很多議員想就這項質詢作出跟進，但因時間關係，我不準備讓議員再繼續發問。

第五項質詢。呂明華議員。

輸入內地專才試驗計劃

5. 呂明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輸入內地專才試驗計劃（“該試驗計劃”）推行至今，一共接獲多少宗申請，其中有多少宗獲得批准，以及所發出的有關工作簽證數目為何；請按行業及職位提供分項數字；
- (b) 有否檢討該試驗計劃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及
- (c) 會否考慮繼續推行並擴展該試驗計劃，以及簡化有關申請手續？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該試驗計劃於 1994 年實施，設有 1 000 個配額。自實施以來，共接獲 3 129 宗申請。期間舉行了 4 次抽籤，每季 1 次，每次抽出 250 個配額。其後，入境事務處邀請 1 000 名中籤者提交正式申請。至於 2 129 宗未中籤的申請，則編入候補名單。

由於配額的使用進度緩慢（主要是因為有很多申請者自行撤回），因此入境事務處其後要求候補名單上的所有公司表明，是否仍有興趣參加這項計劃，如有的話，則可正式申請使用剩餘的配額。截至 1997 年 1 月 31 日，全部 2 216 宗入選的申請（包括在 4 次抽籤中籤的 1 000 宗申請和候補名單上表明仍有興趣參加計劃的 1 216 宗申請），其申請者均獲邀請提交正式申請。所有配額申請的審批工作，已於 1997 年年底完成。

現謹就個別質詢答覆如下：

- (a) 在最初提交的 3 129 宗申請中，有 2 459 宗在各審批階段由申請者自行撤回。在餘下的 670 宗有效申請中，有 602 宗獲得批准。按行業及職位劃分，把接獲的申請及獲批出工作簽證的申請列於附件 A。
- (b) 政府已完成該試驗計劃的檢討工作。檢討結果發現，由於使用配額的進度緩慢，而使用率又偏低，因此該試驗計劃需時 3 年而不是原定的 1 年才能完成。

有關配額的使用進度緩慢的問題，在該試驗計劃下，獲批配額的申請人可在 4 個月內，安排合適聘用人選遞交簽證申請。不過，大部分獲批配額的僱主都未能在 4 個月限期內安排遞交簽證申請，以致配額的使用進度緩慢。提出延長限期的僱主所列述的主要原因，是他們須用更多時間，以便透過指定的內地招聘公司物色合適的人選，或辦理安排獲選者來港工作所需的手續。

至於配額使用率偏低的問題，在 3 129 宗配額申請當中，有 2 459 宗在不同審批階段由申請者自行撤回。在這 2 459 宗申請中，有 913 宗屬不中籤，而在入境事務處於 1995 年 10 月接觸這些申請人時，他們選擇不繼續參加這項計劃；另有 1 546 宗申請則選擇繼續參加這項計劃，但其後也在審批配額過程的不同階段由申請者自行撤回。這些申請者大多沒有說明退出的原因，而有說明原因的申請者，大部分提出“難以找到合適人選”和“公司政策改變”作為理由。基於這些檢討結果，我們認為不適宜再推行現有模式的試驗計劃。

- (c) 正如 1998 年施政報告公布，為了匯聚科技專才以促進香港創新科技的發展，我們會考慮採取措施，讓僱主可以從內地以至世界各地羅致一些優秀的技術人才。

附件 A

按行業劃分的接獲配額申請及獲批出工作簽證的配額申請分項數字

	接獲的配額申請	獲批出工作簽證的 配額申請
建造業	457	92
電子業	323	65
金融業	373	66
製造業	325	89
資訊科技業	113	18
法律專業	72	19
地產業	133	26
貿易業	816	149
運輸業	157	24
其他（例如飲食和酒店業）	360	54
總計	3 129	602

按職位劃分的接獲配額申請及獲批出工作簽證的配額申請分項數字

	接獲的配額申請	獲批出工作簽證的 配額申請
會計	177	16
行政人員	837	186
顧問	116	23
發展人員	192	33
工程師	872	171
市場推廣人員	356	67
程式編製員	130	29
計劃專家	130	32
其他（例如分析員、設計師 和採購員）	319	45
總計	3 129	602

主席：呂明華議員。

呂明華議員：主席，多謝局長的答覆及所提供的統計數字，因為香港在不久將來便推行創新科技發展，是有需要招攬很多高科技的人才，而人才的來源之一，便是中國內地，但內地現正實行科教興國，而且經濟發展迅速，亦急需大量人才。在這樣的競爭環境下，除了香港本身的條件之外，請問局長，政府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吸引內地的科技人才來港工作及居住，並於何時公布這些措施？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要答覆的(c)段說明，我們在今年的施政報告已清楚表示我們會考慮採取措施，令僱主可以從內地、甚至世界各地羅致一些優秀技術人才。具體來說，創新科技委員會在現時當然還未完成其最後報告，但我們希望在未來數個月，教育統籌局、工商局、保安局及其他有關的政策局可以在這方面繼續跟進，盡快提出一些措施，以達成施政報告所公布的目標。

主席：呂議員，局長是否沒有回答你部分的補充質詢，還是你想再輪候？

呂明華議員：局長並未回答兩點，便是採取甚麼措施及何時公布？因為創新科技的最後報告會在明年 7 月份才完成，是否須待明年年中或年底才能公布有關措施？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在剛才的答覆並沒有說要在明年年中，待創新科技委員會完成其最後報告後，我們才提出建議，但在目前來說，我的確不能以具體的建議來回答呂議員這項質詢。但我在剛才亦說明，由於目標已經清楚公布，接着的工作，便是由工商局、教育統籌局、保安局及在有需要時，連同所涉及的其他有關政策局，看看如何落實這項目標。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看到主要答覆的(c)段，事實上是沒有回答質詢的(c)部分的，所以我想引述部分內容，希望局長能加以補充回答。因為質詢的(c)部分是問會否考慮繼續推行這項計劃，以及簡化申請手續，但在答覆中只表示有 2 459 宗申請個案，除了有 913 宗屬不中籤外，其餘的 1 546 宗是申請者自行撤回的。撤回的原因，並無提及是因為審批時間太長或過程太繁複而撤回，而只說明兩個理由，第一是“難以找到合適人選”，第二是“公司政策改變”。但我曾接觸一些廠家，他們所提到的意見，是在物色專業人士時，出現審批時間太長的情況，所以在審批接近完成時，可能有關公司已經改變了原先的政策。因此，我想重複質詢的(c)部分 — 對不起，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可能長了一點 — 政府是否須簡化有關申請手續以符合當時的需要，令那些真正對有關企業有幫助的人才可獲申請到港？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看到該試驗計劃實行的情況並不理想，我們有 1 000 個配額，但申請者經過很長的時間後才能使用，而使用率亦偏低。當然，吳議員所說的所謂審批過程，其實不單止涉及香港的問題，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提到，要申請一位合適人選來港，通常須經過一些需時較長的程序，考慮到這些因素，所以我在主要答覆中說明，我們是會考慮採取一些措施，但不打算恢復現行試驗計劃的模式，因此，將來的措施，可以說一定不會是該試驗計劃的延續。

主席：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與吳亮星議員的類似。剛才提到撤回申請的兩個理由，但局長會否認為，這兩個答案的意思，是說因為經過長時間審批後，經濟發展根本改變了，原本有需要也變成無需要？我們將來會因為發展尖端科技及高增值工業而需要更多人才，尤其是國內的人才，局長會否認真考慮汲取這次教訓，簡化將來的申請手續，使申請容易批出，並在有需要時再採用該試驗計劃？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認為該試驗計劃的效果不理想，不過，主要問題並不完全在香港政府的審批過程上，讓我試舉兩個例子加以說明。我們最先抽出的 1 000 名中籤者可提交正式申請，但其中有些申請者可能自行撤回，在撤回申請之後，我們亦須用一段時間，才能通知候補名單的某些公司，但經過一段時間，這些公司的政策可能已改變，於是亦不再提出申請。另外的例子，是我們的配額批出後，會給予申請者 4 個月時間找合適的人選來香港，的確亦有超過六成的申請者跟我們說，在那 4 個月的時間內，他們在內地找不到合適的人選。無論如何，由於該試驗計劃的整個過程都不理想，所以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不打算再恢復該試驗計劃的模式。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對於該試驗計劃不能成功，我感到很是可惜。正如剛才很多同事也提到，審批的時間是一個關鍵，因為商業機構如須聘用一名職員，是不能一直無限期地等數個月的，同時，在國內，該位合適的人才也無可能呆等 1 年時間。在這情況下，我想請問政府會否考慮採取比較靈活的措施，例如向合適的人才發給短期的臨時工作證，例如以 1 年時間為限，在這段時間內，政府進行審批工作，如獲批准，他便可轉為長期職員？同時，政府可否考慮在國內無須通過一些指定的公司進行招聘，而可以由僱主自行招聘，只要是由政府指定的學校畢業的大專生便可以申請，這樣會否較為靈活？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考慮新的安排時，政府肯定會考慮一個更靈活、更快速及更有效率的機制，令內地的技術人才可以盡快來港。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現在我們是談創新科技，可參考矽谷的成功例子。在矽谷成功創業的，其實有超過 20% 是亞洲人士。那些超過 20% 的成功人士，大部分是在六十至八十年代，在美國持工作簽證，於跟我們相似的環境下留在該處工作的。我們現在是應該汲取這些經驗，以便在香港發展創新科技。局長會否在現時該試驗計劃進度緩慢、審批程序出現重重阻礙的情況下，認真考慮重新檢討這制度，然後構想一個更理想的機制呢？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已回答了多次，我們是會汲取該試驗計劃的經驗。我們一定會考慮新的安排、新的措施，會更快、更靈活、更有效率地吸引內地的優秀技術人才來港。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希望局長能對相當外交式的答案 — 例如說 “我們認為不適宜再推行現有模式的試驗計劃”，英文是 “*we consider it not appropriate to revive the Pilot Scheme in its present form*” — 加以簡單說明，是否表示該試驗計劃已經壽終正寢，以後不再推行，而新的計劃不一定會從內地輸入專才，而會向世界各地羅致？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黃宏發議員：是否會以 *work permit*，即工作證的形式進行？

主席：因時間緊迫，請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盡量精簡。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實際上，現行的《入境條例》並不容許輸入內地的技術專業人才，稍後如有需要，保安局局長可以補充。我現在說的是現行的入境政策，在一般情況之下是不容許從內地輸入專門技術人才。我在主要答覆中說我們會積極考慮新的措施、新的安排，但這新措施和新安排的運作模

式，不會與現在的試驗計劃一樣。舉例來說，我不認為新的安排還須保留所謂抽籤的過程，因為抽籤與實際需要是否真的有很大關連？這便是一個例子。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在 1994 年我們開始實施該試驗計劃時，自由黨與工商界認為輸入內地專才是不會奪去香港人的工作，反而可以製造更多就業機會以扶助我們的工業。政府在檢討該試驗計劃的成效時，長篇大論的說申請有多少宗，而經過多久才批出，我認為不應該檢討這些事宜。我想問政府，有否檢討現在已來港的 602 位內地專才，能否令有關的企業運作更為完善，從而製造更多經濟活動和就業機會？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在檢討時的確沒有詳細看這些情況。基本上，該試驗計劃實施只有 3 年，該六百多人來港的時間尚短，會否在來港後帶動了新職位的設立，我們在這方面仍未有詳細的評估，但我很樂意查看有否這方面的資料。無論如何，我認為我們應該向前看，就是說希望能構想一個更靈活、更有效率的安排。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的意見與田北俊議員的想法剛好相反，在 5% 的失業率裏，其實很多都是專業人士，他們也是專才。剛才局長在回答蔡素玉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表示會採取更靈活、更快捷的方法處理這些問題，但我則認為這些職位其實是可以聘請本地的專才擔任，而不一定須由外來的專才擔任。政府如何能保證這些措施不會影響本地專才的就業機會？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在答覆的(c)段提到，我們的政策目標已經確立，為了配合香港的科技發展，我們須羅致優秀的技術人才，不能夠因為這些優秀人才在內地，我們便不考慮輸入他們。同時，我們亦覺得這些人才可能會製造更多職位，而不會令失業率因而上升。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李華明議員。

監管公用事業機構

6. 李華明議員：主席，就監管公用事業機構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a) 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及香港電訊等根據甚麼法律基礎向用戶收取按金；涉及的用戶數目及按金總額分別為何；及
- (b) 有關公用事業機構於發還按金給用戶時，有否連同按金利息一併發還；若否，原因为何；以及當局有否考慮規定有關機構須一併發還按金及利息？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

- (a) 煤氣、中電、港燈及香港電話等公司是根據各自定下的用戶則例收取按金及支付利息。用戶則例是經用戶同意接納，具有法律基礎及約束力的。

按金涉及的用戶數目及金額分別如下：

公司	客戶數目	按金總額
煤氣	972 000	6.09 億元
中電	1 783 000	19.02 億元
港燈	490 000	11.26 億元
香港電話	7 500	1,000 萬元

- (b) 中電及港燈每年會就收取客戶的按金支付利息，並會於發還按金給用戶時，連同自上一次派發利息後所累計至帳戶終止日的利息一併發還。

煤氣公司會就超過 150 元的按金每年支付利息。至於 150 元或以下的按金則不會給予利息，因為公司認為有關的用戶已享有比其他一般住宅用戶須付按金數額 300 元或 600 元為低的優惠。公司亦不支付自上一次派發利息後可能累計至帳戶終止日的利息，因為公司認為應將這些利息用來抵銷公司因將用戶帳目終止所需的工作支出及費用。對於這兩項做法，煤氣公司現正進行檢討。

香港電話公司的用戶可以選擇與該公司簽訂自動轉帳協議書或安排銀行擔保，以代替以現金繳付按金。當退回按金時，香港電話公司不會向有關用戶支付利息。由於只有少數用戶在特別情況下須繳付按金，而不願以現金繳付按金者可以選擇其他安排，所以香港電話公司認為無須設立一個償還利息的機制。政府會把有關的利息收入看作香港電話公司的收入來源之一，並會在檢討該公司的整體財政狀況時一併考慮。

基於所涉及的利息數額不大，而且考慮到設立一個利息償還安排所需的行政費用，政府認為無須強制香港電話公司設立一個利息償還的機制。

主席：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我有一項跟進質詢是關於香港電話公司的，不過，我想請你看一看主要答覆，不知是否寫錯字。主席女士，我希望你不要把這也當作是一項質詢。

主席女士，主要答覆(b)部分提到，150 元或以下的按金便不會給予利息，因為有關的用戶已享有比其他一般住宅用戶須付按金數額 300 元或 600 元“為低”的優惠。這是不合邏輯的，應該是“為高”的優惠，我希望首先澄清這點，請問主席女士可以嗎？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我想按照中文的句法，“300 元或 600 元為低”的意思是指，原本一般的住宅用戶須支付 300 元或 600 元的按金，而這些人士，例如老人家只須繳付 150 元，那便較一般人所支付的 300 元或 600 元為低，所以這便是一項優惠。（眾笑）

主席：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真是不大明白。無論如何，我想提出我的真正補充質詢。

主席：你可以再輪候提出另一項補充質詢。

李華明議員：是嗎？我以為只是打錯字呢！

主席：局長的主要答覆並沒有打錯字。你稍後可再提出補充質詢。何敏嘉議員。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就按金利息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我們，現時這些利息的息率是如何計算的？是按照銀行公會所定的儲蓄利息率，還是由公司自行制訂呢？對於偏低的息率，政府又會如何處理？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煤氣公司一直以來都是以年利率 3.5% 來計算利息，而兩間電力公司則以滙豐銀行普通的存款利率來計算。雖然我沒有存款在銀行，但我知道現時的存款利率大約是 5.25%。

主席：何敏嘉議員。

何敏嘉議員：主席，局長並未回答我的部分質詢。對於偏低的息率，政府會如何處理？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如果說息率偏低，何議員應該是指煤氣公司，因為它的息率是 3.5%。我們曾與煤氣公司就這問題進行商討。煤氣公司也是一間負責任的公司，最近它已宣布不加價。對於這個問題，以及剛才我所說的其他兩個問題，煤氣公司已答應會仔細考慮。我覺得他們會傾向進行修改，跟隨其他公司的做法。

主席：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我的質詢是關於香港電話公司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現時在座，他可以作答。

除了採用自動轉帳方式繳付電話費的小部分用戶外，香港電話公司一直向用戶收取 3 個月預繳電話費，但卻從來沒有計算預繳費用的利息，將利息發還給用戶。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每年香港電話公司因這種做法而收取了多少利息？這麼不公平的做法，政府是否同意呢？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們看這個問題時，首先要瞭解到，在一個提供連續服務而又有固定收費的商業範圍內，預早收取 1 個月至 3 個月的費用，是一個很普遍的做法，例如屋租、商鋪租金或管理費等。香港電話公司收取上期費用(即 1 個月或 3 個月，視乎客戶是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費而定)，一方面是考慮到一般的商業做法，另一方面亦考慮到行政行為。如果我們計算香港電話公司收取 3 個月上期和 1 個月上期作為比較，在利息的計算上，是利用多少息率計算呢？如果是用 8% 或 9% 來計算的話，每年便大約是 1,300 萬元；如果是用 5%，則只有數百萬元。我們要考慮的是，平均每個用戶來說，

視乎是用 5%抑或 8%來計算，3 個月上期和 1 個月上期比較，只有大約兩、三元的分別。如果要求香港電話公司每個月都發出電話收費單，則只計算郵費，例如每封信一元多，再加上行政費用，已經差不多超過計算出來的利息收入。因此，整體而言，如果香港電話公司要把 3 個月上期改為 1 個月上期，則行政費用的支出可能較利息的收入還要大。

主席：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剛才葉澍堃局長解釋“為低”的問題非常精闢。昨天他讚張文光議員口才好，不過，我覺得他的口才更好，這樣也可以解釋得到。我想提出的質詢是關於煤氣公司、中電和港燈的。政府是否覺得有需要就這問題發出指引，即按照甚麼基準來釐訂這些按金的利率？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剛才我已說過，兩間電力公司是按照現時銀行公會的存款利率來計算利息，我相信這是十分公道的。煤氣公司雖然過往數十年都是以 3.5%來計算，但他們也同意，以現今的科技，例如電腦等，如果要跟循其他公司的做法也不是一件難事，所以他們也同意會作出跟進。我覺得按照銀行存款利率計算利息，是一個適合的做法。

主席：是的，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我是問政府是否有需要向這些公司提供指引？這些公司做了一些事，但局長是否認為政府有需要定出指引？是有需要；還是沒有需要？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兩間電力公司已做了一些事，我剛才亦回答說我認為是適合的，而煤氣公司亦會作出跟進。因此，我覺得在這情況下，政府暫時沒有需要發出指引。

主席：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主席，剛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以租戶須繳付租金的按金和上期作比較，但我希望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答這項質詢。中電、港燈和煤氣公司都沒有預先收取每個月的費用，為甚麼會容許香港電話公司有這個不公平的做法，還可以騙取利息？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覺得這並不是一個不公平的做法，因為情況是不同的。在電力和煤氣方面，費用是視乎用量而定；而電話方面，我們說的收取上期的費用，是指基本電話每月的租金。如果是一些按用量收取的費用，例如國際長途電話，這些費用都是在計算用戶的用量後下期收取的。

主席：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也想追問有關煤氣公司對 150 元以下的按金不派發利息的問題。雖然利息不多，但是，“越窮越見鬼”，越低下階層的市民須繳付按金，他們越希望得到公平對待。如果是優惠，那倒不如乾脆不收取他們的按金。請問政府作為一個監管者，以及在保障消費者利益的大前提下，經濟局究竟在這類按金的利息問題上扮演着甚麼角色？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鄭議員也清楚知道煤氣公司跟兩間電力公司是不同的，它是不受政府監管的（如果要用“監管”這個字眼）。不過，或許我要再次澄清關於 150 元按金的問題。單仲偕議員讚我口才好，但那個理據並

不是由我提出的，而是由煤氣公司提出的，所以我要作出澄清。我們也同意鄭議員的看法，看不出有甚麼理由繳付 150 元或以下按金的人士不應該享有利息，所以我剛才也說過會與煤氣公司跟進。煤氣公司是一間負責任的公司，他們對我說會樂意加以考慮，並跟循兩間電力公司的做法，即不單止繳付 150 元或以下按金的人士會有利息，而且用戶在任何時候截錶，即不再用煤氣，煤氣公司發還按金時，也會派發由上次繳付利息至截錶當天的利息，再加上剛才所說的他們會按照存款利率計算利息，這 3 種做法和改變都可以證明煤氣公司的管理是開明的。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剛才李華明議員提出的質詢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的答覆。剛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說香港電話公司收取上期費用是合理的，但是如果用戶下月要取消香港電話公司的服務，它也要用戶先繳付下月的費用，待其截綫後，下月底才退回已收取的費用，加上是他們要在有空時才來截綫，但那個月的費用卻一定要預繳。請問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認為這情況是合理還是不合理？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如果以收取上期的租用電話租金來說，例如在 1 號已收取，但在 1 號之後才收到用戶的通知想取消，那麼便是由通知當天起停止用戶使用。當然，如果以我們的角度來看，香港電話公司接着要來做的任何工程，都要盡可能在該月內完成。在這個情況下，應屬合理。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情況是當香港電話公司知道用戶下月已不再須使用其服務，即用戶已提早作出通知，香港電話公司也知道用戶已不再須使用，但香港電話公司仍然要求用戶先繳付費用，在其截綫後才在該月底退回費用。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其實問題主要是香港電話公司可否在一個合理、迅速的時間內做到。如果能做得到的話，便算合理。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這項質詢可能離題，但我對經濟局局長剛才答覆的其中一點感到不滿意。他提到煤氣公司不加價是負責任，但是……

主席：梁議員，在質詢時間內是不能夠提出個人意見的，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我想問經濟局局長，一間私營機構會否加價，是取決於生意的角度來看。“是否負責任”這句話，應否由局長說出呢？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覺得這項質詢與主要質詢沒有甚麼關連。我看不出……

主席：局長，我明白你的意思，但因為你剛才在回覆補充質詢時的確提及這點，而梁議員從你的答案中，再提出跟進質詢，因此我不能裁決你無須回答。至於如何作答，則由你自己決定。（眾笑）

經濟局局長：我覺得其實我已經回答了質詢，梁議員當然可以有他自己的意見。我覺得在今時今日，煤氣公司帶頭提出不加價，是一個負責任的表現。昨天我在立法會亦說過，我希望電力公司及其他公營機構也體察到現時的情況，同樣不要加價。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在內地工作、結婚或定居的香港居民

7. 陳國強議員：近年有不少香港居民在內地工作、結婚或定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有否估計，

- (i) 過去 5 年及未來 5 年，分別在內地工作、結婚或定居的香港居民數目，以及每種類別居民的職業、年齡、性別及所居住的內地省縣；
- (ii) 現時及未來 5 年，香港居民在內地婚生並在內地定居的子女數目；
- (iii) 現時每天往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數目；
- (iv) 現時在內地定居而每天返香港工作的香港居民數目；及

(b) 若沒有作出(a)部的估計，原因為何；及會否考慮搜集資料，以便作出估計？

保安局局長：主席，

- (a) (i) 政府統計處在 1995 年 9 月至 10 期間，進行了一項“在中國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專題訪問，作為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一部分。訪問結果顯示，約有 122 000 名香港居民在訪問前的 12 個月內曾在內地工作。有關這些居民的人數，現按年齡、性別、從事的行業和職業劃分，分別載於附表 I 至 III。除此之外，有關其餘要求提供的統計數字，我們並無任何估計。
- (ii) 為了評估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並享有香港居留權的子女的數目，我們去年曾經作出估計：截至 1997 年 7 月 1 日止，約有 66 000 名年齡在 20 歲以下並且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所生子女的內地居民，有資格享有香港居留權。除了這項估計之外，我們並沒有就香港居民在內地所生並在內地定居的子女數目，作出其他估計。

(iii) 及 (iv)

香港居民可使用身份證或有效的旅行證件進出本港，不會被問及出入的目的。因此，我們不能從出入統計數字中得悉每天往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數目，又或在內地定居而每天回港工作的香港居民數目。

- (b) 編製政府統計資料的其中一項準則，是該等資料對制訂有關的政府政策是否有用和合時，以及搜集這些資料是否切實可行。至於議員在(a)部要求編製的統計資料，單從入境統計數字是無法得知的。當局必須根據特別統計調查或透過其他途徑，作出估計。在決定進行這類專題調查前，當局會考慮是否有所需資源；進行這類調查是否有政策上的需要，以及進行時是否有實際困難。目前，政府當局並不認為有需要進行有關的專題調查，但若認為政策上有需要而資源又許可的時候，仍可進行這類調查。

附表 I

按年齡／性別劃分的曾在中國工作的香港居民人數

年齡組別／性別	人數 ('000)	百分比 %
在訪問前 12 個月內曾在中國工作的人士	122.3	100.0
年齡組別		
15-19	0.3	0.2
20-29	21.3	17.4
30-39	47.6	38.9
40-49	36.2	29.6
≥50	16.9	13.8
性別		
男	105.4	86.2
女	16.9	13.8

註釋：本表顯示根據 1995 年 9 月至 10 月進行的專題訪問結果，有 122 300 名人士曾在中國內地工作。計算的基礎是在訪問前 12 個月曾在中國內地工作人士，不限其在訪問前 12 個月內來往中港兩地次數又或每次留駐內地的期間，但不包括只到中國內地洽談生意、巡視業務、出席貿易展銷會、會議和業務應酬的人士；而來往中港兩地的運輸業工作人士及在內地海域作業的漁民或海員，亦不包括在內。

附表 II

按在中國從事的行業劃分的曾在中國工作的香港居民人數

在中國從事的行業	人數 ('000)	百分比 %
在訪問前 12 個月內曾在中國工作的人士	122.3	100.0
製造業	65.8	53.8
服務業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	35.9	29.4
酒店業		
其他服務業*	14.1	11.5
建造業	5.7	4.7
其他	0.8	0.6

註釋：本表顯示根據 1995 年 9 月至 10 月進行的專題訪問結果，有 122 300 名人士曾在中國內地工作。計算的基礎是在訪問前 12 個月曾在中國內地工作人士，不限其在訪問前 12 個月內來往中港兩地次數又或每次留駐內地的期間，但不包括只到中國內地洽談生意、巡視業務、出席貿易展銷會、會議和業務應酬的人士；而來往中港兩地的運輸業工作人士及在內地海域作業的漁民或海員，亦不包括在內。

* 其他服務業包括運輸、倉庫及通訊業；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及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附表 III

按在中國從事的職業劃分的曾在中國工作的香港居民人數

在中國從事的職業	人數 ('000)	百分比 %
在訪問前 12 個月內曾在中國工作的人士	122.3	100.0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49.2	40.2
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員	29.4	24.0
文員	8.3	6.8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6.2	5.1
工藝及有關人員	21.3	17.4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5.7	4.7
非技術工人	2.1	1.7
其他	-	-

註釋：本表顯示根據 1995 年 9 月至 10 月進行的專題訪問結果，有 122 300 名人士曾在中國內地工作。計算的基礎是在訪問前 12 個月曾在中國內地工作人士，不限其在訪問前 12 個月內來往中港兩地次數又或每次留駐內地的期間，但不包括只到中國內地洽談生意、巡視業務、出席貿易展銷會、會議和業務應酬的人士；而來往中港兩地的運輸業工作人士及在內地海域作業的漁民或海員，亦不包括在內。

簽發同意書

8. 李柱銘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自今年 1 月以來，地政總署共發出多少份同意書，准許樓宇單位於未建成前可以出售（俗稱“賣樓花”）；
- (b) 地政總署根據甚麼準則審批有關申請；

- (c) 審批有關申請平均需時多久；所需的最長及最短的時間為何；而當中部分申請需時較久的原因為何；及
- (d) 購入樓花的買家是否有權及可以在完成樓宇單位的買賣前索取有關審批樓盤的文件，例如政府部門與發展商之間的來往書信、入伙紙、滿意紙等；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a) 在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期間，地政總署合共發出了 15 份轉讓同意書。
- (b) 在發出同意書之前，有關物業須獲發入伙紙，以及符合批地條件在工程方面指定的責任。地政總署署長可視乎工程項目的性質（例如：美化環境、興建行人天橋、修築斜坡或其他政府規定的工程），接受由發展商提交的一份承諾書，表明他會遵從批地條件的規定，完成承諾書內指定尚要履行的工程項目。如果尚要履行的工程項目對發展商構成龐大財政承擔，地政總署署長要求發展商在交付承諾書時，必須取得銀行發出的保證作為擔保，保證金額足以支付尚要履行的工程。
- (c) 地政總署通常須用 2 至 3 個月時間處理轉讓同意書的申請。在過去 9 個月內，處理這些個案所需的最長時間為 217 天，最短時間則為 1 天。簽發轉讓同意書所需時間，主要視乎尚要履行的工程的性質及規模，以及是否須有承諾書及／或銀行擔保。
- (d) 市民可向屋宇署付費後取得入伙紙副本。地政總署亦會向買家或其法律顧問提供轉讓同意書的申請書及同意書的副本，但須收費。完工證（俗稱“滿意紙”）通常是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市民只須繳付查冊費便可查閱。政府部門與發展商或其專業代表的其他書信來往則屬第三者資料，未經發展商或其代理人同意，均不能披露。

改善中、小學的校舍設計

9. 劉慧卿議員：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改善中、小學的校舍設計，以提供足夠的體育場地及設施，從而促進學生的體能發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本港中、小學的校舍設計，在體育場地及設施方面，近年來均不斷有所改良，以幫助學生發展體能。

由九十年代初開始，大部分新建的標準設計小學，露天體育場地由 1 個籃球場增加至兩個；而所有新建小學的雨天操場總面積由四百多平方米擴展至近 800 平方米，禮堂面積亦增加 30% 達 370 平方米，與中學看齊。由 1997 年開始，新建的小學還增添了一個面積達 180 平方米的學生活動中心。禮堂及學生活動中心可進行舞蹈、乒乓球、羽毛球及其他體育活動。至於標準設計中學，籃球場數目一直是兩個，雨天操場及學生活動中心方面的改善和小學相同。

為了配合教育在各方面的新發展，教育署去年更新了校舍的設施標準，建築署亦於今年年初完成新的中小學校舍標準設計。由 2000 年開始，新建的新標準設計 30 課室中、小學，都會提供兩個籃球場，並會增設佔地超過 500 平方米的多用途場地，供學校安排各種合適的活動，包括體育活動。個別小學可能由於校址限制，只能提供一個籃球場。

另一方面，為了加快推行小學全日制，教育署及建築署亦增設 24 課室及 18 課室的小學標準設計，以充分利用面積較小的學校用地。這些較小型學校具備最少一個籃球場，以及面積較小的雨天操場、學生活動中心及禮堂。如校址許可，政府亦會盡量為這些學校提供兩個籃球場。無論如何，在露天場地方面，這些學校採用的標準和 30 課室的小學相同，即每名學生不少於兩平方米。

夾心階層住屋計劃

10. 程介南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下，當局已推出發售的樓宇單位（包括尚在興建中的單位）總數；
- (b) 在該計劃下，正在興建而尚未出售的單位總數；及
- (c) 夾心階層住屋貸款計劃尚餘可供申請的名額數目？

房屋局局長：主席，直至 1998 年 9 月底，總共有 8 122 個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的單位推出發售，以及有 3 944 個興建中而尚未出售的夾心階層住屋單位。

至於夾心階層貸款計劃，現時尚有 1 500 個貸款名額可供申請。

有關魚類養殖牌照的條文

11. 黃容根議員：《海魚養殖條例》（第 353 章）規定，在魚類養殖區內從事魚類養殖的牌照不得轉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訂立此項規定的原因；
- (b) 有否評估該項規定是否仍然切合時宜；及
- (c) 有否計劃修訂有關規定；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

(a) 《海魚養殖條例》第 8 條規定海魚養殖業牌照不得轉讓。這是由於在訂立《海魚養殖條例》之前，養殖業甚為蓬勃，而可供劃作魚類養殖區的地點和水域有限，在訂立法例及簽發牌照時，會有部分申請人士未能獲得所要求的分配位置，而被列入輪候名單上。因此，在法例上訂明牌照不得轉讓，好讓將來當有養殖戶退出，騰出來的位置可按輪候次序分配給在輪候名單的人士。

(b) 及 (c)

鑑於海魚養殖業近年的轉變，漁農處已於最近檢討《海魚養殖條例》各條文。現正研究修改某些條款，其中包括第 8 條有關牌照轉讓的條款，短期內會就有關修改條例的建議諮詢海魚養殖業界。

學校校長申請延任

12. 周梁淑怡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本學年及過去兩學年，有多少受聘於政府資助中、小學的校長已屆 60 歲的退休年齡；當中有多少人申請延任；申請獲得批准的有多少人，以及他們獲得批准延任的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本學年及過去兩學年，受聘於政府資助中、小學已屆 60 歲退休年齡的校長，申請延任及獲批准的人數表列如下：

	1995-96 學年	1996-97 學年	1997-98 學年
資助中學校長			
(a) 已屆 60 歲退休			
年齡	25	31	41
(b) 申請在下一個 學年延任	21	27	36
(c) 獲批准在下一 個學年延任	21	23	35
資助小學校長			
(a) 已屆 60 歲退休			
年齡	44	56	57
(b) 申請在下一個 學年延任	39	48	55
(c) 獲批准在下一 個學年延任	38	47	36

《資助則例》規定，教師（包括校長）年滿 60 歲後，須在該學年完結時退休。不過，如校董會向教育署署長提出延聘建議，並提交醫事報告，證明有關教師或校長的健康狀況令人滿意，教育署署長可以批准有關教師或校長在年滿 60 歲後延任一個學年，其後可逐年申請，直至有關教師或校長在學年結束時年滿 65 歲為止。延任的申請不是必然批准，而是必須每年檢討。

教育署署長對於每宗延任申請，均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每宗個案的決定因素不盡相同，但一般而言會包括：

- 申請人／學校所提的理由；
- 學校的需要和特色，包括一般教職員的資歷；及
- 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包括招聘困難，例如學校的位置偏遠，以及由於完全不能預知的因素，以致未能及時聘請新校長，或校內領導層職位懸空等。

教育署署長對每宗申請的最終決定，均是以學校和學生的利益為依歸。

檢討干預股票及期貨市場行動

13. 吳亮星議員：就政府在 8 月動用儲備干預股票及期貨市場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及何時全面檢討該行動並公布結果；若不作出檢討，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在 8 月在市場採取行動的目的，是要阻止投機者進行“雙邊操控市場”，他們企圖在貨幣市場製造一些極端情況，從而在股票和期貨市場累積的大量淡倉中圖利。這次行動的原因和考慮，已經在立法會兩次議案辯論及 4 次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詳細地作出討論。政府在 8 月時因應當時市場出現的非常情況，而採取的特別行動，已得到廣泛的認同和接受。

在 9 月初，政府亦宣布了一系列鞏固貨幣發行局安排及加強證券期貨市場監管及提高透明度的措施。這些措施將會大大減低類似 8 月時出現的市場操控的可能性及影響。政府亦正籌備成立一間名為“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的新公司，管理在 8 月行動時購入的股票投資組合。我們希望一俟該公司成立後，便能披露政府所持有股票的詳情。

基於上述情況，政府認為沒有需要另外進行檢討。

領有牌照經營的渡輪服務

14. 劉健儀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 3 年：

- (a) 當局每年接獲多少宗就領有牌照經營的渡輪服務作出的投訴，主要的投訴事項為何；
- (b) 有否任何渡輪服務持牌人違反牌照條件，例如未經批准擅自減少服務班次或暫停有關服務等；若有，詳情為何；及
- (c) 有關當局如何懲罰該等違反牌照條件的持牌人？

運輸局局長：主席，運輸署和交通投訴組接到的有關持牌渡輪服務的投訴，1995 年有 20 宗、1996 年有 10 宗、1997 年則有 3 宗。這些投訴大部分是針對服務水平和質素，例如班次不固定、航行時間太長、服務不足夠，以及要求延長服務時間等。

過去 3 年，只有 1 宗投訴涉及一名違反牌照條件的持牌渡輪服務營辦商，該名持牌人當時收取的船費，超過了運輸署署長核准的最高收費。當局發現這種失當行為後，已立即警告該名營辦商，而這種不當的做法亦隨即停止。該名營辦商的渡輪服務牌照在 1998 年 4 月 14 日屆滿，但不獲當局續期；而經營有關服務的牌照，已通過公開招標方式，批給另一名營辦商。

汀九橋

15. 劉江華議員：據悉，汀九橋通車僅 4 個月，北行行車線一段柏油路面已出現爆裂及移位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出現上述情況的原因為何；
- (b) 發生上述情況與在汀九橋施工期間所進行的監督措施有沒有關係；及
- (c) 該橋的設計及實際每小時車輛流量詳情為何？

工務局局長：主席，

- (a) 汀九橋自今年 5 月初通車後，於 8 月中旬，發現橋面北行慢線的瀝青路面表層出現凹凸不平的轍痕。路政署及承建商已即時安排修補工作，並實地抽取瀝青樣本作質量鑑定及成分分析，同時進行現場檢驗及實地測試。至今大部分測試工作已告完成。汀九橋是採用設計及建造形式的合約方式，有關的測試結果正由承建商作詳細分析。由於研究尚在進行中，故此暫時未能就出現問題的原因作出總結。
- (b) 路政署已翻查有關的地盤紀錄，包括有關瀝青物料及施工程序的品質控制紀錄。目前沒有證據顯示本次事件與施工期間所進行的監督措施有關。
- (c) 在繁忙時段，汀九橋的預期及實際交通流量分列如下：

	南行 (每小時車輛)	北行 (每小時車輛)
預期		
(i) 於汀九橋及郊野公園段開放初期的預期流量 (1998-99)	2 800	2 450
(ii) 於 2011 年的預期流量	5 400	4 000
實際		
(iii) 現時實際流量	3 000	2 200

實施轉換教學語言

16. 李國寶議員（譯文）：據報道，由本學年開始須將教學語言由英文轉為中文的學校中，部分在尋覓優質中文教科書及參考書方面遇到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決定何日須實施轉換教學語言前，有否考慮應給予須轉換教學語言的學校充裕的時間作好準備？

教育統籌局局長（譯文）：主席，政府在施行教學語言政策方面，已給予有關中學充裕時間。我會在下文加以解釋。

早在 1984 年當政府接納《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一號報告書》所載建議後，我們已訂明清晰的政策，鼓勵各中學採用母語教學。

自 1986 年起，政府已為採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積極制訂支援措施。這些措施包括：

- (a) 推行中文課本獎勵計劃，以確保中學各科均編備優質的中文教科書，供採用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使用；
- (b) 在 1988 年製備了一套個別學科的英漢辭彙，作為教師的參考工具；

- (c) 自 1988 年起，為採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提供額外的設備、教師和撥款；
- (d) 為可用中文或英語教授的科目，提供中英文教與學的資源和課程輔助教材（包括課程綱要和課程指引）；及
- (e) 提供一筆過的補助金，以進一步支援在 1998 至 99 學年將教學語言由英語轉為中文的學校。

關於(a)項，可供選擇的中文教科書已顯著增多。在 1986 年，中文教科書共有 56 套（每套包括多冊書本，內容涵蓋有關科目的課程綱要）。截至 1998 年 9 月，中文教科書的數目已增至 184 套。這個數目大體上包括所有可用中文或英語教授的中學科目。

關於(b)項，英漢辭彙免費派發予各學校。每間學校每個學科可獲分配兩本辭彙。如需要更多數量，則可在政府刊物銷售處購買。至目前為止，該套辭彙涵蓋 23 個可用中文或英語教授的科目／科目範疇。

關於(c)項，根據《資助則例》的規定，採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可增設一套無綫接收系統，方便學習語文；這些學校更獲發一筆過的圖書館津貼，供購買教材之用，並且可按以中文教學的班數，增設英語教師教席。

關於(d)項，隨着學校更廣泛採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出版商已準備出版更多更優質的中文教科書和參考資料。教育署會不斷鼓勵出版商以中英文出版優質教科書和輔助教材。

關於(e)項，在 1998-99 學年將教學語言由英語轉為中文的學校，每間學校可一次過獲撥 155,000 元的補助金，以增聘文書人員和購置設備，處理中文文書工作。此外，每間學校亦可獲高達 146,000 元的撥款，舉辦以學校為本位的英語課程。

自《中學教學語言指引》在 1997 年發表後，教學語言政策現正逐年推行，由 1998 至 99 學年在中一實施，擴展至在 2000 至 01 學年在中三推行。

方便台灣旅客來港的措施

17.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由 1998 年 6 月 1 日起，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俗稱“台胞證”）持有人在取得由內地當局簽發的入出境簽註後，在往來內地途經香港時，可准予在本港逗留 7 天，而無須預先取得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入境許可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實施該政策之後，台灣旅客來港的每天平均人數有否改變；及
- (b) 會否與內地當局進行磋商，考慮讓台胞證持有人在赤鱲角機場禁區內申請並即時獲發入出境簽註？

保安局局長（譯文）：主席，

- (a) 自從我們由本年 6 月 1 日起實施有關持有台胞證的台灣居民的新政策以來，台灣旅客來港的每天平均人數一直上升。詳細資料載於下表：

月份	台灣旅客人數 (簡化為最接近的整數)		百分率增減
	1997	1998	
5 月	176 000 (5 677)	145 300 (4 687)	-17.4%
6 月	166 300 (5 543)	154 500 (5 150)	-7.1%
7 月	152 800 (4 929)	171 300 (5 526)	+12.1%
8 月	167 500 (5 403)	173 100 (5 584)	+3.3%
9 月	146 900 (4 897)	169 900 (5 663)	+15.6%

註：括弧內數字代表每天平均抵港人數。

- (b)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中旅社”）負責代表內地機關於本港簽發入出境簽註予台胞證持有人。據我們所知，由本年 9 月 18 起，中旅社已在赤鱲角機場禁區設立辦事處，以試驗性質為提出申請的台胞證持有人即時簽發入出境簽註。這項服務已於本年 10 月 8 日全面運作。

資優教育的發展

18. 李家祥議員：就資優教育發展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大專院校將資優教育包括在入職前及在職師資訓練課程內的進展情況；目前有多少間大專院校設有該等師訓課程；有多少名準教師及現職教師曾經或正在修讀有關課程；
- (b) 如何向各中、小學推廣與資優教育有關的活動或課程；推廣效果為何；及
- (c) 有否考慮在財政資源、上課時間、課程安排等方面向學校教師提供協助，以鼓勵他們參加各類資優教育培訓課程？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所提供的資料顯示，資優教育已包括在職前及在職教師訓練課程內，形式有部分是選修課程、部分是選修單元，也有一些是在其他課程內加入適當元素。由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有關課程，載於附件 A。

過去 3 年，連同現時正在參加課程的人數計算，共有 72 名職前教師和 343 名在職教師修讀資優教育的選修課程或選修單元。

此外，大專院校的延續教育部門亦會因應需求，開辦各種不同的短期校外師資進修課程。據資料顯示，近兩年也有院校開辦與資優教育有關的短期進修課程，但我們沒有教師修讀人數的資料。

- (b) 教育署分兩方面推廣與資優教育有關的活動和課程。一方面透過校本方式，向學生及教師提供資優教育課程。根據教統會四號報告書的建議，教育署在 1994 至 97 年間，為參與“學業成績卓越學生校

本課程試驗計劃”的 19 間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包括教育心理學家定期訪校，為教師提供諮詢服務。同時，教育署亦為這些學校的校長及教師合共提供了 17 項訓練課程、研討會及工作坊，目的是為提升這些校長及教師對資優教育及課程的認識。期間，教育署資助參與試驗計劃學校的 29 位教師，參加第十一屆資優兒童教育國際會議，以增加他們對資優教育的認知，使他們在校內更有效地推廣資優教育。評估報告現作最後定稿，但初步資料顯示，試驗計劃有效地提升了教師的教學技巧及專業知識，以及擴闊了學生的學習領域。

此外，教育署自 1995 年馮漢柱資優教育中心成立以來，經常舉辦推廣資優教育活動。在過去一年，該中心為一千四百多位有興趣瞭解及推廣資優教育的校長、教師及家長共進行了 24 次的課程、研討會及工作坊。參與人士認為這些活動有助他們進一步瞭解資優學生的需要。

教育署計劃在本學年舉辦簡報會，向全港中、小學介紹校本課程試驗計劃的檢討結果。馮漢柱資優教育中心會繼續為資優學童提供增益課程。

- (c) 為鼓勵教師參加資優教育培訓課程，參加大專院校有關校外課程的教師，可向教育署申請發還部分學費。此外，教育署亦為教師提供多項免費資優教育課程。如果課程連續 3 天或以上，學校還可聘請代課老師。

附件 A

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資優教育師資訓練課程

院校	科目	性質	職前訓練	在職訓練	所屬課程
			課程	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教育(I) 選修課目 (其中一部分是關於特出 或資優兒童)		✓))	
)	小學教育榮 譽文學士學	
	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教育(II) 選修課目 (其中一部分是關於特出 或資優兒童)		✓)	位課程	
))	
)		

院校	科目	性質 選修科目	職前訓練 ✓	在職訓練 ✓	所屬課程
					課程
香港浸會大學 (註一)	資優及天才兒童教育				教育碩士課程
香港中文大學	教育心理學 — 動機及個別差異(將於 1999-2000 學年開課)	選修科目	✓	✓	學位教師教育(中學教育)文憑課程
	特殊教育初探	選修科目	✓		教育學士(小學教育)學位課程
香港教育學院 (註二)	教導資優兒童	選修單元	✓	✓	特殊教育教師訓練課程
香港理工大學	啟迪資優(天才)課程	自負盈虧短期課程	✓		啟迪資優(天才)課程
香港大學	資優兒童(註一)	選修課程	✓		教育學士(有學習困難之兒童)課程
	資優教育(註一)	選修單元	✓	✓)	學位教師教育證書課程
	特殊兒童(註一)	選修單元	✓	✓)	學位教師教育證書課程

註一：這些科目並沒有正式中文名稱。

註二：香港教育學院在檢討現有課程和設計新課程時，已顧及教育署最近頒布的規定，要求所有師資訓練課程必須提供所需的教學技巧和策略，使教師能瞭解兒童的特殊需要，協助不同能力的學生學習。該學院在各項專業研究各科目教學法單元中（例如兒童發展及課室管理）加入這些元素，以體現多元化的宗旨，務求教師能肩負責任，滿足不同資質的學生的需要。

就兩條國際公約作出的保留及聲明

19.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聯合王國政府在 1976 年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時，作出若干保留及聲明，並將該等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展至英國屬土，包括香港在內。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該等保留及聲明是否仍然切合香港的情況，以及為香港所必要的；若然，原因為何；若否，會否撤銷該等保留及聲明？

民政事務局局長（譯文）：主席，根據《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原則，中央人民政府在 1998 年 2 月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在 1976 年引伸適用於香港時作出的保留條文及聲明，徵詢了我們的意見。政府其後進行了一項檢討，並且向中央人民政府表示，現有的保留條文中，有兩項仍然切合香港的情況，而且是香港所必需的，因此應予保留，但須按照新憲制的情況所需，作出適應化的修訂。該兩項保留條文是：

- (a) 保留權利，解釋第六條（關於工作的權利）為不排除根據出生地點或居留資格訂立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施行就業限制，以保障香港工人的就業機會。我們認為這項保留條文是明顯有需要的，特別是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保留的理由不言而喻。
- (b) 保留權利，不在香港實施第八條一（乙）款的規定（工會有權成立全國聯合會或同盟，後者有權組織或參加國際工會組織）。這項保留條文仍是必需的，因為我們須要進一步審議在 1997 年對《職工會條例》所作的修訂，有否令香港符合第八條一（乙）款的規定，如有的話，符合規定的具體情況如何。

據我們所知，中央人民政府會在批准該公約時，向聯合國提出這些適用於特區的保留條文。

至於關乎同工同酬的保留條文，我們已向中央人民政府表示，這些條文不再適用，應予刪除。

關於中國在 1998 年 10 月 5 日簽署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我們會依照檢討《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各項保留條文及聲明的做法，在適當時機檢討該公約的保留條文及聲明。

學生及學額分布情況

20. 張文光議員：就全港官立、津貼和私立學校的學生及學額分布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 1997-98 和 1998-99 兩個學年，每學年開始時的小學六年級與中學一年級（“中一”）的班數、學額和學生（包括重讀生）人數的比較分別為何；
- (b) 中一的學額在該兩個學年是否供過於求；若然，原因為何；
- (c) 預計未來兩個學年中一班數（請說明以多少人一班計算）、學額和學生人數分別為何；
- (d) 當局會否採取措施充分利用中一剩餘學額，例如鼓勵部分收納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的中學先行縮減每班學生的人數；及
- (e) 當局何時落實削減中學每班學生人數的計劃？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在 1997-98 和 1998-99 兩個學年開始時，小學六年級與中一的班數、學額和學生（包括重讀生）人數表列如下：

	1997-98 學年			1998-99 學年		
	班數	學額	學生 人數	班數	學額	學生 人數
小六	1 882	74 967	66 988	2 086	72 585	69 422
中一	2 030	81 119	79 253	1 998	79 920	74 809

*上列數字包括官立、津貼、按額津貼及買位私立學校。

- (b) 由於人口結構變更，以致在上述兩個學年，中一學額有輕微供過於求的情況。

- (c) 預計未來兩個學年中一班級，學額（以 40 人一班計算）和學生人數如下：

	1999-2000 學年	2000-2001 學年
班數	2 011	2 045
學額	80 440	81 800
學生人數	76 000	81 000

*上述數字包括官立、津貼、按額津貼及買位私立學校。

- (d) 教育署會因應個別學校的情況，容許中學每班人數略少於 40 人。本學年中學平均每班人數是 38.2 人，而中一班級的平均每班人數是 37.7 人。由於我們預計未來數個學年中學剩餘學額的數目及比例每年俱有變化，故此，並不適宜在現階段規定部分中學先行縮減每班人數。
- (e) 為早日推行小學全日制，我們須有大量土地興建小學。我們會繼續爭取更多建校用地，以及不時檢討建校用地的供求情況，以期盡快落實減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的計劃。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

秘書：《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保安局局長。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宗旨是對 15 條與處置罪犯有關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適應化修改，以符合《基本法》和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條例草案涵蓋的各條條例，已獲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由於其中一些提述，例如“總督”、“官方”、“殖民地規例”、“倫敦”和“國務大臣”等，與《基本法》或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故有需要作出適當修改。雖然《香港回歸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已規定這些提述應如何詮釋，但在香港法律中保留這些提述，仍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我們須提交條例草案，對個別法例進行必要的詞句修訂。

條例草案建議對 15 條作出的修訂，屬於用語上的更改。這些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生效日期即追溯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當天。

條例草案並省卻要參照《香港回歸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的麻煩，希望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主席：保安局局長。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宗旨是對 12 條與刑事罪行有關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適應化修改，使這些法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並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相符。

12 條條例內的部分用語，例如凡提述“總督”、“殖民地”和“官方”等，均與《基本法》有所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須加以適當修改。至於提述英國法令之處，則建議加以刪除或代以對本地法例的提述。儘管《香港回歸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已就如何詮釋這些提述作出規定，但在香港法律中保留這些提述，仍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我們須制定本條例草案，以便作出必要的修訂。

條例草案就 12 條條例作出的修訂，大多數僅屬用語上的更改。這些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便會追溯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條例草案使我們省卻了須經常參照《香港回歸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的麻煩，希望議員予以支持。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8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8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7 月 22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黃容根議員。

黃容根議員：主席，對於政府提交這條條例草案，建議提高罰款，以阻嚇一些使用炸藥、有毒物質和破壞性捕魚方法的人士，作為代表漁農界的立法會議員，本人和業界均表示支持，因為長遠來說，這是有助保護本港水域內的漁業，對本港的漁業有利。

在有關條例生效後，本人相信日後本港非法捕魚活動在一定程度上會減少，唯一令人擔心的是，一些非法進入本港水域的內地漁船，可能仍然使用魚炮或有毒物質，而且亦會利用夜間潛水捕魚，嚴重破壞海洋生態。本人促請水警及有關部門加強巡邏海面，堵截這些非法進入本港水域的內地漁船，防止他們在本港水域從事非法捕魚活動。此舉既可保護本港的海洋生態，亦可保障本港漁民的生計。

此外，本人希望漁農處處長日後制定附屬法例時，能充分徵詢業內人士的意見。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二讀。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非常多謝黃容根議員的支持，也同意他所說，一定會進行更多諮詢，並要求有關當局加強取締這些非法的捕魚活動。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8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8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經濟局局長。

《1998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經濟局局長：主席，

《1998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議案。黃宏發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黃宏發議員：主席，本人現以《1998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將 1998 年 9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1998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其中的規程第 IX 條作出修訂。

香港大學修訂規程第 IX 條主要述及有關學院院長的甄選程序。小組委員會認為該項修訂規程的文本，並未能準確反映有關學院的院務委員會，在甄選學院院長的決策過程中所擔當的角色。因此，小組委員會就該項修訂規程，向香港大學在一些文字上作出改善的建議，該建議已經獲得香港大學校董會、校務委員會及教務委員會的同意。

由於香港大學方面須用兩個多月的時間，才能安排將新修訂的規程文本刊登憲報，為了使新修訂的規程能夠盡快生效，香港大學當局已同意，由本人在今天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將規程第 IX 條作出一個雙方同意的修訂。

主席，本人謹此動議。

黃宏發議員動議的決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1998 年 9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99 號法律公告）修訂，廢除第 3(a)條而代以 —

“(a) 廢除第 1 段而代以 —

“1. 在獲得校務委員會的批准下，每間學院的院長須按有關學院校務委員會所提出並經教務委員會通過的建議 —

(a) 由有關學院院務委員會的委員從該學院的教師中選出，任期為 3 年；或

(b) 由校務委員會委任，任期由校務委員會決定。

院長有資格再度當選或再獲委任。” 。 ”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宏發議員動議的決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主席，有關《釋義及通則條例》的議案，其內容主要圍繞學院院長的產生辦法，而該條例增訂了院長的產生，可由校務委員會委任，比原來只由選舉產生的單一辦法，多增加了一種選擇，顯得較為靈活；而有關委任的決定，亦作出了某些限制，如採用委任制必須由院務委員會提出，並經教務委員會通過，這是一種務實的做法，既體現民主的原則，又具靈活性。基於尊重大學自主的原則，民建聯支持有關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黃宏發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很感謝楊耀忠議員剛才的發言，他亦代表了民建聯支持這些修訂建議。在小組委員會中，主要只有兩個黨的成員，再加上我這位獨立人士。民主黨是同意修訂的，民主黨參加小組委員會的成員，現在剛巧不在。為了紀錄起見，我想說明這次修訂完全與政治無關，大家只是將香港大學有關規程裏的文字，修改得更準確反映它原來的用意而已。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宏發議員動議的決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決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根據《議事規則》，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吳清輝議員。

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吳清輝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當我準備提交這項有關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的議案時，多少有些顧慮，我恐怕好像以前我曾經促請政府支持香港發展科技工業一樣，被譏為不合時宜的書生之見。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第二份施政報告似乎增強了我提出這股鼓吹可持續發展思想的信心。首先，我看到過去我和議會內外的同事們反覆敦促政府支持科技工業，尤其是中游領域的研究和開發，並非白費力氣，施政報告對此作出了積極的回應，使我感到鼓舞。其次，雖然第二份施政報告的第 123 段提到可持續發展這個概念，但我感到近 10 年來國際社會逐漸形成的可持續發展觀，至今仍未得到香港人普遍重視，更沒有對政府的政策制訂產生應有的影響；而可持續發展是本世紀末人類全新的社會發展觀念，也將是建立二十一世紀國際經濟新秩序的主要內容之一，對我們每一個人來說，都是極為重要的。因此，我感到立法會今天討論這項議案是非常必要的。施政報告說政府現正進行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並且歡迎立法會和市民加入討論，我覺得今天的辯論就是這種討論的開始。

主席，正如剛才我說過的，可持續發展是國際社會經過多年的探索研究才逐漸形成的全新發展觀，今天我們討論它，恐怕要在知識的層面上討論最基本的幾個方面，即第一，可持續發展是甚麼？第二，為甚麼要實行可持續發展？第三，由誰去開創香港的二十一世紀發展新模式？以及第四，如何去開創？對此我有兩點看法。

首先我要強調，我們確有必要弄清楚“可持續發展”的定義究竟為何？七十年代，羅馬俱樂部成員們的名著《增長的極限》給了我們很多啟示，此外，我們也可參考 1987 年聯合國環境及發展委員會為可持續發展觀定下的定

義，即所謂“發展應既滿足當代人的需求，又不削弱子孫後代滿足其需求的能力。”我們更應該瞭解，到了九十年代末的今天，“可持續發展”這個概念已經演變為一種綜合發展觀，一種以滿足人的需求為中心的價值取向，它改變了單純以國民生產總值(GNP)為指標的“有增長無發展”的歐美“工業化經濟學”，建立包括社會、經濟、文化、環境衛生、生活為指標的“生存經濟學”。因此，可持續發展並不僅僅局限在保護環境、治理污染這個層次（雖然保護自然、使人與自然協調，也是協調發展觀最基本的內容），所以我在議案中，要求本會促請政府在日後制訂公共政策及發展計劃時，把可持續發展當作制訂宏觀政策的基本依據。這裏說的基本依據，是指理論依據，甚至戰略思想的依據。

其次，我想談一談為甚麼及如何開創可持續發展這個國際思路。首先，由於實現工業化而由幾代人沉積下令人觸目驚心的生態危機，今天的人不得不對全球性的生態危機適時反思，對我們的經濟和社會能否持續發展下去進行探索。這一切是否與香港無關？當然不是。香港雖然是個幅員很小的特別地區，香港人還是地球人，和其他人共同承受一切環境代價，和其他人一樣重視下一代的福利。我們不能所謂“吃祖宗飯，斷子孫糧”。這些大道理是不言而喻的，但我們過去做得怎麼樣？我想如果我們要樹立新的發展觀，就必須對以往香港的發展路向作出一些檢討。譬如我們的維多利亞中央海港大規模的填海計劃，以及填海背後的香港經濟發展思路，就似乎沒有很好地考慮對生態環境的破壞，更沒有考慮當代香港人與下一代人的利益關係。我們要明白，儘管中央海港填得的土地表面看來價值很高，但如果我們用可持續發展觀來看，還得計算天然景觀及海港船舶航行方便與否的價值。如果這樣計算，填海的成本就大大增加，因此，這樣的計劃是否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便會很成問題了。又譬如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回歸前的最早設想是把香港的污水排到珠江口，這種設想既無知也不道德。它忘掉了一個常識：我們共同擁有一個地球，擁有共同的大氣圈、水系、海洋、植物、生物群落等，而任何環境代價，都是由我們自己鄰近地區、以致全世界來承受的；所以這種設想明顯地違背了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即每一發展主體都要對環境污染的控制和治理盡平等的義務，稍為富有的地區對污染的防治，更要自覺地負起更高的職責。

誠然，可持續發展的道理應該很容易明白，但落實這個道理的價值觀念，長期以來卻受到阻撓，主要原因是個人、集團、企業和國家，在生態環境問題上，很多時候仍拋不開利己主義的思維方式，也正因為如此，我們要求政府要用可持續發展的原則，重新考慮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第二期計劃。其實，政府最少要明白，今天我們用上數以億元計的投資，是對過去只求增長、不顧環境造成的惡果的賠償。從某一意義來說，我們過去國民生產總值的增長，是帶一點“水分”的，因為他們沒有扣除我們這幾年治理環境污染的善

後費用；因此，我們應謹慎處理這個計劃，因為錯加錯不一定等如對。

從更高的層面來說，我們香港過去的經濟發展，是否忽略了物質以外的精神追求呢？我們的政府在制訂政策時，有沒有想到要設法使我們的社會有更多人對人類充滿終極關懷的人文精神？1995 年哥本哈根社會發展世界首腦會議通過的《宣言》和《行動綱領》，其中第 4 條規定：“社會發展與其發生的文化、生態、經濟、政治和精神環境不可分割”，這就是“以人為中心的可持續發展觀”的新境界。我以上所說的，只不過是解釋了為甚麼我們要開創一個二十一世紀香港發展的新模式，它不但是綠色的路，而且是通向未來的必由的路。政府應該對此有所承擔，每一個市民亦應該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觀。我誠懇地希望政府與市民作為夥伴，共同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為我們同代人及後代人謀福利。

主席，我想在此向陸恭蕙議員表示謝意，她是第一個對我的議案產生共鳴的議員，這本身就是對我的支持。雖然可持續發展思想在發達國家中已發展得很成熟，在 1992 年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的世界環境與發展的會議中，更被一百七十多個國家通過成為今後推動生態文明發展的新思路。中國內地的響應很快，並且基於責任感和國際義務，於 1994 年召開“二十一世紀中國環境與發展”會議，制訂了《中國二十一世紀議程》。但在香港，可持續發展的聲音畢竟不大，與我們這個號稱國際城市不甚相稱，所以陸議員熱衷於我的議案，使我感到很高興。

陸議員的修正案主要是對原議案加了一句：“本會亦促請政府採用一套完整的指標，以衡量本港邁向可持續發展的進度。”我相信她這裏所說的“完整的指標，”大概是指國際社會上正在探討和制訂的一個包括社會、經濟、文化、環境、生活等各項指標在內的新社會發展指標體系，它有別於以國民生產總值為中心的“發展 = 經濟”的經濟發展觀。目前有些國家也嘗試制訂適合自己國情的發展指標體系，希望通過定量分析，提出可持續性發展研究的可操作性。

香港要不要制訂一套新的以“可持續發展觀”為原則的尺度，代替單一的國民生產總值來衡量我們的經濟發展呢？我覺得答案是肯定的，但我們制訂這個指標之前，首先要再可持續發展研究的定性分析方面做很多工夫，就是說，先讓我們的政府以至於每一個社會成員，建立一套最低限度的可持續發展價值觀，然後才談得上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制訂一套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又能為國際社會普遍認同的指標體系。可持續發展研究在香港僅僅是一個開始，建立新的發展指標是複雜的工作，既要借鑑國際經驗，又不能簡單抄襲，還要有廣泛諮詢，以及市民的普遍參與，路恐怕是要一步一步地走了。假如我們要政府短期內就採用一套完整的指標，反而不一定符合可持續發展的精神，因為它的可操作性或許不高。我希望陸議員

的修正着眼點也是基於這個認識。

不管怎樣，我也會珍惜並仔細聆聽陸議員及各位同事的意見。主席，我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吳清輝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在日後制訂公共政策及發展計劃時，要把“可持續發展”的概念當作宏觀政策的基本依據，周詳地考慮各項政策及計劃對自然和人文環境、鄰近地區、甚至人類未來所產生的影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清輝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10月9日發給各位議員的通告已知會各位，陸恭蕙議員已經作出預告，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該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主席：我現請陸恭蕙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在我就修正案提出待議議題後，各位議員可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陸恭蕙議員。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我很高興吳清輝議員提出了這項重要的辯論。可持續發展不是香港的選擇而是需要。我提出修正案只為了敦促政府作出明確的政策承擔。

讓我先補充一下吳清輝議員的精采發言。

經濟健康與環境健康相連

第一，我們的經濟健康與環境健康是息息相關的。今年的中國水災和去年的印尼森林大火，絕對提醒我們經濟與環境的聯繫是解不開的。為求短期利潤而在中國及印尼胡亂採伐，導致人命傷亡、財產受損、健康損害、生意損失，高昂的醫護及緊急服務費用以及外來投資下降，代價不菲。

全球有 15 個污染情況最嚴重的城市，其中 13 個位於亞洲。亞洲發展銀行估計，亞洲各國因為污染而遭受的損失，相等於其本地生產總值的 9%，污染也影響這些國家的生活質素。

有人計算過，把對環境的損害計算在內，印度的經濟在 1980 年至 1990 年之間縮減了 5.7%。

香港的情況同樣可以這麼嚴重。單單由空氣污染帶來的醫院費用估計為每年 16 億港元。如將一般醫療費用、旅遊業的損失、患病工人失去的生產力、選擇將總部設在其他更清潔城市的企業計算在內，大家就會明白問題是多麼嚴重。

如果我們因為忽略環境而損失金錢，關注環境對商業及經濟的成功也非常重要。越來越多研究指出，全球最受人讚賞的公司，對環境都有穩當的保護計劃。

一項對香港財經服務界 50 個高層行政人員進行的研究顯示，鞏固香港地位的其中一項重要行動是清潔環境以改善生活質素。

香港的存在有賴可持續發展

第二，可持續發展對我們的生存是絕對必要的。我們的生活完全依賴天然生態系統提供的服務 — 可以呼吸的空氣，淡水及防止水災，清除廢物及支持農業系統。

舉個例子，全球氣候轉變對這個地區造成威脅。現時科學家大都同意全球氣候轉變是因為受到人類影響的。氣候急劇轉變的種種跡象包括更頻密的極端天氣事件，以至冰川急遽後撤，而河流三角洲及其他低窪地帶是特別脆弱的。據估計，潮水上升 50 厘米會影響 4 萬平方千米土地及珠江三角洲一帶 3 200 萬人。對香港的影響會有多大呢？

香港的全球性責任

第三，香港有全球性責任。如果大家認為香港太小，不足以有全球性影響力，請再想一想。香港人是海鮮的主要食用者，很多活生生的海鮮都是從東南亞水域進口的。以炸藥及氰化物毒魚的捕魚方法把珊瑚礁摧毀。有人估計，菲律賓有 90% 的珊瑚礁已經或瀕臨死亡。香港也是從馬來西亞及印尼等國家進口的熱帶雨林木材的主要消費者。

本地生產總值/國民生產總值都是虛假指標

第四，可持續發展可以改善我們的生活質素。香港奉行的傳統經濟學透過買與賣這狹窄棱柱來看人與大自然之間的關係。我贊同吳清輝議員的看法，雖然傳統經濟學深奧微妙，但唯一的假設是，假如經濟產量的重要指標 — 本地生產總值或國民生產總值 — 上升，人們的生活質素便會改善。不過，越來越多證據證明事實並非如此。衛生、福利、環境質素、政治參與、個人及集體安全都對人類的福祉有貢獻，傳統經濟觀卻不包含上述各項。

所以，我們單單集中注意力在本地生產總值或國民生產總值等經濟指標之上，就是在社會福利方面自欺欺人。例如，因為需要進行大量重建工作，中國的本地生產總值預期會因水災而上升一個百分點。這是否意味着中國會因水災而得益？答案顯然是否定的，因為重要資源都被轉移來處理不應該發生的危機。

傳統經濟學認為財富相當於金錢。可持續經濟學則認為財富等同經濟、社會及環境資產。可持續發展需要更精密及多樣化地瞭解我們周圍的世界。

可持續發展不等於增長

可持續發展往往被稱為可持續增長。作為擴張，增長即增大；作為發展，增長即變得更好，但增長可能或不一定需要擴張。

經濟學家一直強調，以我們已有的一切，取得更多而不是做得更好。當我們在使用能源方面極其浪費的時候，我們是否需要興建更多電廠？就像香港電燈公司有意在南丫島興建更多電廠一樣？當我們可以用不同方法維持香港繁榮，我們是否需要建造更多貨櫃碼頭，使交通量增大，帶來更多貨櫃存放區？

我想談談本議案。吳清輝議員的原議案是精采的。但當局認為他們的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已經包含可持續發展的所有原則。

政府說他們對可持續發展有所承擔，我認為還是不足夠的。他們要明證作何承擔。

第一，當局必須將廣泛的陳腔濫調轉化為有約束力的承擔，這就涉及在政策層面進行真正改變。所有政策局及部門的表現指標或使命聲明都應考慮到環境、社會及經濟問題。大家只要翻閱與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一起發表的各政策局《政策目標》，便會發覺其中大多數都沒有考慮到環境、社會及經濟等問題。

問題是政府不應簡單地在各項工程加上緩解環境問題的措施，或聲稱已經考慮到環境及社會因素。例如，現時所有大型基建工程都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不過，從來沒有人質疑這些工程的基本假設。我們並沒有問我們是否需要這條路、這個電廠或這項填海工程，而是以權宜之計來處理環境及社會影響。我們為發出噪音的道路加設更多隔聲屏障，為電廠提供不同燃料，或以公園代替海港。凡此種種，絕非可持續發展。我們不可以每次只看一個問題。我們要有策略地及全面地看問題。我們要找出滿足社會需要的新方法，但卻不可以其他方面的短缺來交換。

第二，我們需要清楚的指標顯示可持續發展的方向。我在今年的“影子施政報告”中已提出一套可持續發展的指標。這些都是建議，有待社會人士討論及決定，哪些是對香港重要的建議。我們可以訂立地區指標，讓各地區互相比較，也可以訂立國家指標，以圖表方式顯示香港的進度，並與其他國家比較。

吳清輝議員無須擔心我要求政府在倉卒間做太多事情。政府的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正是嘗試訂立有關指標。我希望當局能夠清晰顯示何時能完成此等指標，並且對這些指標作出承擔。

第三，我們需要讓社會人士參與決策。可持續發展的主旨是公眾參與。如缺乏社會人士足夠的支持，或社會人士不明白政府的意圖，閉門作出的決定，不論多麼明智和適當，都不可能持續。政府曾經在一、兩個計劃上，如放棄柴油而改用汽油的計劃中失敗。政府失敗的原因是本會議員還沒有適當地作好準備。根據政府的設想，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是就有關事宜教育公眾及彙集公眾意見的大好機會。除了在購物中心舉行的幾個展覽，一些缺乏啟發性的單張及幾次閉門會議以外，政府在將公眾帶進有關過程方面，做了很少工夫。主席，我曾嘗試參與其中一次閉門會議，但有人告訴我政黨是不受歡迎的。我想知道原因何在。

要令香港可持續發展，除了循環再造紙張或禁制無鉛汽油外，還要做很多工夫。機構性改變是達致目標的重點。政府須接受根本改變其運作方式是不可避免的，也實在是有益及可取的。

世界上鮮有地方像香港一樣。香港人有試驗新意念及技術的機會，所以，香港可以向中國及其他國家展示可持續發展社會的模樣。可持續發展指標是向人們顯示社會發展方向的一種方法，也是極好的反饋指示。同時，我們要反思香港制訂政策的整套方法，以確保我們真的在進行長遠規劃。行政長官喜愛的一番陳腔濫調是，我們欠香港人和他們的子孫很多。

陸恭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周詳地考慮”之後加上“及在其政策大綱中納入”；及在“甚至人類未來所產生的影響”之後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採用一套完整的指標，以衡量本港邁向可持續發展的進度”。”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清輝議員動議的議案，按照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現在進行辯論。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過往 1 年，亞洲出現了兩種罕有的現象，一種是“水乾”，另一種是“水災”。所謂“水乾”，就是金融風暴衝擊了整個亞洲，在國際炒家的衝擊之下，可謂雪上加霜，整個亞洲的經濟能否持續發展，成了一個疑問。

另外一個現象便是水災。其中最突出的情況發生在長江流域，整個長江流域受災的居民，數以億計。此外，南韓、日本、台灣以至香港，亦受到洪水、暴風雨的侵襲。孟加拉曾有一段時間，有三分之二的土地遭受水淹。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會問，究竟我們的環境能否持續地受到保護呢？這亦成為疑問。

有些人統計，亞洲受金融風暴打擊導致有 2 000 萬人跌到貧窮線之下，長江水災亦影響到 2 億人口，等於全美的總人口。在這種經濟萎縮和環境破壞的情況下，究竟社會能否安定呢？會否出現動亂呢？香港亦曾經有人提出這些問題。

這幾方面，其實就是“可持續發展”這觀念所涵蓋的範圍。10 年前，這個“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已被提出來了，在 10 年後的今天，我們看到長江的洪水，每拋一個沙包下長江，便象徵可能有一棵樹被砍伐。回頭看香港，雖然今年是國際海洋年，民建聯亦推動了“救救海洋”運動，但可見我們的海洋卻不斷被填平，紅潮不斷泛濫，死魚亦不斷增多，這方面黃容根議員稍後會再詳細說明。我們很明顯可以看到，吳清輝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並不過時，我認為正很迫切，適合時宜，所以我們民建聯完全支持吳清輝議員的議案和

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

行政長官董建華在他的施政報告中，只是用了一句說話談及“可持續發展”的概念（當然這已經是很多的了），便是做一些研究。我記得在臨時立法會年代，政府其實已提了一堆指標出來，但在過往的一段時間，我們看不出政府在社會上作過廣泛諮詢或討論，我們很害怕政府是在閉門造車。我可以舉出一些例子，例如最近政府提出九龍東南區的規劃中，畫出來的藍圖很漂亮，有“城中城”的概念；但“城中城”裏面，卻有一條大坑渠！那是一條明渠，我們這麼多年來都是希望掩蓋了所有明渠，為甚麼在這個時候還要弄一條大明渠出來呢？100 呎闊的大明渠，這不是“反其道而行之”嗎？很諷刺地，提出規劃的部門是規劃署，研究可持續發展的部門，又是規劃署，為甚麼會這樣諷刺的呢？

另一個例子便是新機場搬遷所帶來的噪音。新機場的發展，很明顯是要帶動經濟和基建的發展，以及希望解除九龍城居民受噪音滋擾的問題。但同樣諷刺地，現在除了九龍城居民沒有受噪音滋擾之外，新界居民卻受到噪音滋擾，港島居民也受到噪音滋擾；將來第二條跑道興建好後，尖沙咀、九龍一帶也會有噪音。在這樣的規劃下，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其實一直沒有應用在政府整個規劃架構上。

民建聯的看法是這樣的，可持續發展的概念，當然要從全球着眼，本地着手。香港是一個這樣小的地方，我們希望能有區域性的合作，因此，香港和廣東省的合作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當然亦看到，粵港兩方面已有很多會議在進行中，但我們覺得將經濟、環保、基建這些問題分割處理，分割開會，仍然未能符合可持續發展概念，加上開會的次數實際上很少，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我希望政府能加以留意。

另一方面，我覺得民間的推動也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政府能讓更多民間團體參與討論，參與推動。

第三方面值得注意的，就是公務員體系的適應問題。我們的公務員過往可能只看着自己的小天地、小課題，但現在他們要面對接踵而來的資訊、科技的發達、全球資金的流動，以至可持續發展的概念等，一切都是沖着來的。究竟我們的公務員是否可以繼續只看着自己的小天地、看着自己的小課題呢？我認為他們必須有些變化，這種變化，我覺得應該在短期內看得到。

主席，有些人形容二十世紀是一個極端的年代，在不同的意識形態、不同的政治體系中，我們可以很明顯地看到這些衝突，但在最近 10 年卻出現了

一些大家共同關心的問題，如核擴散、溫室效應、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全球資本的流動等，這些都是我們共同關心的問題。我們既然有一個共同的未來，我很希望我們能攜手面對。香港的情況也一樣，可否持續發展，基調是共同的未來這一點，這是非常重要的。

我謹此陳辭。

下午 4 時 57 分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許長青議員。

許長青議員：代理主席，百年來，香港從一片荒蕪之地，發展成為物質富庶、人煙稠密、全球其中一個最成功的經濟城市，大家都深感自豪。不過，繁榮的代價並不輕：綠化地帶越來越少、空氣水質越來越差、街上棄而不廢的物件越來越多，香港最珍貴的天然深水港 — 維多利亞港 — 也越來越像坑渠；犧牲和損害自然環境的結果，便是市民生存和生活的成本越來越高。

最近，一個環保組織的調查便顯示，香港這個彈丸之地，消耗天然資源的分量，遠遠超過平均標準。從環保的角度看，香港無可否認是高消耗、高浪費和高污染的社會。高消耗、高浪費和高污染不是曇花一現的經濟泡沫，而是對天然資源的踐踏，當中的損失不會只是曇花一現，是極可能會一去不復回的。故此，為了我們的後代和香港的未來發展，政府絕對有需要以可持續發展的觀念，作為各項宏觀政策的基本依據。

這不應只限於口頭上的承諾，而應為涉及交通運輸、環境規劃、市政服務以至政府耗用資源等政策範疇上，訂立客觀的環保指標和目標，並由高層次的官員 — 如政務司司長 — 督導整項工作。此外，政府應把環保列作每個部門都必須提供的服務承諾，而有關的工作成效，亦應在每年發表的工作進度報告中交代。政府也可考慮設立誘因機制，鼓勵各部門競逐優異，爭取成為既環保又具工作效益的部門。

代理主席，可持續發展的中心思想，就是當代的發展，在滿足當代人需求之餘，不會損害後代人滿足其需求的空間和能力。本人認為這種觀念不僅可以助長環保與經濟發展的共生關係，更可伸延至營商環境的改善。這裏所指的營商環境，既包括自然環境理想與否，也包括企業生存和發展的客觀條件，例如成本、人才、投資的機會和創業的誘因。政府的責任，就是完善經濟結構和制度的承載能力，使市場公平、穩定，為企業提供長期投資和持續發展的空間。

事實上，回歸前政府的政策未有足夠重視可持續發展的觀念，可說是導致目前香港營商環境惡化、國際競爭力下降的主要原因。亞洲金融風暴之所以能重創香港，原因之一正是香港金融市場在未有得到適當保護之前，引入了過多衍生工具，漠視了金融體制的承受能力。香港的創新科技工業所以遠遠落後於台灣和新加坡，原因之一正是回歸前的政府輕視工業，沒有以工業吸引外資在香港落地生根，也沒有投入足夠資源，鼓勵工業科研，誘發社會對本地工業軟件和硬件的需求，結果是香港將來發展創新科技工業的成本增加，要打入早已競爭激烈的國際市場也更吃力。

行政長官在其第一份和第二份施政報告中，都強調了營商成本要減輕、高增值工業要發展、多元化人才要培養的決心。這些都是香港經濟持續發展的必要條件，本人是完全支持的；希望有關承諾不會因短期的經濟波動而動搖。

代理主席，香港明天會否更好，很視乎政府願不願意把可持續發展的概念，真真正正地落實到今天的政策上。本人希望市民和政府在思考香港經濟出路時，不要再問自然環境、人文環境和營商環境可以帶給我們甚麼，而應問我們可以為身處的環境做些甚麼。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吳清輝議員的議案和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每一個地方的經濟發展，最重要的目的莫過於提高人民的生活質素。但是，在世界上很多地方，卻因為只單純朝着經濟發展，忽略了因社會進步而帶來的一系列問題，包括生態環境受到破壞、社會及家庭結構面臨衝擊。

無須說得很遠，就以我們熟悉的香港為例，多年發展無疑令大部分市民的生活水平提高，但市民亦同時要接受日益嚴重的污染問題，我們的空氣質素每況愈下，昔日美麗的海港也變成另外一個模樣，還有我們每天都要經歷常掛在嘴邊的交通問題；更嚴重的是，一些在生態環境上所造成的損害，更是不能補救和還原的。如果我們因為發展而要降低整體的生活質素，那麼，我們為甚麼要繼續努力發展？

隨着人口不斷增長，市民同時不斷要求提高生活質素，為應付現代社會的需要，發展是無可避免的。但我們必須在發展的構思和規劃的過程中，照顧將來長遠發展的需要。長遠發展必須是超出短期利益的考慮而尋求社會長遠的最大利益，因此，我們必須透過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作長遠的規劃。雖然保護天然資源與生態環境是一般人最關注的範疇，但是可持續發展的政策也同時應該透過提供一系列的社區服務和基建設施，保持及加強市民的生活質素。除了有清新的空氣及環境受到保護，完善的公共交通網絡、清潔食水供應和排污設備等，對市民也是同樣重要的。

香港作為一個發展迅速的城市，更要把它變為世界首要都市之一，有人認為可持續發展概念的實踐並不可行。其實，本人認為這個並不是可行與否的問題，而是必須將之實踐，盡快在政府的政策上體現。有關的政策必須照顧到香港整體的需要，而且政府在其有關的發展計劃及設施上，應盡量避免造成浪費和破壞天然資源及環境。舉例說，在發展新市鎮的時候，大量的開山填海，造路建橋，為自然環境帶來了基本性的改變，使有些海的部分變成河流，斜坡被削，小島變為小山，甚至夷為平地，把山的部分或地底鑽通以興建汽車、鐵路或供水管及煤氣管使用的隧道等。在規劃上，在工程上，雖然或有不同的選擇，但這些都可以說是必需的。

然而，在持續發展的原則上，我們必須堅定地、肯定地，使全部規劃和工程完成之後，無論在生態環境方面，在自然環境方面，都能達到大家可接受的水平；而這些水平或指標，聯合國亦早已清晰地訂定。我們必須反問自己：我們有沒有損耗屬於我們下一代的資源呢？或令部分資源在損耗或改變後不可能還原呢？

代理主席，無可否認，特區政府在執行上有一定的困難，但我們並無其他選擇，這亦是香港長遠發展的唯一出路。可是，要將這個概念應用於香港，特區政府、非政府組織、私人機構、以至市民的參與，也是同樣重要的。政府除了要將可持續發展的概念體現在政策上，也應該盡快將該概念向有關方面及市民大眾多作宣傳，以爭取他們的支持及合作。可持續發展關乎每一個香港市民的將來，人人有責，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當然也要發揮其領導角色。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代理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在聯合國、環保人士組織及專家學者的不斷推動下，“可持續發展”的概念近年正逐步獲得國際社會的認同，將可持續發展作為制訂政府政策的一項基本指導思想，已成為了國際潮流的大方向。

雖然各國及各地區有着不同標準，但總體來說，對“可持續發展”這一概念的基本出發點就是自然資源並非取之不竭，現代社會在運用自然資源、發展科技、作出投資時，必須符合人類自身的真正需要，同時也必須在人類目前的需要及未來的需要之間作出適當的平衡。這個概念要求人類在提高自身物質生活水平的同時，也要維持自然生態的平衡，而保持其再生與復原的能力。只有這樣，人類社會的發展才能有持續的基礎，也只有這樣的發展，才能真正提高人類的生活質素。

根據這個概念，一個政府在推出規劃社會發展的政策時，純粹的經濟數據，例如本地生產總值等，已經不再是唯一的參考標準，經濟增長並不是社會發展概念的全部。在香港，1997 年的人均平均生產總值為二萬六千多美元，在亞洲僅次於日本和新加坡，並超越許多歐洲工業發達國家。單以此數據而論，香港的經濟實力是毋庸置疑，但對市民生活質素的評價，卻是另外一回事。香港人生活於節奏急速和緊張的商業都市環境之中，住屋昂貴狹小，環境污染問題亦日益嚴重，海港和郊野不斷被蠶食，人口亦不斷膨脹，這些問題似乎並未隨時間而獲得與經濟增長幅度達相應程度的改善。對部分人來說，香港甚至只是一個“搏殺”的商場，而不是安居樂業的家園。

香港有許多令人足以自豪的經濟成就，香港是主要國際貿易和金融中心，有相當自由開放的市場，有相當繁忙的空運和海運貨港，亦有相當豐厚的外匯儲備，但我們不能忘記，取得這些成就，最終的目的是為了令市民的生活質素全面可持續提高和改善。所以，在行政長官的第二份施政報告中，我們很樂於看到如何達致優質生活，已成為其中的一個重點，其中提出了減少海水和空氣污染的政策措施，並強調加強與鄰近地區在環保方面的合作等，這些有助於將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推行列入長期工作範圍之內。我認為長遠而言，政府須進行宣傳和教育，讓全港市民認同：香港的經濟增長模式的規劃應該成為可持續發展策略的一個有機組成部分，只有這樣才能令世世代代的香港人能夠受益，香港才可真正成為福地。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張永森議員。

張永森議員：代理主席，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基本上是任何一個社會日後成功發展的一個保證。剛才各位議員同事也提到，由 92 年聯合國開始推廣這個概念以來，已經有超過 100 個國家，循着概念的方向進行研究。香港政府在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上，其實亦已踏出了第一步。據我記憶所及，香港政府在 97 年 9 月開始，已經聘請了顧問公司來進行可持續發展的研究，亦在 98 年 4 月發出諮詢文件，向有關人士和團體廣泛諮詢。至於其後的工作，估計將會在 99 年 9 月完成整項研究，而在可見的 12 個月內，繼續分 3 個階段跟進。在政府就可持續研究發出的諮詢文件裏，我們看到有幾點具體方向性的建議，我希望政府能予以採納，而這幾點都是環繞着：第一、中國的因素，第二、整項討論問題的軟件和硬件的比較，以及第三、決策的構架，特別是政治的決策架構。

我想談一談第一點：中國因素。如果我沒有記錯，我發覺香港政府在這個研究裏，集中看中國時，是有兩個焦點的。第一個焦點，是珠江三角洲的經濟發展的正面和負面因素對香港的整體影響。我覺得這個做法較為狹窄。我們在討論時曾經建議，我們應該看整個中國的發展對香港整體發展的影響，而政府現時的做法是將就中國的發展的研究，放在一個稱為國際經驗檢討範圍的項目下，這個經驗檢討範圍基本上是包含了 100 個國家其他的研究工作，以這些研究作為借鏡及參考。我相信，中國對我們的影響，不單止局限於在珠江三角洲，我相信中國的整體發展對香港日後的持續發展的影響是非常大的。所以，我希望政府在推出第二期諮詢時，我可在諮詢文件裏看到政府把中國因素列為一個個別獨立的檢討範疇。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提及軟件和硬件的比較。為甚麼我這樣說呢？我會舉兩個例子給政府參考：第一個例子是教育問題，而第二個例子是文化藝術問題。我在翻看政府的檢討文件時，發覺政府就教育定了幾項準則，教育檢討的研究範圍包括師生的比率、每班的平均人數、大專院校的收生率和中學會考的平均分數等各方面。但我察覺在整個教育、人力資源培訓、教育制度配合中的範疇裏，青少年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的發展所佔的比重非常輕，這一方面，我希望政府加以關注。另外一個例子便是文化藝術，政府的文化藝術文件也是集中談及 4 項準則：市區康樂設施的面積、郊野公園的面積、文化設施的供應與使用情況，以及歷史建築遺蹟和古物的數目。政府基本上沒有考慮到文化藝術、康體方面有關創作自由和表達自由，這些全部和我們所說的可持續發展的社會、經濟、環境，追求高質素的生活有關的問題。我希望政府亦會關注這一點。

第三項供政府考慮的建議是政治架構。政治的問題其實在可持續發展中的其中一項主要因素已說得很清楚了，便是決策架構和主要組織的角色。現時我們絕對看不見政府的整個研究裏，有較多關於市民本身怎樣透過民主機制參與決策的討論，而這正是因為政府正在“開倒車”。政府說向市民負責，但另外一方面，政府在施政報告裏和決策機制方面逐步收權、逐步擴大政府中央的權力，逐步在市民參與決策、制訂政策方面“開倒車”。我希望在政府建議即將開始的 3 個階段裏，即第一個階段裏確立基本數據，第二階段提出新決策機制的建議，以及在最後第三階段進行公眾諮詢，希望在接着的 12 個月裏，政府能夠把剛才我提到的幾點，列入檢討範圍之內。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黃容根議員。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香港踏入二十一世紀，政府不斷強調要放眼將來，並展開了“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顧問研究，希望制訂一套決策機制，協助政府以平衡和持續的方式，為香港的未來作出決策。但遺憾的是，漁農業雖然作為本港的第一產業，卻一直未獲得政府的重視，只被視作可有可無的行業，與其他同樣擁有漁農業的國家相比，本港的漁業人士可說是被遺忘的一群。政府至今仍未有一套完整的漁農業政策，所有的只是一些零碎的法例，可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今年的紅潮事件，大家可以清楚看見政府並沒有一套可行的政策。試問在這情況下，業內人士如何有一個可見的將來呢？漁農業又如何能有“可持續的發展”呢？

正因為前港英政府沒有一套長遠的漁農政策，任令其自生自滅，而使漁農業的發展受到窒礙，加上政府一些政策完全沒有顧及業內人士的要求。所謂“今天果就是昨天因”，一些以前種下的惡果現在開始逐漸浮現了，舉例說，政府近年不斷在沿岸進行填海，將大量近海魚苗繁殖區填平，造成今天的魚產量下降。政府為作出補救，開始斥資進行人工漁礁計劃，如果當初能夠好好教育漁民或社會公眾人士，又何須現在亡羊補牢呢？

香港的漁農業雖然看似式微，但我們認為仍有一定的生產能力，對穩定本港的副食品供應起着功不可沒的作用。今年的施政報告也曾提及這一點。如果政府能加以扶植，未嘗沒有發展空間。綜觀台灣及其他國家，都是非常重視漁農業。以台灣為例，早在 1929 年已成立水產研究所，為漁民提供各種

協調和協助，反觀香港，連一個較像樣的科研機構也付諸闕如，只能仰賴外地的科研成果；但礙於氣候環境的差異，外地的科研成果未必適用於香港。漁農處雖有科研人員，間中亦會向業界推廣新工具，但由於資源不足，充其量只是一些發明，不能與科研相提並論。

昨天，本人曾問經濟局局長，現時我們將會動用 50 億元籌辦科學園，政府是否會成立漁業農業研究所，發展長遠的漁農業呢？本人期望特區政府能提供資源，真正成立一所有系統的漁農業研究所，協助漁農業對自然環境和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偏好的轉變作出快速適應，以謀求最大的經濟效益。

此外，政府應設立充裕的貸款基金，幫助業界引進先進生產技術及工具，使之趕上先進的漁農業國家和地區的行列。代理主席，世界上一些漁農業發達的國家，例如美國、日本、南韓、台灣等的政府，除在政策上予以保護外，亦會撥出充裕的資金及貸款給漁民和農友引進先進生產工具和技術，在科研上也會主動提供協助。但本港漁農處目前雖然負責管理的貸款基金有 7 個之多，但大多數都僅是協助業界購買一般的工具以應付不時之需，對引進先進生產工具和科研院所起作用不大。

代理主席，談到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本人認為自然離不開與內地的配合。香港與內地，特別是廣東、廣西、海南和福建等省份息息相關，香港很多農場耕地、作業水域和海魚養殖場靠近深圳及珠海市，內地多個省份所屬海洋國土同時亦為香港捕撈業漁民的漁場，這些地區沿岸有港人投資的漁場和農場，漁農副產品每天源源輸進本港。因此，特區政府和內地政府有必要就漁農業加強管理合作和技術交流，妥善解決漁農副產品的輸港政策，杜絕走私進港，協助追蹤使用禁藥和過量農藥的農場，以及管制內地漁民進行非法捕魚活動。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須制訂適當政策，促進漁農業及各行業的發展。本人促請有關部門落實《基本法》的規定，制訂漁農業的長遠政策，使漁農業能有一個“更美好的明天”！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譯文）：代理主席，香港政府花了 4,000 萬元聘請的外國顧問公司，在 1998 年 4 月發表了一份有關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的研究報告，報告卻沒有說明任何實質計劃或指標，令香港可持續地發展。雖然詳細的報告內容要待本年稍後才發表，我們希望這不單止是一項普通的研究，而是會有助於加深社會人士對可持續發展的認識。直至現在，社會人士普遍仍不知道親身參與市區重建，以及由當局向發展工程附近的街坊簡單地作實地講解，在外國已是標準的活動。瀏覽任何歐洲國家（例如德國）環境保護部的活躍互聯網址，我們都很容易見到這些事例。其實，香港政府也可推行多些活動，推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

可持續發展指標若經細心設計並運用得宜，對推動可持續發展是十分有用的。相反，若設計或運用不當，這些指標也像統計數字一樣，可用來誤導公眾或向他們作失實的報道。例如，英國的環境部在 1996 年 1 月設計了一套指標，但這些指標既無一套明確的方法加以辨認，亦不易使用，其他指標設計者難以學習之餘，公眾人士更不易明白。

可持續發展是需要整個社會的支持和參與的，但現在這個可持續發展的研究，卻不注重公眾諮詢。危險之處，是這項研究將重點錯放，花太多精力在如何設計一套“即用”指標上，而對這些指標的指示範圍及其長遠的效用及覆蓋面卻考慮不足。缺乏一套清晰而又獲廣泛接納的衡量方法，可能會令我們無法透過理想的公開諮詢過程而得出這些指標，或只能選擇一些現有的環境、社會或經濟的指標權充作可持續發展的指標。倘若可持續發展真的是一個新概念，就好像是在地球峰會後才加進二十一世紀議程的承諾，那麼我們便應創出一套全新的可持續發展指標，而不是隨意訂立一些指標以作權宜。

我們感謝董建華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可持續發展，但他對這概念連指導性的定義也未能提出，市民大眾當然無法從這報告中獲得有關的信息。那外國顧問公司既沒有廣泛諮詢本港社會及環保組織，聽取他們對適合本地的可持續發展定義的意見，可想而知，這份研究報告所能提供的資料，任何一個有識見的研究助理也可以在圖書館翻查得到。缺乏有科學指標的專業而又有社會基礎的定義，任何發展計劃，管它只是種幾棵樹，也可稱之為可持續發展，儘管在過程中可能摧毀整個森林甚至整個海灣。這 4,000 萬元是否花得合宜？這項研究是由規劃署而非某政策局所帶領的。規劃署負責審批這份顧問報告，而若這概念得以落實，規劃署很可能也會負責評估本港的可持續發展計劃。我建議政府應聘請外間的評估公司，以避免利益衝突，亦可讓專業認可的標準得以引用。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吳清輝議員的議案。謝謝。
代理主席：陳智思議員。

陳智思議員（譯文）：代理主席，面對全港 780 萬、而在 2011 年更會增至 810 萬的人口，政府一直為滿足殷切的房屋需求而放棄環境保育政策，官員計劃入侵海港或樹林，填海砍樹，以建築石屎高樓和現代設施的例子，比比皆是。

經濟發展的破壞力，我們都很清楚，從泰國芭提雅的境況便可見一斑。芭提雅曾一度非常迷人的風光，現在已被那些毫無環境保護意識，卻從這些自然景色賺了大錢的商人破壞殆盡。我們一夜間便可將一個美好的地方摧毀，但這地方的自然環境不再存在時，我們便永遠也無法回復其原來面貌了。我促請政府在實施政策前，三思對環境的影響，否則便為時已晚了。

當然，市區發展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的確改善了很多人的生活，但我們也可預見環境遭到破壞時，我們的生活質素亦會隨之大大下降。目前香港發展的首要目的，是為不斷增加的人口提供足夠的房屋，但當自然資源再不能維持時，我們的生存亦會受到威脅，因此，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間求取平衡，便極其重要了。我得承認，社會人士並未意識到必須犧牲一點經濟利益及個人方便，以保育大自然的美好事物。但只着眼於經濟發展，最終只會破壞而不會帶來更大的市區發展成果。

距我們大都會的不遠處，便有環境優美的郊野公園，這一特點，是倫敦、紐約和東京等其他大城市所羨慕的。但有些人不斷在這美麗的郊野（不論地點有多偏遠）棄置垃圾，我覺得十分討厭。我促請政府應努力提高市民對環境的關注，因為只有提高市民對環境保育的公德意識，我們的生活質素才能得以保持。我肯定，本港自然美景對遊客的吸引力，絕不會遜色於我們的跳蚤市場。

代理主席，我支持吳清輝議員的議案。謝謝。

代理主席：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我們所談的題目是可持續發展的概念，目的其實是從一個普通人的角度，希望本身居住的地方，有更好的環境，以利未來的發展，而這個概念在國際間已經得到認同。但我最近在報章上看到一則

新聞，我想大家看了之後也會感想良多，那是關於一個很出名的美國兒童食品牌子，最近因為產品含鉛過高而要進行回收，在此亦可看到很簡單的一種蔬菜 — 胡蘿蔔，本來是在土地上種出來的，也可能因為土地中一直以來的含鉛量過高導致那些胡蘿蔔的含鉛量亦高了，以致令製成的嬰孩食品出現含鉛過高的現象。如果我們再看一看整體的概念和環保意識，可以追溯至這個世紀初，發現自從推行工業革命以來，我們的生活環境越來越先進，但亦令我們現在要忍受這些後果。在這情況下，最近的所有有關環保、可持續發展的研究令很多發展中的國家和發達的工業國家產生很大衝突，而環保團體，亦指摘一些工業或一些發達國家，對他們全部的所謂生活上享受，產生很大的疑問。

根據最近一個有關二十一世紀的預測，二十一世紀裏會出現兩大工業 — 醫療的發展和環保的發展。在這情況下，我想國際上都接受了環保是必然會發生的事情，亦重新帶出這個可延續發展，是世界必須會走向的一個潮流。我們再看看本港和鄰近地區的發展，現在的發展是怎樣呢？根據聯合國的預測，在未來 27 年裏，全球人口會增加 30 億，以珠江三角洲現時 3 200 萬的人口來計算，在 25 年或 40 年後，會增加一倍，而在 2016 年香港的人口亦將達 800 萬，所以，對香港和鄰近地區的發展來說，這個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一定是很重要的，否則，將來人口越多時，我們可怎辦呢？

今天自由黨會支持吳清輝議員的議案和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我已把兩項議案重複看了多次，我只是覺得，為甚麼兩項議案的內容這樣類似而不能二合為一呢？這樣我們便不用分化。不過，這只是一個題外話，我只是想就這個議題帶出 3 個態度和希望政府能夠帶動全民參與。關於全民參與方面，或許可以將香港視作為一個地區，從 3 個角度來說，一個便是個人或社區，一個是企業，另一個是政府，希望政府能全民帶動這 3 個層面的人參與這項討論和注意整個概念的發展。至於那 3 個態度，我們首先要抱有積極、遠大的眼光來看可持續發展的定義，以清晰的方向全面理解可持續發展的整個概念，才會有助於這項政策的制訂，和作出有助香港未來發展和成長的策略。

第二個態度，便是不能全盤引進。最近我們正在進行一項有關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的研究，亦正在討論希望制訂一些可用以量度持續發展的指標，即是所謂 “indicators”。我希望政府，尤其是制訂政策的各個部門，在參考外國的情況制訂政策時和參考外國專家的說法時不能全盤引進。我們必須因應香港和周邊地區的實際情況，以及多點理解整個世界發展的動向，然後作出取捨，這是我提出的第二個態度。例如我們現在的各種環保工程，也不能單靠一些專家帶給我們的信息便可作準。我亦想提醒各位議員，最近也有報道談及香港的浸會大學，就 “slush”（“沉澱物”）進行了一項研究，研究結果顯示根本不須把這類 “沉澱物” 就此棄掉在堆填區裏，而是可以把

它作為土地肥料處理。

第三個態度，是想政府帶動我們現在做些工作。研究歸研究，我們不能因為一直等待研究的結果便甚麼都不做，即是說我們現在可以做些甚麼，政府應帶動全民參與，要怎樣看，怎樣去做。我希望政府能夠採納我們這方面的意見。正在聽我發言的梁局長，在未來將會擔任一個新職位，我相信他在新的工作崗位上，亦可帶領我們做好兩地溝通，以至整體的大中國溝通的工作，研究如何向這方面發展。我相信梁局長會為我們帶來無限的驚喜。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代表民主黨發言，支持吳清輝議員及陸恭蕙議員的議案。首先，讓我先說一句公道話，其實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事實上是與原議案有不同的地方：她更具體地定下指標，使我們將來可以用以量度，否則，儘管通過吳清輝議員的議案（當然加上其他議員的發言是有所幫助的），實際上卻沒有一個可以量化和可以評核的標準，能夠“可持續”地去監察政府。

“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事實上所涉及的範圍很廣，不單止包括環境保護、野生生物的保育、文康設施的保育，還包括社會經濟、政治、民生等含意。因此，當政府在進行這些發展規劃和制訂政策時，不單止考慮經濟效益和投資效率，更要把環境保育、生態平衡、市民健康等社會因素，加入規劃的考慮，把這個“可持續發展”的概念融入政策和規劃之中，使社會、經濟、及環境 3 方面，取得平衡的發展，是最為必要的。

如果我們真的有決心要達致這個目標，民主黨認為最少要在數方面做點事。第一，在政府方面，我們認為應該成立一個較目前機制更高層次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協調各部門有關各項發展計劃，把“可持續發展”作為跨部門的宏觀規劃指引，負起監察的角色。其實在這數年間，我們已把一些跨部門的問題帶出來，已可見問題所在。事實上，我們成立了很多類似的跨部門及負責監察的委員會，因此，我認為這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事實上是一個必要的構思。

第二，我們認為必要做的是，既然“可持續發展”是一個新生的事物、一個文化的轉變、一個內在意識或價值的轉化，須有意念的集結，以轉化為行動的決心。即使政府推出的文件也指出，畢竟人們意志的轉移，有時候是很難推動的，須經歷一段長時間才可。政府甚至坦白指出，無論是政策的制

訂者（即政府）、政治家、政治人物、政黨，以至選民，時常都很短視。有時候在選舉中，選民可能很短視，或者政客也更短視。政府如何從現在開始，把文化和價值觀念的內在轉變，或許終有一天可以達成——正如最近我們發現，在近期的選舉中，如果候選人大談環保或“可持續發展”，在按比例代表制競選，可以僥倖地獲得 10%左右的票數，已經算很不俗。不過，這是有市場的。

但我們的着眼點不止於此。我們要使越來越多的廣大市民同意，甚至形成一個趨勢，在這方面，即使我們有短期的調整，或甚至未必盡如人意，但我們若能顧及長遠的發展機制，事實上的確是有市場的，而且也會有所轉化的。

我會集中談一談有關教育方面，我們認為有數方面應該留意的。第一，是正規教育方面，我們認為應在大專以下，例如中學階段，最好由小學開始，把環保定為一個必修的科目，使他們在整個階段都有這個意識。這個意識不但是數年前我們所說的環保教育，而是把“可持續發展”，這個較抽象的概念，以簡單的方法，向學生自小開始灌輸。灌輸的對象，不單止是中小學的學生，其實還有間接的效果，他們可以影響父母，影響他們對生活的價值觀念，這些都是互動的。

第二，我們認為要加強一些專業志願團體，在推動環保和監察政府方面的貢獻。事實上，他們每年都覺得經費有限，他們對於出席一些國際會議，一些甚有價值的討論和衝擊時，都發覺經費不足。

第三，我們認為環保教育應深入基層。在這方面，政府應加強一些志願和福利機構的推動角色。我認為這是一種無孔不入的方式，以多層次、全方位地推動，是有必要的。至於政府在最近 1996 年 3 月所發表的《環境白皮書第三次檢討》和最近發表的《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的顧問中，事實上有個轉勢。“轉勢”的意思是指政府已把對抗污染，改變成為我們肯定的“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但問題在於那份報告書雖然包羅萬有，但政府在制訂政策時，是否有決心把這個概念在將來落實。

我回顧最近一些例子，實在有點令人失望。有些同事已說過，例如填海工程、或 3 號幹線的項目，我們甚至在字裏行間都可以找到政府的概念，跟“可持續發展”是背道而馳的。例如，在 1996 年的《環境白皮書》中，政府表示，海洋對於我們的排污政策，是一個自我潔淨的系統，但政府似乎把海洋說成一個無限量的自我潔淨系統。政府沒有指出，如有大量排污，海洋也應付不了，並且會影響我們的鄰近地區。就這方面而言，政府只說出一般的情況，令人懷疑政府在這方面是否有這個概念。或許，我們目前所說的環境影響評估，只在於我們的承受能力，我們能否忍受得來；但我們是否應就一些大型計劃提供可持續發展的評估，這方面似乎是付之闕如的。我認為這方面不單止政府，工商界的領袖、議員、甚至是基層團體，都應有徹底的文化

和內在轉變，才能帶領我們進入二十一世紀，達致一個全世界共通而又可以繼續發展下去的美好境界。

代理主席：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對於香港來說，不像外國般已普遍獲得認受，可說仍是一個較新和冷門的概念，但這種概念對香港的發展是極其重要的。我很高興吳清輝議員今天提出這個議題，引起我們對這個議題的重視和討論。大家一起研究，如何讓香港的未來發展要達致社會、經濟發展和環境之間取得平衡。

事實上，香港人一向很短視，這可能與自戰後以來，香港都被視為很多人的暫居地有關，而政府初期奉行自由放任政策，後期則是一種積極不干預政策，至最後近 10 年更是夕陽政府心態；所以政府以至社會大眾都只是追求經濟高增長，而較少考慮長遠發展問題，更沒有考慮到在取得經濟高速增長時，我們所要付出的整體社會代價。

過去，我們在缺乏長遠發展概念的情況下，所訂定的不少政策，都是在透支下一代資源及下一代的利益，一般也只是沿用過往發達國家在工業化過程時的態度，就是“先污染、後治理；先破壞、後保護”。

今天討論的可持續發展概念，不應單單是局限於保護環境和治理污染的層次。可持續發展的概念所指的經濟增長不能只強調有形的物質因素，也應包括整體的社會因素，把整體社會發展和環境與經濟發展結合起來去評估。

特區政府在本年初發表了《香港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諮詢文件，以及剛發表的特區政府第二份施政報告中，都提及未來香港的成就將會與今天的政策是否落實可持續發展概念有着密切關係，這是一個好的開端。

不過，我想強調可持續發展的概念，應是在不同領域得到充分體現，當中除了經濟、社會與環境的範疇外，還應在教育、文化及康樂、醫療衛生、以至政治等多個範疇體現出來，其範圍是十分廣泛的；但在政府發表的諮詢文件，明顯是偏重於城市規劃與環境改善的硬件措施，而文化、教育等的軟件配合則未有方向。

代理主席，我們過去的教育政策，只是着重知識的追求和傳遞，為政府及工商業提供技術人員，整個教育政策都沒有考慮多元發展的方向。特區政府成立後，有關情況才開始有一個轉變的機會；而文化藝術方面，到目前仍是沿着一種不着邊際的方向發展。

究竟香港人有否創意、是否擁有國際視野、是否具備對未來、周邊地區及國際的責任感？我們的社會觀是如何？我們的政策是否符合一個具競爭力社會的人力資源需求呢？在行政長官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強調高科技的發展，但單靠發展高科技是否足夠？如何在文化教育的範圍培育既掌握高科技，也掌握與其相適的發展觀念的公民，還是一個有待討論的議題。

我期望特區政府再深入研究可持續發展的理念，並清楚地把這理念作為制訂政策的依據，使香港的未來發展既可滿足現代人的需要，同時不會減少下一代人追求所需的能力，確保香港在未來維持強勁的生存和競爭力。

有同事提出，制訂指標以衡量政府所制訂的政策是否融合可持續發展概念的題目。我相信制訂長遠指標是有需要的，不同地區有其不同的量度指標，我們應考慮引用部分目前國際上提出的指標，但這些指標必須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而這些指標應該是根據國際普遍認可的可持續發展概念而制訂，並非把一己意願或一黨一派期望達到的政治、經濟、社會方面某些目標的硬數字，就當作為所謂的完整指標，而制訂指標時，也要反映不同範疇的情況。

其中，我想強調，有關標準絕對不應該是硬數字，好像在教育範疇的指標，就應該可以反映誘導學生自我更新知識的能力，學生利用社會的信息展開分析和作結論能力，以及擁有多少持續發展的意識，作為衡量的標準。在文化藝術方面，它的指標則應包括反映市民對文化藝術的鑑賞水平與整體文化層次。

長遠而言，社會應有一套完善的指標來量度，但制訂一套適合香港情況的量度指標，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我相信仍須有一段頗長的時間作討論。在現階段，最重要還是宣傳、教育社會大眾認識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及其重要性，並促請政府把可持續發展的新思維，當作制訂政策時在宏觀上的基本依據，使香港的未來發展更能切合現代及下一代人的福祉。

對陸恭蕙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覺得與吳清輝議員提出的議案，沒有原則性的分歧。我同意剛才梁劉柔芬議員的意見，兩者其實應合併為一，體現議會對此問題的充分合作和共識。

我謹此陳辭，支持吳清輝議員的原議案。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羅致光議員。

羅致光議員：代理主席，我們要多謝吳清輝議員今次給我們一個這麼廣闊的題目，自由發揮，特別對於“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這個問題，可以發表意見。

我猜想政府也會多謝吳清輝議員，因為政府所展開的“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的其中一個研究目的，便是鼓勵市民對有關的討論，多作參與和關心。今天立法會的議案辯論，正是提升市民對於這個問題關注的其中一個良好方法。

我們當然可以利用今天這個機會，批評政府在過往一直以來，只關注經濟的發展而忽略了環境的保育。我們亦可以批評政府一直以來都是積極不干預經濟和社會的活動，即使這些活動對於我們的環境帶來破壞和很多長遠而不能挽回的問題，政府仍然持着不大願意干預的態度。我相信政府現在應該大致上開始醒覺，但可惜醒覺得太遲，而且可能仍未夠“醒”。

我最近在立法會另外一個場合，提及一個很奇怪的自然現象，我覺得應該在這裏再說一次。大概在上月中，有一次，我駕車向西走，忽然看見太陽在半空出現日落的現象，但太陽卻不是下山（我們小時候唱“太陽下山”的歌），而是在半空中，在污染的煙霞裏，忽然出現有如日落的景象，太陽隨而消失了。這個現象可以反映出整個空氣污染的問題已十分嚴重。上星期民主黨本來打算在銅鑼灣崇光百貨公司外舉行簽名運動，但最後因下雨而取消。我第一件事想到的是甚麼？要在崇光百貨公司門口舉行簽名運動，先要知道在哪裏可以購買防毒面具。不過，最後因為活動取消，我也沒有購買面具。現在政府對於有關的問題正作出研究，我相信當政府採取行動以至產生效果時，可能我們已有需要戴氧氣筒往銅鑼灣逛公司了。

我們除了督促政府要加強環境保育的工作外，我很同意剛才數位同事所提及的，政府不單止要推動全香港人對這方面的工作作出一些努力，我們更應在日常生活細節中着手，建立一個環保的生活方式。我常常在大學裏的學生飯堂吃飯，我經常要師傅給我盛少些飯，不要盛得太多，每次都要他減去一半，但很多時候，我也看見飯堂的檯上布滿剩菜殘羹的碟。香港人對於“浪費”這個問題是很麻木的，我相信推動市民減少浪費，是我們未來的重要工作之一。

除了環保問題，我亦想討論另類的持續發展問題。“二十一世紀議程”中其中一項基本原則是，所有國家在全人類將達致可持續發展的過程中，應致力根絕貧窮，並縮小人與人之間的貧富差距。香港貧富懸殊的問題是眾所

周知的，用來量度貧富懸殊其中一個指標是堅尼系數。在 1981 年，香港的堅尼系數是 0.451，到 1991 年已升至 0.476，1996 年還急升至 0.518。我們知道當貧富懸殊發展到某一個階段時，對於社會穩定會構成威脅，更會拖着經濟發展的後腿。在上一屆的立法局中，我們曾多次討論貧富懸殊的問題，但都得不到政府積極的回應。我希望政府在今次有關“可持續發展”的研究中，不要忽視“二十一世紀議程”中有關貧富差距這個目標。

另外一個有關“可持續發展”的問題，便是老人福利的問題。踏入了九十年代，老人領取綜援的數字，平均每年以 15% 的實質增長一直增加下去。如果我們甚麼都不幹，10 年之後，老人領取綜援的數字所帶來的財政負擔，將會吞噬所有的社會福利的資源。我們希望政府能夠重新考慮成立老年退休金，解決老人退休所面對的經濟問題，以及其對綜援制度和社會福利制度所造成的壓力。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和修正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吳清輝議員就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發言。吳清輝議員，你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吳清輝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很多謝 13 位就我的議案發言的同事，他們從不同的角度看持續發展的問題，使我獲益良多。我也很感謝陸議員，她解釋她不是要求馬上制訂完整的指標。我覺得今天的發言，肯定不單止有利於我們議會內的同事互相交流，我想我們的局長也很清楚地聽到議員都很關心，希望與他一起做好這件事。

我提出這議案時，的確有點擔心會被人批評為遠水不能救近火，說現在我們已面對很多困難，卻還提出這類議案。但今天的發言，令我放下心頭大石。我一向覺得，一個議會除了要急人民之急，要幫助這個社會解決當前的困難外，也應該騰出一些時間來考慮一下這個社會的長遠發展計劃及制訂政策的依據。正如我們埋頭讀書的時候，讀得太久，眼睛也倦了，便要抬起頭來看看遠方的翠綠，呼吸一些新鮮的空氣，令我們的眼睛能夠作適度的調節，

大腦也能夠清醒些，否則，我們只顧埋頭苦幹，便會迷失方向。

今天我聽了各位議員的發言，使我知道可持續發展這個概念，確須在香港社會引起普遍的討論，而且我覺得這重要性，在於政府、議會和市民如果有類似的持續發展的看法的話，則日後當政府提出發展計劃時，一定容易獲得市民認同。為此，我再一次多謝各位議員的支持，並希望這議案獲得通過。謝謝。

下午 6 時 05 分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想多謝吳清輝議員提出的議案及陸恭蕙議員作出的修正案。

議案的精神，基本上跟政府的施政目標互相融合，但從各位議員的發言中，可以清楚看到各人對“可持續發展”這個概念都有不同的理解及寄望，這點我們是可以絕對理解的。“可持續發展”這個概念，其實早於 1980 年，在“國際環境保育聯盟”所提倡的“世界環保策略”中，已有廣泛的闡述，但到了 1992 年，在巴西里約熱內盧舉行的聯合國“地球高峰會”才正式獲得國際的確認和推廣。“可持續發展”的意義，在於提醒世界各國政府、商界、社團以至個人在不同層面上爭取進步和發展的同時，必須兼顧保護環境，以確保我們下一代的福祉。

議員未必知道，到目前為止，“可持續發展”在世界上有超過七十多個不同的定義。有些着重環保的精神，有些側重具體政策的方針和細節。有很多世界各地的政府及機構，都會因應各自的發展步伐、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客觀情況、政治現實及其社會的可接受程度，而制訂一套符合自己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今天立法會的辯論，正好幫助我們為香港制訂一套符合香港實際客觀情況的定義。

從剛才的辯論中，很多議員亦強調，政府在環境保護方面的工作須更積極及投入更多資源。很多議員提出的意見是很有參考價值的，我和有關的政府同事會仔細研究。有一點是剛才有部分議員提到，而我們亦感贊同的，就

是“可持續發展”是不應單着眼於環境保護。我們認為香港的“可持續發展”應包括 3 個基本元素。提高環境質素只是其中之一，其他兩個同樣重要的是有活力的經濟發展及社會價值的不斷提升，一套理想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不應受到時空的限制。除了要滿足眼前這 3 方面的需要及平衡它們之間的衝突之外，更重要的是能夠放眼未來，不要讓我們今天所定的政策及我們所作的，剝奪我們下一代應付他們所面對問題的能力。

總括來說，其他各地政府就推行及實施可持續發展已採取的行動大致可分為 3 類，包括：第一，制訂長遠策略，以修訂現時的資源運用和規劃發展模式，以便一併考慮在資源運用和發展時可能引起的環境影響；第二，在所有政府部門推介可持續發展概念，並鼓勵社會各界人士，包括工業界、商業界、以及其關注團體共同參與工作；及第三，制訂指標系統，監察達致可持續發展的進度。

因此，為了鞏固香港未來發展的基礎及承擔作為國際社會成員的責任，特區政府現正積極參與推行“可持續發展”的工作。剛才有些議員提到的意見，其實亦有參考外國的經驗，這一點特區政府是有考慮過的，但香港本身是一個非常獨特的地方，除了有其天然環境及資源的限制之外，更充分體現了東西文化的結合，它既秉承中國源遠流長的文化，亦同時吸收了西方的思想、法律及教育；地理上，香港毗鄰珠江三角洲，與內地 12 億人民的關係，息息相關。

因此，為了協助香港制訂“可持續發展”政策，政府聘請的顧問公司，已開展了詳細研究，探討一套機制，平衡經濟發展、社會和環境質素 3 方面的需要。不過，最重要的一環是在整個研究過程之中，盡量鼓勵公眾參與，以便公眾意識到“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給予我們支持。

我們研究的目的是有數點：按照香港的情況界定“可持續發展”這一詞應具的意義；制訂涵蓋經濟、社會和環境 3 方面的可持續發展準則和指標；就這項研究的目的和目標進行經濟、社會和環境基本狀況研究；制訂一個“可持續發展系統”，亦即是這項研究的主要成果之一。這個系統將用以確保政府在將來制訂政策過程中，會評估和綜合考慮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問題；亦要鑑定須改進的政策機制，從而使政府在更充分掌握有關情況下均衡地作出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決策；以及在整個研究過程中，盡量鼓勵公眾參與，使公眾意識到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所以總體來說，政府最終也會發展或建議一套“指標系統”，用以衡量本港推行“可持續發展”的進度及成果，這跟陸恭蕙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有關。我希望制訂這套指標的過程，可平衡社會不同界別的需要和利益，但仍須通過社會各界人士的討論，從而達致一個共識。

在整個研究工作的過程中，正如剛才亦有議員提過，我們非常注重公眾參與和採納各界的意見。我們計劃了兩次大型推廣及諮詢活動，第一次已在今年 4 月至 6 月期間舉行，我們亦會就比較具體的提議，再向各界諮詢意見。目前，香港對“可持續發展”策略仍未達到共識。今天立法會的辯論，正好提高整個社會對這個課題的興趣及關注。我已小心聆聽並感謝議員對這方面的意見，但我想提出一點作總結。從很多外國的經驗來看，如果以為“可持續發展”只是政府的工作，只是政府的責任的話，通常工作成效便會大大減低，而很多時候甚至會失敗。剛才有議員提及外國出現的問題，其實這些國家已有他們“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因此可見最重要的是各界一同參與、各界一同負責。我希望這次辯論之後，各議員可以在各個層面進一步推動社會各階層在這方面的討論、支持並實際參與“可持續發展”的工作。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清輝議員的議案，按照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吳清輝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的發言時限為有 3 分 25 秒。

吳清輝議員：主席，剛才我聽到局長的回應，令我很放心。局長明確地表示他已聽到各位議員的聲音，同時並提出我本來已提出及認同的一點，便是為使可持續發展這概念、這哲學，真真正正在社會上能夠實現，一定不可以單由政府主導，而有需要由政府和市民共同合作，才能夠創造，這點是極為重

要。

從今天的辯論，我們更看到一點，我們這個可持續發展，其實具備非常豐富的內容。局長提醒我們，它可有七十多個定義，這也是我沒有給它一個定義的部分原因，它的內容既是這般豐富，我們便應該按照自己的實際情況，訂出自己的目標。當然，這目標是要符合整個世界的潮流，獲國際認可。正如我在發言中指出，我們不能把自己的快樂建築於別人的痛苦之上，這是不合理的。文化是一個問題，其他意識也是一個問題，羅致光議員亦提出了浪費意識是違反可持續發展的一種做法，所以從這辯論中，我們可以有一些清楚的認識。我們希望全港的市民都能夠繼續討論這課題，令我們這個可持續發展的概念，真的成為香港認可的發展目標，令香港真的成為一個我們常常掛在口邊的國際城市；我更希望它會成為一個國際的先進城市，而不單止是一個國際城市。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繼續投贊成票，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吳清輝議員動議，經陸恭蕙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全面安置籠屋居民及單身人士。劉千石議員。

全面安置籠屋居民及單身人士

劉千石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要求政府全面安置籠屋居民及單身人士。

關懷不幸社群

不少人知道我提出這項議案辯論，都覺得有些奇怪，問我為何不是提出有關“打工仔”被迫減薪的議案。我想先就這個問題作出回應。一直以來，“打工仔”的權益是我首要關懷的事項，不過，我相信我們不單止應該關懷自己所關心的事，同時亦應該關心我們周圍更不幸的人；尤其現時經濟不景，過去尚可維持生活的一般市民，生活亦開始出現困難。在這個情況下，那些生活在社會上最低層、最弱勢的群體，所得到的關懷將會更少，他們的問題將會有更少人關心。如果說行政長官今年的施政報告是“不敢”處理失業和“打工仔”被迫減薪的問題，則對於籠屋居民的住屋問題，行政長官根本是完全漠視。

相信在座各位同事仍然記得，大約兩年前，當董建華先生出來參選行政長官的時候，他曾經探訪一個聚居了 70 人的籠屋寓所。董先生當時更表示很感觸及難過，並認為須憑藉長遠整體方法始能成功解救赤貧人士。可惜，董先生上任一年多以來，卻從來無提出任何措施改善及解決籠屋居民的住屋問題！

行政長官在去年和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均提出各種各樣的方法，誘使市民買樓置業；但諷刺的是，在協助中等入息人士買樓的同時，行政長官對籠屋居民的居住要求卻是不屑一顧！

災難沒完沒了

剛在 1 個月以前，灣仔交加街未登記籠屋發生的火災，導致十多人死傷的災難慘劇，其實只是籠屋問題的冰山一角。事實上，過去十多年間，最少有接近 10 宗涉及籠屋的火災事故，此外更不時有住戶打鬥引致有人傷亡的情況出現，而種種事故之所以出現，主因均是與籠屋環境擠迫及居所環境惡劣有關。

無論稱之為“籠屋”也好、“板間房”也好、“床位”也好，都是對那些環境擠迫、居住空間細小的低下階層居民住所的統稱。當中居住的租客亦

有一個特色，他們大多數是入息低微的單身人士，同時往往是須長期居住在那些狹窄的空間中。

其實，籠屋存在了數十年，已成為香港社會的一個特色，更是香港繁榮的恥辱！由於居住於籠屋的人大多數是被社會所遺忘的邊緣人士，因此要到了近 10 年，才因為社工團體及其他壓力團體的關注，令社會大眾開始驚覺原來號稱經濟發達的香港，居然仍然有人生活在那麼不堪的環境中。我相信數年前由馬逢國議員製作的電影《籠民》，便是令全港市民得以較為全面瞭解籠民居住狀況的佳作。

居住權遭漠視

適用於香港的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確立居住權乃是基本人權的一部分，而當中明確規定政府有責任為人民提供合適的居所和消除所有不合適的居所。政府在 94 年及 96 年提交人權報告時，聯合國條約委員會均強烈譴責港府的“籠屋政策”未能符合公約要求，並要求港府制訂時間表全面取締籠屋。令人遺憾的是，港府對聯合國委員會的要求完全置若罔聞！

因應國際及本地團體的壓力，政府在 94 年制定《床位寓所條例》，規定凡有 12 伙或以上住戶居住的單位均須受法例監管。不過，政府根本無意全面取締籠屋，只是對部分籠屋的消防安全作出監管；可以說，政府的政策不但不能夠治本，連治標的效用亦成疑問！

根據民政事務局的資料，現時全港共有 63 間持牌床位寓所（即是政府認為須予監管的籠屋），住客人數為 1 189 人，而無牌床位寓所則有 34 間，住客 675 人。情況是不是這樣呢？如果真是只得約 2 000 名籠屋居民，我相信政府要全面安置他們根本不成問題，但事實上問題遠比政府公布的嚴重：根據社區組織協會提供的資料，在舊區私人樓宇內，床位、板間房比比皆是，以大角咀等地區為例，便約有 30 間不為政府所發現的籠屋，住客人數多達 700 人，而估計全港籠屋人數更高達 1 萬人。

事實上，即使一間床位寓所獲得發牌，亦不表示它的居住環境沒有問題。以我的選區九龍西為例，在大角咀便有一間 800 呎的單位，居然有 50 至 60 個住客，我實在擔憂如果有任何意外發生，該寓所的安全能否獲得保證？

房屋政策失誤

政府將籠屋合法化而不是全面取締，他們提出的理由是廉價籠屋有實際需求 — 我覺得政府應該感到羞耻，因為事實清楚不過，籠屋之所以仍有

市場，乃是政府迫出來，是政府多年來漠視低下階層市民住屋需要的政策所製造出來的！

籠屋問題嚴重，其實是源於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一直漠視單身人士的住屋問題。直至 1985 年，房委會才開始准許單身人士申請公屋，但由於小型公屋的數量少而需求多，因此長期以來輪候一、二公屋單位的人數均維持在非常龐大的數字。根據政府的數字，現時約有 19 400 人登記輪候單身人士公屋，而除了高齡人士之外，其他單身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長達 9 年！

雖然政府計劃每年興建五萬多個公營房屋單位，但大多數單位是用作出售，單身人士公屋的供應少之又少，即使長遠房屋策略承諾未來興建四萬多個單身人士公屋單位，亦根本只能夠滿足單身老人及重建戶的需要，完全忽略 60 歲以下單身人士的房屋需求。由於小型公屋單位不足，令大部分收入低的單身人士被迫長期租住私人樓宇，面對租金其實並不便宜而又惡劣的居住環境，令籠屋需求殷切，無處不在。

政府責任所在

我在此十分希望政府不要再自欺欺人，必須承擔為低下階層市民提供合適居所的責任，全面安置籠屋居民及低下階層單身人士。我促請政府立即行動，採取以下 3 項措施。

第一，確立市民的住屋權，訂定合乎人道的最低居住環境標準，例如借鑑現時公屋的居住面積標準，即每人居住面積最少有 5.5 平方米，以確保市民在居住方面的生質素。

第二，根據最低居住標準重新全面評估各類人士的住屋需求，並訂出明確而合理的時間表，全面安置有需要上樓的人士，令根本不適宜人居住的籠屋早日絕跡。事實上，現時政府計劃停建夾心階層住屋及可能停建居屋，將會有更大可能性以較短時間增建小型公屋，以解決籠屋居民的住屋需求。可以說，如果政府下定決心，現時正是解決籠屋問題的最好時間，也是解決籠屋問題的最好時機。

第三，政府有必要檢討處理籠屋政策的決策局安排的問題。現時籠屋政策由民政事務局負責，今天的辯論將會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但是民政事務局本身根本沒有供應公屋單位的權力，我亦覺得是難為了民政事務局局長，希望他能夠向高層提議改由房屋局統籌有關問題。

增建單身住所

主席女士，我亦明白短期來說，政府是難以一下子解決籠屋問題，因此現時由民政事務總署及志願機構提供的單身人士宿舍，在未來一段時間仍有

存在的需要。不過，我希望政府能夠認真計劃該等宿舍的地點、居室設計，吸納用家的意見，令單身人士宿舍真正為籠屋居民所接受。

我希望強調一點，那便是單身人士宿舍的地點必須分布在市區內不同的區域，因為對於低下階層的單身人士來說，他們長期生活在某一區域，對原來居住的環境較為熟悉，他們的生活已經植根在某個區域，而且他們大多數在那個區域工作，因此在解決居住問題的同時，決不能夠將他們的根斬斷，否則他們是難以搬離原來的籠屋單位的。

據瞭解，現在民政事務總署在市區找尋土地興建單身人士宿舍，但卻是碰了壁，原因是負責土地供應的規劃環境地政局“不放行”。我希望此問題可以早日得到切實的解決。

全面輔導安排

最後，有關我議案中的最後一項要求，便是制訂一整套照顧籠屋居民及單身人士生活需求的綜合服務政策，而這個要求過往是較少有人提出的。

從上月灣仔籠屋大火事件中可以看出，現時居住在籠屋的單身人士，包括了不少身處社會邊緣的階層，例如精神病康復者、吸毒人士和老人等，他們長期以來受到社會的歧視，有些人正是因為沒有人願意租屋給他們以致被迫入住籠屋，因而亦令籠屋環境更為複雜。因此，要徹底解決他們面對的問題，除了提供居所外，政府亦必須提供一些包括輔導的綜合服務，否則，籠屋只會繼續存在下去。

舉例來說，現時籠屋居民中有不少人是接受綜援的，但是綜援的租金津貼與市場是嚴重脫節：現時租金津貼的最高限額只得 1,545 元，以土瓜灣一間 70 呎的板間房為例，它的租金已經要 30 至 40 元一呎，即 70 呎板間房每月租金便達 2,500 元左右。試問以微薄的租金津貼，綜援人士除了籠屋外，還可以入住甚麼居所呢？

以良心來回應

我知道本會同事是十分支持全面安置籠屋居民的要求，而這更反映出政府的政策是不得民心。我希望政府不要再重複他們的政策立場，要用他們的良心去回應這項議案的要求。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檢討及制訂有關籠屋居民及單身人士的房屋政策，並訂立全面安置該等人士的時間表；在過渡期間，政府須在市區不同區域增撥土地，以興建足夠數目的單身人士宿舍，同時制訂一整套兼顧該等人士在住屋、福利及輔導等方面需要的綜合服務，以協助這些處身社會最低階層的籠屋居民及單身人士解決生活上的問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現在進行辯論。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立法機關似乎每年都會討論籠屋問題一次，但可惜的是，經過多次的議案辯論，政府也只是將關注面停留在籠屋的防火安全上，對住客的居住環境隻字不提，而對於安全問題同樣令人擔心的板間房，也沒有任何措施，這實在令人失望。

討論多時的《床位寓所條例》，所針對的僅是寓所的防火安全，除略為將單位的居住密度降低外，居住環境毫無改善。住客所獲的空間，仍然只是一張 3x6 呎的床位，在某個程度上，條例更為經營者提供了加租的藉口。主席女士，根據本會同事所提供的資料，馬己仙峽道一豪宅的月租為 65,000 元，平均每呎租金為 30 元，但現時有些籠屋床位的租金卻是 1,500 元；以面積計算，也要 80 元一呎。這種“地獄式環境，豪宅式價格”的居住地方，在世界上可算是獨一無二。

籠屋實在是本港的耻辱，我們必須有一套全面策略，在一定時間內將問題解決，讓住在籠屋的人可改善居住環境。

我們認為今後的長遠目標，應該是要透過各種安置政策，達致逐步減少籠屋數目的目標。

增建公屋是一個最徹底解決問題的方法。過去由於政府房屋政策失誤，

錯誤地以私人房屋為主導，壓低公營房屋 — 特別是出租公屋 — 的供應，因而造成輪候公屋登記冊上長期維持着 15 萬個申請個案。目前，一般單身的公屋申請人，竟要輪候 9 年。在如此惡劣的環境下居住超過 10 年始能獲得“上樓”機會，實在是香港這個社會所不能容忍的。另一方面，民建聯較早前到港島西區籠屋探訪時，曾向十多名住客查詢，發現他們當中有近半數並無輪候公屋，但他們的收入卻遠低於輪候入息限額，為何沒有人提醒他們前往申請輪候呢？

主席女士，我們一直認為，政府應以公營房屋為主導，要在 2006 年前，將輪候公屋時間，由目前平均六年半縮減至兩年，包括單身申請人在內。為達到此一目標，房屋委員會必須在未來 7 年內，平均每年提供 7 500 個一至二人單位。可是，據政府公布的資料顯示，今後 5 年，每年可分配予輪候冊的一至二人單位僅得 17 500 個，即平均每年 3 500 個，遠遠低於目前的需求。目前，每年新增對公屋一至二人單位的有效需求，已達 4 500 個。

根據上述的計算，當局最少要將細單位的供應量提升一倍才能合乎要求。此外，當局應立即向所有籠屋住客進行全面登記，為所有合資格而又願意入住的居民辦理登記手續。

除了“上樓”外，政府亦應為籠屋住客提供短期的協助，使他們在獲編配公屋前，得以改善居住環境。民建聯認為，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租金津貼是一個可以考慮的做法。主席女士，其實在去年 1 月，前立法局已通過議案，希望當局為合資格上樓的家庭提供租金津貼，可惜當局一直未有接納，實在令人失望。在此，我們再次向政府提出上述要求，希望能得到積極的回應。

另一方面，目前條例只監管 12 張床位以上的寓所，卻忽略了少於 12 張床位、但以板間房形式出租的單位。其實，這類板間房的環境可能更為惡劣。由於這些板間房的住客，可能或實際上是超過一人的家庭，故此其居住密度遠超於籠屋。再者，房與房之間往往只以木板隔開，火警發生時更易造成災難；可是，現時這類單位只須符合一般建築物條例對防火的基本要求。無論在防火安全以至居住環境衛生角度而言，這都是不能接受的。

因此，政府亦要盡快檢討有關條例，考慮將條例監管範圍擴大，例如如果每單位分租租約及居住人數超過一定數目，便要接受條例監管，並須提高單位防火安全的指標。當然，一如《床位寓所條例》，政府必須繼續現時先安置、後檢控的做法，始能正式執行有關條例。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劉千石議員的議案。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在前立法局考慮《床位寓所條例草案》時，我是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之一，所以對於這條現已獲通過的條例，我是十分瞭解的。在我們與政府考慮條例草案時，曾研究基本上是應該肯定籠屋的安全，還是應顧及改善居住環境。政府當時告知我們，他們最重視的是安全，因為大家也許還記得，深水埗在 1990 年曾發生籠屋大火，所以政府提出會純粹從安全角度來考慮，看看如何可減少對籠民的人身和生命財產所構成的威脅。

在環境改善方面，政府當時的看法是，如果要改善環境，便可能須擴大每個床位的面積或提出其他要求，導致籠民須多付租金。此外，由於當時的寓所數目不足，某些籠民甚至可能變為沒有地方居住，因而帶來另一個房屋問題。經權衡各方面的需求後，當時的立法局議員同意重點應在人身安全方面。再者，由於政府逐步承諾不會容許那些沒有地方棲身的人露宿街頭，一定會安置他們，因此基於這個大前提，當時的立法局便同意通過這條條例草案。不過，經過了兩年時間，條例原本是應該實施的了，但政府卻發覺一切尚未就緒，各方面的基本問題還未能解決，最主要的是那些寓所很多未能符合發牌條件，結果便只好延遲兩年才實施。可是，到今天仍然存在很多問題，很多寓所根本是無法符合條件，只能在非法的情況下經營。話說回頭，即使是可以符合發牌條件，那些條件也是非常原始、非常基本的。

從自由黨的角度來看，現時的情況既然如此，我們便認為不應該接受以《床位寓所條例》作為對籠民安全的一個永久性長遠保障。事實上，大家都知道，香港雖然作為一個國際城市，擁有今時今日的條件，但只要大家踏足這些寓所，便已經可以覺得那是非常可耻的居住環境。因此，我們自由黨認為，以一個永久性的規劃而言，香港是不能夠再接受、再容忍這些居住環境的了。如果作為保障這些籠民人身安全的過渡性安排，我們認為這尚算是無可厚非，是必要做的事，但政府實在須訂立一套計劃，在一個合理的時間內安置這些籠民，而不是無了期地拖延。

剛才有同事已說出了數字，大家也知道，單身人士須輪候 9 年才可“上樓”，但如果他是 60 歲以上，可能會稍快，不過整體來說也不會是快得很多，因為基本的問題是，房屋委員會根本不受理，而房屋局方面亦不受理，原因是他們並不認為這是房屋問題。不過，這事實上的的確確是一個房屋問題。如果房屋局方面不能與民政方面的官員合作，一起處理這件事，問題便永遠

不會得到解決。因此，我們認為必須跨局處理這件事。

我們自由黨曾經說過，除了籠民之外，對於天台木屋、平房等灰色地帶，房屋局根本是不想受理，這其實是卸責的行為；我們認為房屋局必須受理，必須做些工夫。我們知道宿舍是有空位但沒有人入住，因為有很多條件限制，許多單身人士都不願意入住，而安排方面也不是太好，但我相信短期內是可以在這方面做些工夫的。此外，如果這些宿舍數目不足，政府也不一定須興建新的樓宇；現時有很多新的樓宇無法出售，政府也許可以考慮利用那些已落成的小型樓宇。不過，房屋委員會必須加建單身人士的房屋，並須接受這是他們的責任。如果行政長官說現時的目標是輪候家庭可以在 3 年內上樓，為甚麼單身人士卻須輪候 9 年呢？房屋委員會實在也須負上責任。

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作出整體的長遠規劃，徹底解決這個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張永森議員。

張永森議員：主席，籠屋問題是一個好的例子，顯示出香港社會其實有着一定的虛偽。我們左眼經常看到政府官員說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國際樞紐、貨運吞吐量達國際第一、股票市場在亞太區位列第二、外匯市場在世界位列第五、國民生產在國際上屬首 5 名之列、外匯儲備在世界名列前茅；但我們右眼卻看到籠屋的環境。剛才數位同事都用了很多字眼來形容，說這是可耻的情況。這便是我們香港人的虛偽。

有關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剛才 3 位同事在發言中已提出了很多資料，我希望再補充數點。首先，政府要認定解決這個問題的政策和方向。我同意同事說不應從改善環境、保障安全的角度來處理這個問題，長遠來說，政府是應該取締籠屋，《床位寓所條例》並不是用來取締籠屋的，所以政府應訂定新政策，將之取締。

第二是要認知問題。政府方面說涉及的是 2 000 人，社區組織協會卻說是 1 萬，高出了五倍，原因究竟為何？基本上是因為政府在進行登記、調查等工作時是很被動。我認為如果要清楚實際情況，便得採取主動。不單止在大角咀，就是在深水埗已經有超過 30 間無牌籠屋，說甚麼全港只得 34 間無牌籠屋，基本上是錯誤的，有了實際情況的資料才能訂出政策。政府一直說在未來 5 年會興建 7 所新的單身宿舍，大約可以安置 2 000 名籠民，但籠民的數目又何止是 2 000 人？換句話說，這 7 所將在未來 5 年興建的單身宿舍，

是不能解決現時的問題的。正因如此，便引申到剛才有同事曾提及的租金問題，這亦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因素。現時，政府運作的單身宿舍，租金是在 400 元至 1,500 元之間，最新的例子是深水埗順寧道的曦華樓，租金大約是 900 元至 1,500 元，入住率只有三成，基本上是因為政府所收取的租金比較高昂。如果是接受公援的人士，他們根本上是不能負擔，即使是平均收入有 4,000 元至 5,000 元，也是無法負擔。因此，政府須研究有關釐定租金的政策。

除了租金，大家也可以看到現時籠屋問題正在變形，就如疾病在變種一樣，其中原因是越來越多人單身人士結婚，他們居於內地的妻子與子女正透過現時的移民政策申請來港。這些人士本來是在單身人士輪候冊上，須輪候 9 年的，但據我對現時政策的理解，當他們內地的家眷抵港時，由於是未能符合房屋政策有關須居港 7 年的規定，所以只好重新輪候。這個問題逐步變形，籠屋的需求又不斷增加，如果以跨部門的方法處理這正在變形的問題，便永遠無法取締籠屋。去年大約有超過 5 萬人 — 即每天有 150 人 — 移民來港，他們絕大部分都是來與家人團聚的。我並非反對移民，只是希望當他們來到香港時，政府可以有足夠資源，為這群人提供適當居所。

單靠民政事務總署是不能處理這個問題的，我認為民政事務總署應與房屋局攜手合作，一同考慮如何改善單身人士，或利用移民政策來港而輪候的人士的“上樓”情況。此外，對於租金和各方面的問題，我認為政府是有責任作詳細研究，搜集資料，然後提交立法會討論。透過討論，大家便能更明白這個正在變形的問題，訂出長遠的策略來處理。不過，我認為即時可以做到的，是調校現正由政府運作的單身宿舍的租金，以租金津貼或任何其他方法，令現時單身宿舍的入住率，不要像我剛才所說的只有三成那麼低。

謝謝主席。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女士，對於剛才同事的發言，我大部分都很同意。這個問題自 90 年南昌街的大火至現在，已經差不多步入第九年的紀念，但這是一個很悲哀的紀念。《床位寓所條例》於最近執行時，發生了灣仔那事件，導至 2 死 13 傷；那次慶幸只有兩個人死亡，但如果火勢蔓延得快些，死者數目便會更多。

我們現在的問題是，為何經過了 9 年這麼久，政府在這問題上，仍然只是做得那麼少？我自己覺得這其實是政府政策的原則問題。我同意周梁淑怡

議員剛才說，政府仍然是根據 93、94 年的考慮，沒有一個逐漸取締籠屋居民的觀念。我記得我曾與周梁淑怡議員傾談，提出給政府 5 年時間，因為我覺不可能在 1 年內取締，因為存在着安置的因素。從我提出 5 年的時候起計，到現在已是第六年了，有些同事甚至說應該短些，但我覺得五、六年應該是一個合適的時間。然而，過了六、七年，這個問題的解決似乎仍然是遙遙無期。因此，我想第一個須改變的原則是，看看政府是否有決心把這個問題變為一個在這個社會上逐漸消失的問題。如果政府在這個觀念上不作改變，只是在《床位寓所條例》內修修補補，是萬萬不能解決問題的。

在延遲了一年後，《床位寓所條例》即將實施，但很多漏洞將會陸續出現。房屋事務委員會在上一次的會議中曾舉了例子，如果只有 11 個床位，便不會受到規管；如果單位是 500 呎，間了 11 個房，每個房都是板間房，內裏住了 5 個人，其實便變成有 55 個人住在 500 呎地方內，但這也不是違規。我們看到的現象是，在法例生效後，可能導致出現很多比以前更不人道的居住環境。很多所謂的變相籠屋、板間房，走火通道連一、兩個人也走不過，但因為不是床位寓所，根本無須申請，也無須獲得批准。

社區組織協會曾進行調查，說住在板間房或生活環境類似籠屋般惡劣的居民有 1 萬名，但民政事務總署卻說只有 2 000 名。我對 2 000 名這個數字有所保留，因為有很多由新聞界所揭示，沒有註冊的籠屋寓所及其他類似的寓所，根本是不為民政事務總署所知的。所以，我希望民政事務總署進行詳細的調查，瞭解真正情況。

安置方面，大家已說了很多，但歸根究柢仍須增加興建公屋，使他們可以快些“上樓”。政府說執行《床位寓所條例》，不會導致有人無家可歸。這是一個非常低的標準，因為可能是要在籠屋註冊不到，刪除了某些床位之後，這些人才可得到安置；一旦獲發牌照，居民又可照舊居住其內。我覺得如果我們不能鼓勵這些籠屋居民登記輪候，向他們作出承諾，說明多少年後便可以“上樓”的話，這個問題有可能在一段時間內都無法解決。

剛才有同事說，最近我們在房屋事務委員會曾談論有關將部分居屋轉作租住單位的可行性。我是同意這個觀念的，因為現在社會上最須解決住屋問題的，便是那些最基層的市民，以及那些居住在籠屋及板間房的居民，這裏是有十多萬名輪候冊的市民仍在申請中。如果可以快些解決這個問題，對整個社會是比較好的。現在輪候的單身人士，短則須輪候 9 年，有些甚至要 10 年才可“上樓”。如果我們增加樓宇的數量及盡快將輪候冊縮短，是有利於早日解決這個問題的。我希望房屋局及民政事務局早日考慮這個問題。

我很希望再說兩點。我們以往每一年或是每隔一段時間，均須向聯合國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組織提交報告，而我想政府官員都知道，一些比本港落後的國家，例如埃及、保加利亞等，每年都批評何解香

港這麼發達，還會出現籠屋居民這麼不人道的生活情況。現在特區政府一樣承諾會提交報告，我相信國際上仍會作出同樣的批評或責備。

我聽了今天的辯論後，希望立法會有一個共識。正如周梁淑怡議員說，我們初期在這個問題上所作的研究，即條例應該是解決籠屋居民生活安全的問題，還是解決安置的問題，未能達到共識。但今天多個政黨，包括民建聯、自由黨及民主黨都希望這問題能得到逐步解決，令這個我們認為是特區政府一個羞耻的問題，可以慢慢地清除。我希望在今天辯論的基礎上，各個黨派及無黨派人士能夠合作，為香港這群從大火事件到現在可能已經輪候了 9 年，但仍未能解決問題的人，提供一個機會。我希望各位同事在這次辯論後，能繼續合作、努力，盡快迫使政府訂出政策，逐步除消籠屋的問題，讓那些人盡快遷進公屋居住。謝謝主席。

主席：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主席，本來我並不打算在這議題上發言，但剛才劉千石議員提到我在七、八年前曾拍攝一部電影，因此我想在此作簡單的回應；而對於主要政策的看法，其他同事已表達了很多意見，所以我不想再重複。

首先，我想說明在 8 年前，我是以甚麼動機拍攝這齣電影。當時是由於石硶尾籠屋大火，傷亡慘重，我希望透過電影的手法，再次令社會對這個問題提高關注。此外，在通過搜集資料的過程中，發現這些籠屋居民或所謂弱勢社群，由於處於一種獨特的環境，所以形成另一種生活模式和價值標準，當中不乏有人的真善美的表達或存在。我也認為這點是值得在香港如此現實的社會中表達出來，讓大家反省或回顧。

當時的看法是由於發生了這場大火，政府一定會採取措施，很快把籠屋的問題解決；也由於香港經濟發展發達，所有這些籠屋處於原來的老區，很快會被重建，所以也有急切性，希望能盡快拍成那齣電影。事實上，在籌備過程中，我們原來選出的數個地點，很快已由於業主收樓而無法拍攝，因此，只能在很倉卒的時間下製作。當時沒有考慮到這齣電影在香港可受到一定的好評，也沒有想到會出現一個客觀效果，便是很多海外人權組織或政府，指出為何香港仍有這類問題，成為我們的包袱。當時的確沒有這方面的考慮。

無論如何，我們當時有一個信念，認為這問題很快便會消失。但很遺憾，經過 8 年後，我們又在這議會提出這件事，問題似乎並沒有得到合理解決。我在 3 個星期前當值，面對一批籠屋居民的申訴。他們提出的問題，其實跟 8 年或 10 年前的問題，基本上完全一樣。若政府所提供的數字是真實的話，這根本不成一個問題，是可以很簡單便能解決的，但我不明白為何政府始終要迴避籠屋問題而不採取一些積極措施。我相信即使籠屋居民有萬多人，也

不是一個太難解決的問題。

若政府要解決這問題，我相信不能單靠撥地建屋便可以解決。其實這個社群也有他們的獨特需要。首先，我們要承認他們是處於社會邊緣的一個弱勢社群，所以我們不但要解決他們的住屋問題，還應該考慮和照顧他們實際的生活方式、心理、以至其他方面。在我接見他們時，不乏看到有些情形，是他們即使獲配很好的單身宿舍，也未必願意入住，因為他們認為當中有太多限制，對其個人生活自由或習慣有太多干預。

我在此希望政府日後能盡快解決這問題，一方面既可洗脫香港的耻辱，另一方面亦能真正照顧這群人的需要。我希望不須為這齣電影拍攝續集。

我謹此發言，支持劉千石議員的議案。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本來，聽過劉千石議員“說之於理、動之於情”的演辭後，我對他的基本論點不擬多作補充，但我覺得在一次辯論中總是要說些話，特別是當我聽到自由黨周梁淑怡議員很清楚地對政府說她“反對床位寓所作為一個永久性措施”時，給我很大的感受，我希望政府特別聽準這一句，因為審議該法例時我是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當時不同議員明顯有不同的想法，不過我相信現時大家的想法比較一致，結論是該措施不應該屬永久性。我希望政府能聽到這句話，亦是這句話令我想發表一些意見的。

回歸時，很多海外記者要求我說一說香港的經濟形勢，有趣而令我有深刻印象的一次是芬蘭有一間電視台突然要求我帶他們去看“籠屋”。我感到十分震驚，為何要拍攝“籠屋”，莫非連芬蘭電視台也關心香港的“籠屋”問題起來？不過，這是事實。我們現在要求政府解決這個問題，希望政府能明白到聯合國這一次必定會很留心，因為我們已成為世界焦點，而香港亦會向聯合國提交回歸後的第一份報告；此外，這問題一定會引發很多批評，所以希望政府須加以留意。

當有關法例通過時，事實上我們是沒有選擇的，大家也知道在當時的政治社會環境下，如果我們一意孤行不通過法例，沒有人能負責得起所涉及的安全責任，所以當時是被迫要通過的。我們曾連續舉行過很多次會議，每次會議都是“磨爛蓆”，即是在不斷纏着政府要求它安置 500 名“籠屋”居民，後來知道人數是超過 500 名便要求它安置 1 000 人，到了最後，我們要

求當時的政務司孫明揚先生設法安置千多名“籠屋”居民，但他的回覆總是“盡量”、“盡量做”。試想想，政務司也這樣說，難道真的要到布政司那裏要求才可？我們在沒法可想之下只好接受，但我們當時仍希望政府是看得出議員要求政府真的能在數年內全面安置該二千多三千的籠屋居民的，但到了現在，問題似乎仍未能解決。

現在又出現了新的問題，因為單身人士的住屋問題也未能解決。說到取締，這個思想方向是正確的，因為我們不能純粹靠吸引力辦事，我們如果認為有甚麼是不對、不能接受的話便應該予以取締，但如何取締呢？我想過很多方法，其中例如取締的最簡單辦法是將該種行為刑事化，但刑事化的條文如何草擬呢？當然，我不是政府，各位在座官員才是。如果草擬法律條文時規定凡有人租地方給另一人，限定每人應有多少平方呎或平方米，租客人數如超過某一密度便要受罰，租約亦無效；又假使政府也同意並堅持將此行為刑事化，不過，若初時只有一個人來租住，而最後卻住了一整群人，那是否要鼓勵業主收樓呢？所以，實行起來是有一定困難的。

此外，將該行為刑事化的做法聽來好像有些不近人情，但我再三思考後覺得也未必。試想有人現在運送動物例如雞，如雞籠內超過某一密度，我們便告他虐畜，是刑事罪行；再進一步來說，雞是沒有選擇的，因為牠敵不過人，人綑牠入籠而籠內環境不合理便是虐畜，於是大家覺得要保護動物的權益，有人違反這做法時便告他虐畜。倒轉來說，雞是沒有選擇，但人應該有選擇，如果讓他選擇，他一定不想住“籠屋”（雖然，馬逢國議員說出籠屋內有其特色的文化，“真、善、美”實際上是存在的，其中也可能顯現出在香港鮮見的、互相照顧的好榜樣）。但問題是，如果你問籠屋居民有哪處他不想住，他會說不想住那些單身人士的宿舍，他並非不想離開“籠屋”，他只是想有一個永久的公共屋邨單人單位，即使是合戶也好，相信他也可能勉強接受，但他決不是想住“籠屋”。所以，我覺得政府如果有足夠資源，便應該增加資源，定出一個居住標準，正式將違反標準的行為刑事化——這種規限即使將來聽起來好像有些古怪，但事實上又是言之成理的。定下這個居住標準後，若有任何人的做法低於這個標準及促使情況低於這個標準的也可以被罰。我們不想再見到這種情況存在。

回想兩年前，我提出有關租金津貼的議案獲得通過，但政府卻沒有實行。無論政府怎樣說，2000 年距今也只是約 3 年時間，換句話說，政府的目標是 3 年內已經能夠分配公屋予申請人，我心想，現在的申請期也只不過是五、六年時間而已。如果政府在該項議案與我們議員有所共識，則公屋申請人輪候了一段時間後即向他發放租金津貼的話，該人便不用住“籠屋”，至少他可以改為住一個不是“籠屋”化而且面積稍大的房間了。我覺得這方面政府是做得到的，他們是可以計算出所須的資源的。但我感到很失望的是，今天

只有民政事務局的代表出席，而且情況實在不妙，因為他所持的原則我也會背得出來，幸好不是盧先生做代表，若是盧先生出席，我相信那真是每一位議員也能唸出他會說些甚麼，（眾笑）故此，我是不會寄予厚望的。不過，無論如何，在今天這位盧先生讀完演辭後 — 兩位盧先生也同樣將演辭讀完後，我也希望你們能與你們內部機構協調一下，把我們的演辭提交房屋局或甚至是政府的較高層作考慮，計算一下政府究竟須用多大的代價、多少資源來解決問題，以消除“籠屋”的存在，而且還要怎樣才能真正辦得到呢？我覺得這是可行的，而且所須用的資源亦不應太多。

最後，我要解決一個“打尖”的觀點，幸好行政長官最近已提過，進行重建時由房屋委員會安排安置事宜便已經可以積極達致這個觀點，所以這個觀點在“籠屋”的情況中並非一項原則性的問題。謝謝。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就今天我們這個議題，很多同事也表達了一個共識，就是在這麼一個聞名和先進的香港社會中，竟然仍有這樣的一個耻辱存在。大家極希望能盡早消除這耻辱。正如馬逢國議員所說，他於8年前投資開拍“籠民”電影，但很可惜，在今時今日，籠民的問題仍然存在，為甚麼呢？

其實，我認為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在於政府對籠民或籠屋問題的看法和觀點。在兩星期前，在政府提交房屋事務委員會的一份文件裏，表達了政府的看法：“這類寓所租金低廉，地點方便，所以市民對床位寓所是有一定需求的。”其實政府已清楚說明其對籠民的政策，是認為他們有這樣的需要，所以無意、亦無打算清拆這種籠屋。政府在得出這結論之餘，有沒有想到為甚麼市民會有這樣的需要？

所謂“租金低廉，地點方便”，其實是否他們所希望選擇的呢？大家也知道，如果單身人士不超過58歲而要申請入住公共房屋，是要等9年的，在這9年的漫長時間裏，他們又住在哪裏呢？他們是大家所認同的弱勢社群，薪金低微，要租住這樣的地方，對他們來說，是別無選擇的，他們並不想這樣做，而是政府強迫他們這樣做的。說到地點方便，他們當然須找方便的地點居住，難道要他們住在離島嗎？這群弱勢社群有異於一般人，他們並不容易找到工作，所以會找工作地點附近居住，他們選擇居住在這些籠屋，確實是別無選擇的。政府不可以倒果為因，說他們有這樣的需要而容忍籠屋存在。為甚麼政府不倒轉探索他們為何有此需要？我希望稍後政府可以回答我們，不要說句“租金低廉，地點方便”，便概括了所有一切。其實，如果政府仍堅持這

樣說，只會令我們覺得是在說“風涼話”，並不體諒他們的實際生活狀況，這是絕對不負責任的。

其實，政府說“租金低廉，地點方便”，怎能回應行政長官在之前巡區探訪這些籠屋之後，說他感到極不開心？政府如何面對這問題呢？行政長官感到不開心，而政府則容許籠屋繼續存在，究竟行政長官和政府之間是如何看這問題？會否覺得互相矛盾？行政長官可能也想解決這問題，但政府則以“租金低廉，地點方便”來概括所有一切，掩蓋其在這方面的責任。

有一件事令我很擔心，就是如要求政府增撥資源解決籠屋問題，政府可能會說，由於目前經濟低迷，政府收入減少，如要解決籠民問題，須涉及很多開支，所以在這方面，政府未必可以辦到。客觀上，這樣會形成一種趨勢，便是倡導“適者生存，弱肉強食”，要靠自己掙扎求存。其中的哲學，是要求弱勢社群靠自己，或通俗的說，是“自己食自己”，自己掙扎求存。以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來說，這是說不過去的，在今天這聞名的社會中更是不可接受的。但事實上，這哲學是實實在在的存在於政府的施政方針裏。剛才提到政府所提交的文件中亦有說明：“政府無意立例規管個人最少或最大的居住面積。個人的居住面積通常是取決於市場情況、經濟環境、經濟能力和個人選擇因素等。”從這邏輯來看，政府不單止不理會市民最基本的權利，例如居住的面積多大，反而認為如果窮，便要居住在這般差勁的環境中。這使人認為，如果貧窮便要接受懲罰，便要接受這現實。我認為政府是存有袖手旁觀的心態，完全不認為自己有需要承擔責任。

我看不出政府在目前的政策方針上，有任何決心要消除這耻辱。如果要清拆籠屋，我認為政府必須改變策略，改變心態，特別要拿出政府良心和良知處事，這樣才能解決問題；而所謂良心、良知，是不要再漠視人的基本居住權利。

主席，事實上，輪候入住公屋的居民數目不斷增加，而現時的輪候時間並不理想，我希望可輪候的時間能夠縮短，但政府卻不願意增撥資源，而我們亦曾詢問房屋局局長，可否將夾心居屋地盤轉作公屋用途，但他也不肯……

主席：梁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羅致光議員。

羅致光議員：主席女士，我還記得在 1983 至 85 年，有一群住在木屋、臨屋和籠屋的單身人士，舉行了一連串的社會行動。其中一次，是他們在從前的

布政司署門外露宿了 1 星期，當時他們取得輿論和社會人士等多方面的支持，政府後來才改變立場，開始考慮單身或二人家庭在公屋居住方面的需要。

正如劉千石議員所說，這政策來得很遲，亦來得很慢，慢的意思，是現在很多單身人士，仍然要輪候 9 年才可以獲配公屋。其他議員已就劉千石議員的議案裏，有關居住、“上樓”、清拆等問題，提供了不少意見，我想集中討論劉議員的議案中的一點，就是政府應該制訂一套兼顧籠屋居民在住屋、福利和輔導方面需要的綜合服務。大家也知道，在這方面，本會議員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爭持了很久。關於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前途，政府一直希望能夠終止這項服務，令這項經常引起遊行示威，以反對政府各樣政策的服務，早一點“壽終正寢”。這些籠屋居民在社會上是一個弱勢的群體，他們生活困苦，經常在很擠迫的人群裏生活，既未能得到協助，亦不懂得怎樣尋求協助。有社工曾接觸他們，發覺他們是不太知道、亦不太懂得表達其需要及應怎樣解決其問題。最有效幫助這群居民的方法，莫過於外展式服務，即社工直接上門探訪，並在有需要時，直接向他們提供協助，而社區發展服務，正是可以讓社工直接與他們接觸，為他們提供較全面的服務，並在有需要時，直接向他們提供協助，或將他們的個案轉介予其他服務單位。

我希望政府照顧到他們的居住需要，但除此之外，我們要明白他們所以要居住在籠屋，事實上是充分反映了資源上和所謂社區網絡上的貧乏，因此，為他們提供綜合性服務是非常重要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嫓議員：主席女士，最近，接二連三發生了一連串籠屋的事件，例如灣仔交加街一間未註冊及僭建的籠屋發生三級火警，焚燒了兩個多小時，造成兩死 13 傷。這些事件再次引起社會關注籠屋問題。數日前，深水埗一間籠屋又發生血案，兩名住客初則口角，繼而動武。這些問題一再向政府表示現有的籠屋問題實在必須解決了。雖然政府已於 1994 年制定了《床位寓所條例》，規管床位寓所的樓宇及消防安全，但籠屋居民的居住環境並未得到真正的改善。按照官方數字，現時持有有關牌照的籠屋共 97 間，住客二千多人。實際上，正如剛才劉千石議員所言，怎會只限於這麼少呢？真正計算起來，應有超過 1 萬人以上。我們應知道目前有不少籠屋是無牌經營的，現在有牌的有問題，無牌的也有問題，正如交加街發生的大火便可證明。這均是無數籠屋

問題可引起的問題。因此，我覺得政府到了今天面對當前的籠屋問題，實在有需要予以解決的。過往，我們在這議會裏或街頭，每當提及籠屋時，我們是說到一群社會上經濟環境最差，我們稱為“弱勢社群”的人士的情況。於他們而言，問題是一直存在的，也透過社會運動或在議會中討論過。可是，我們可見政府即使面對着這些問題也一直以來沒有加以正視。它們的存在造成問題，我記得我曾就此帶過不少人到籠屋探視，其中包括國家官員陳佐洱先生，以及董建華先生等，很多人也探視過這些地方；人在探視後均覺得在香港如此繁榮的地方，為何仍會有如此惡劣的居住環境存在？一間屋容納了數十名佔住床位的人士，他們大多數是單身人士，多是從事體力勞動的，一般收入很低微，或是已經退休的，屬於經濟拮据的一群。嚴格來說，這些都是在住的方面最不能自助的人。

如果我們看看政府現時的政策，主席女士，可見一些單身人士輪候公屋，正如我們很多同事所說，一般需時甚久的，就眼前輪候所需的時間而言，9 年便是無可否定的事實。雖然政府說 58 歲以上的人申請時可加快，輪候時間可縮短，但我們也不可忽略 58 歲以下的申請人，而且即使是 58 歲以上的人住這些宿舍時也會發生問題。因此，面對這個情況，特別是透過今天這次辯論後，我真的十分希望政府可真正協助他們解決現存的問題。

我們可見 58 歲以下的單身人士輪候公屋需時甚長，而在立法會內就一些住在舊樓內而弱勢社群長期輪候，但政府仍未能安排他們“上樓”的境況已多次進行辯論，面對如此情況，政府能否重新考慮發放我們在這個會議廳內提出的租金津貼呢？

我現在想提出一些具體的解決辦法：

政府除了按政策興建公屋，幫助這些一、二人家庭的人士入住公屋之外，在問題未解決前，我認為政府還須有其他的政策來輔助，因為當中所涉及的還有 58 歲以下的人；政府會否考慮一下利用租金津貼來幫助他們？

此外，我想提醒政府有關單身人士宿舍的問題。政府常說，稍後可能也會說，單身人士宿舍一直在興建中，包括在深水埗早前興建的一些，在西環也會陸續興建這類宿舍。我很希望政府將單身人士宿舍視為只是一個過渡性的安排，因為始終興建更多居屋才能真正解決問題。

此外，我剛才進來時，聽見馬逢國議員說：籠屋所面對的不單止是住的問題，住只是首要解決的。我想我們也須瞭解其他存在的問題，例如打架，以及其他會發生的很多事情，其成因可能涉及他們長期單身、人與人之間的

溝通方式不同、生活習慣各異、或在社會裏遇上很多不如意的事等，這些在須由整個政府來面對，並加以正視的。因此，我希望政府現在作出了這些過渡期安排後，切勿稍後便跟我們說現在有《床位寓所條例》，又會提供單身宿舍，一切都辦妥了，所以不再須設立其他政策，我認為不可這樣做。現在是要真正解決問題的時候，其中應分成數個步驟：

有關寓所的安排，正如很多同事說，當年是被迫接受的，當時是在以往沒有安排的情況要接受的安排，但這不是一個好辦法。自從《床位寓所條例》公布後，很多人向我們投訴，說以前還好些，他們不是說從前的環境好，而是從前租金便宜，但如果《床位寓所條例》實施後租金便會提高了。因此，這是不可以解決問題的。最終的解決方法是多建 1 至 2 人的公屋單位，讓他們能夠有如現一些老人般安享良好的居住環境。在這期間內，我認為政府只應透過《床位寓所條例》來作一些過渡性的安排，單身宿舍也應只屬過渡性質。在這過渡期間，我建議應提供：一、租金津貼；二、對特殊個案作特殊處理；三、輔導，即應提供社區的輔導。我認為這些都是必需的，因為在短短一個多月內，從交加街的事件開始，接二連三的發生了 3 件籠屋事件 — 如果我沒記錯的話，是 3 件 — 所以我覺得政府到了今時今日不應再單是（我想政府方面稍後會再提出）以《床位寓所條例》、單身宿舍等來解決問題。

我十分希望能夠以“三步走”的效率真的徹底解決問題。正如剛才有些同事說，回歸時很多傳媒的最大興趣是拍攝籠屋。大家會感到吃驚的是，在香港這個如此進步、發達的城市，竟然還有一些環境如斯惡劣的地方，任何人去到該處，包括陳佐洱先生在內，也會驚呼為何香港仍有如此不堪的環境？政府實在不應再就此過於執着了。

主席：陳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原本不打算發言，但今天的辯論實在太精采，所以非要發言數句不可。可惜，有些我希望向他作回應的議員已不在座。我其實很支持新議會文化，因為大家是真正坐下討論 — 這是我十分贊同的所謂 "deliberative democracy"，是真的要大家一同進行審議和交談。當然，有些議員可能沒有空所以便早走，有些議員可能正在其他地方聽着，也有些議員可能是來遲了，但這都不要緊，因整個議會是持續前進的，而今天的議會更可以說是星期一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延續，我相信盧局長是記憶猶新

的。此外，另一位盧先生猶有“新”處，剛才李永達議員在發言時已說過部分內容。

我認為問題並非出於籠屋方面。香港存在一些很慘、很不人道的情況，在五、六十年代，出現過一家八口同睡一張床的實況，香港在五十年代經濟不蓬勃，六十年代已蓬勃起來，但情況依然一樣。事實上，香港是擠迫的。從前，香港交通不便，到了今天，可能仍然是交通不便，要使交通方便當然要多費金錢，因為地下鐵路收費是非常昂貴的。現時有很多市民入息低微，所以他們沒法不選擇方便的地點來居住。

香港有些市民是單身的，在從前來說，原因很多，包括喪偶，無兒無女，或找不到結婚對象（因從前不方便回內地結婚）等。現時有些單身人士則是在內地結了婚，單身來港，但配偶不能來，那變成了另一回事。不過，要明白，單身人士的居住情況不可跟小家庭混淆，雖然最終的解決方法可能一樣。所以，我感到民政事務局在星期一的回應令大家很失望。正如剛才周梁淑怡議員說，從前當我們立例時，願意放棄部分東西，很多大理想也放棄了，只討論消防方面的問題，但到了今天，這方面仍然未做得到，怎麼辦？

走廊通道只有一呎半闊，在這二十多三十人住的地方發生火警時怎逃生？不要說八、九年前的大火，在最近發生的火警中亦有這樣的情況。民政事務局不願意就此立例，當時我們只是討論密度問題，即有多少人住在其中，他們說很難計算，剛才李永達議員發言時曾讀出一篇文章（還是涂謹申議員讀？是李永達議員讀的），當時民政事務局的回應就是如此，使我感到非常失望，為何做不到？究竟有否考慮過可能行得通？

由於時間有限，我已發言三分多鐘了，而發言時限是 7 分鐘，所以我希望能提出一個更具體的建議。我剛才追出去是想追上吳靄儀議員，向她說出我可能提出一些她不會喜歡的建議，但我依然會提出來，如果她喜歡回應的話便請回應吧！

我的提議很簡單：是否可以試考慮立例規限住宅單位，無論是屋或樓 (flats)也好，未經屋宇署批准，不得改成兩個單位。從前有很多寓所，即所謂假酒店，是把一個單位拆細，成為數個單位，只是共用一個出入口，雖然在未經批准下是完全不能如此做的，即一個大單位不能變成兩個細單位，一間屋不能分作 3 層，除非事先取得屋宇署的批准。現在按我所建議，每個單位只可以分配給一個家庭，家庭成員可以是一個，即單人戶，也可以是雙人戶、三人戶、四人戶，甚至多少人戶也可以，但只當作一戶計算，那麼問題便完全解決了；然而，如果興建單宿舍或雙人宿舍，便等於開設酒店，開設寓所

酒店(guesthouse)。要進行這件事，是必定可以訂出某些標準的。

法律界可能批評說這是侵犯別人業權，但這並非業權的問題，業權只是當你擁有一間屋時，劃定你在這塊土地內佔百分之幾的份數，那便是你的業權。至於業權和地權是怎樣劃定，則是有法律規定，樓宇的間隔，是在劃時怎樣入則的便是怎樣。因此，問題全部可以迎刃而解，無須這般複雜說要興建單身人士宿舍，又說很多事是辦不到的，因為涉及他人的自由。當然，我也可以有自由，我可以買一間屋，買不起也可以租一間，如果租不起 5 000 呎，租 2 000 呎也可以吧！不過，當我說我只想睡 18 方呎的地方和使用一條可用作出入門口的路時，其他地方我無須理會，這便是我的自由；我不喜歡的其他地方我可以不用，但我不能隨便利用其他地方來危害他人的生命，他人的健康，而且涉及的不單止是屋內的人，還涉及隔籬鄰居，因為一旦失火，問題便會更形嚴重。

我希望民政事務局能夠真正考慮一下，因為是有很多方法的，如果大家能坐下一同討論的話，可行的方法一定不少，我不敢說我的方法最好，不過可以考慮；但萬萬不能推搪說人是有自由作出選擇，這是行不通，也是不能接受的。所以，我想表明支持劉千石議員的議案，不過，他的議案有兩部分，第二部分是有關福利的。福利方面的建議我也支持，但我希望將議案的兩部分分作兩件事來看，我只說前半部，福利方面我是支持的，但不打算就此發言。謝謝主席。

主席：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剛才所有發言的本會同事都有一致的看法，認為籠屋不是合適的居所，因為大家都知道籠屋的居住環境是怎樣。不過，恐怕政府至今也不是這樣看，所以才認為籠屋依然有需要存在。他們說有些人要在市區尋找租金較便宜的床位居住，所以有這需要。如果按照這邏輯，“瞓街”也有需要，因為現時仍有人“瞓街”，可以說因為在市區較方便，而且不用走火警，又無須交租。是否這樣我們便要接納這種居住方式呢？因此，我們要設法取締籠屋。

涂謹申議員提到有何辦法可以取締籠屋，而民建聯在這方面也想到一些建議，稍後我們會說一說。不過，我們的建議一定不及政府有效，因為政府掌握資源，所以政府應下定決心，好像剛才發言的議員說“籠屋最終是要取締的”。我希望稍後作出回應的民政事務局局長會說出這句話，說“政府同意籠屋最終是要取締的”，有關時間表則可以慢慢再討論。不過，直至目前為止，我覺得政府還未建立起這個觀念，只認為這種居住環境比較差，但總好過沒有。他們認為只涉及安全的才是問題，其他的居住條件便不是問題。

只要不出事、不燒死人，便不用理會居住環境。如果政府不改變這觀念，我相信取締籠屋的問題是無法解決的。

剛才涂謹申議員提出可否把它刑事化，我相信這是針對經營籠屋的人。我們也知道，現時我們所指的籠屋並不是任何將床位出租的單位，如果是一間單人房、一張床作為床位出租，是沒有人反對的。我們知道我們現正談論的籠屋是指甚麼。要把籠屋取締或刑事化，我認為首先要公道。正如剛才涂謹申議員所說，要給人有真正的選擇。我們說籠屋不是合適的居所，但我們要有足夠的合適居所安置所有人，否則，如果那些人覺得沒有一個比籠屋更好的居住環境，他們可能仍會要求經營者把這些地方租給他們。

我不太聽得懂黃宏發議員提出的辦法。（眾笑）

主席：黃議員，請你坐下。

曾鈺成議員：或許我要提出另一些意見。剛才有同事提到一家八口一張床，其實這種居住環境並沒有全部消失。一間板間房一家人住，環境可能較籠屋還要擠迫。我們又如何取締這些板間房呢？如果沒有真正可供人選擇的合適居所安置他們，而我們又作出禁制的話，我認為是不可行的，亦不太公道。

剛才有議員說政府就籠屋所進行的統計與社區組織的統計相差甚遠，我想所有曾探訪籠屋的人都會明白箇中原因，因為政府實在無法知道在一幢大廈內有多少單位作出租籠屋用途。五、六百呎的單位住了30人，如果沒有人說，政府又怎會知？如果因為合適居所短缺而造成有這需要，我認為是很難取締的，但這並不等於在未有足夠合適居所前，我們便不可作出改善。

剛才劉千石議員提出要規定籠屋單位內每人的最少居住面積，我們也曾想過這問題，但發現有困難存在，因為這的確涉及選擇的問題。如果是那些人自願要求經營者出租較小的房間，使租金較廉宜，又或我剛才所說的一家八、九人住一間房的情況，這是否屬於違法呢？我相信對一般公眾來說，如果我們要立法規定在某一面積內不能居住超過某一個人數，否則便屬違法，則他們普遍未必能夠接受，但這並不等於不可以制訂改善環境的規定，例如我們可以以安全和衛生為理由，規定床位寓所的經營者要符合某些條件。舉例來說，除了走火通道外，可否規定床位寓所內要有一個共同的空間；又或規定廁所和廚房有何設施，事實上，如果廚房過分擠迫也很危險，因為貯存的石油氣可能會太多；又或通風要符合某些標準？早陣子，我與馬逢國議員一同接見籠民時，他們投訴說在夏天根本睡不到，因為有很多木虱。因此，政府可否規定要定期進行衛生檢查呢？政府可以制訂這些條件，規定這些床

位寓所所須符合的最低標準。

當然，這樣做會令經營成本增加，接着經營者可能要加租，所以我們一定要有輔助措施。除了加快興建公屋和作為過渡措施的單身人士宿舍外，我們認為租金津貼這建議是值得考慮的。如果有關人士符合入住公屋的條件，但又未能入住公屋，而這些籠屋因改善條件而租金增加，令他們負擔不起，則只要他們符合資產及入息條件，政府便應給予他們補助。有了這些輔助條件後，立例管制才是可行的。

謝謝主席。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在過去十多年間，當我們聽到一些籠屋發生不幸事件時，社會上必然會引起一陣哄動和對籠屋問題的關注，但在激情過後，問題卻依然存在，因為政府由制定《床位寓所條例》至今，立場仍然十分堅決，便是制定條例的目的，是規管而非安置和取締，結果出現了十分荒謬的現象：有登記的 97 間籠屋中，大約三分之二獲得發牌，三分之一仍然繼續無牌經營，而民政事務局的責任，只是針對這數十間非法的籠屋，為那些可能因為籠屋結束營業而無家可歸的人提供住屋安排。至於另外數百間從未登記、居民可能超過 1 萬人的非法籠屋和板間房，民政事務局只是輕鬆地說：對不起，這些並不屬於《床位寓所條例》的監管範圍，而是屬於私人住宅單位，因此，對於箇中的情況，政府無權過問，亦無意進行規管。居民可以透過現有政策和途徑，申請公屋，解決他們的居住問題。

主席，由於條例只對有超過 12 份租約的籠屋單位進行規管及發牌，我想問一問局長，究竟他知不知道有多少籠屋業主，是針對或利用這個漏洞，繼續經營的；知不知道有多少板間房的居住環境和擠迫情況，較籠屋更為惡劣；又知不知道現時大部分居住在板間房的住戶，在現行的政策下，根本可能不符合獲編配公屋的資格？

籠屋問題已經不單止是香港繁榮背後的瘡疤，更是國際社會攻擊香港的對象。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委員會幾次就香港的人權問題表示關注，並認為政府應優先處理籠屋的工作。民建聯一直強調，要徹底解決籠屋問題，只有“全面安置，逐步取締”，並制訂可行的時間表，

這才是正確的方向。

政府在最近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中表示，在未來 5 年內，平均會提供 17 500 個單身人士租住公屋單位。60 歲以上高齡人士可獲優先，平均輪候時間是三、五年，而 60 歲以下人士則平均要輪候 9 年。主席，要輪候 9 年才能“上樓”，我認為在今天的社會根本是不可以接受的事。難道我們要籠屋的居民，由年青等到老，由未滿 60 歲等到滿 60 歲才可以“上樓”？更重要的是，行政長官一方面強調要縮短公屋輪候時間，但如果按照政府提供的資料，單身人士的輪候時間，其實在過去及未來 5 年都不會有任何變化！

政府在 96 年年底押後實施《床位寓所條例》，原因是待“深水埗計劃”的單身人士宿舍落成，並繼續物色適當地點興建同類宿舍，但時至今天，政府仍然表示，要積極籌備興建有關宿舍，實在令我們懷疑政府解決這問題的誠意。此外，深水埗的單身人士宿舍雖然有獨立的房間，但與其他開放式“摩登籠屋”的單身人士宿舍一樣，入住條件較為苛刻，造成入住率一直偏低。因此，我們認為，政府必須檢討及放寬有關的入住條件及增加這些單身人士宿舍的吸引力，以避免“有人冇屋住，有屋又冇人住”的浪費資源現象。

主席，剛才很多同事只提及籠屋問題，我想談一談關於板間房的問題。由於板間房住客大部分是新來港人士的家庭，房屋委員會目前所訂下有關居港年期的規定成為他們最大的障礙。現時規定必須有一半家庭成員居港 7 年才符合“上樓”的條件，所以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亦要居港 7 年才符合資格，導致不少板間房及幾十呎的床位，由原本一個人住，變成一家人住，甚至為了早些符合資格，不惜雖然經濟上負擔不起，也被迫再多生一、兩名子女，造成一個四、五百呎的單位，住上七、八個五、六人家庭，狹窄的走廊放滿煮食爐具，走火通道和居住密度完全不受監管，可以想像如果一旦發生意外，後果實在不堪設想。

因此，我們民建聯認為，房屋委員會必須從速檢討有關居港年期的規定。由於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抵港後已經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所以他們應該與在港出生的永久性居民一樣，無須居住 7 年以上才可以符合“上樓”資格。同時，我們認為政府應該檢討一人單位的興建比例，增加小型單位的供應，盡快解決現時板間房內居住環境擠迫及險象橫生的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多謝劉千石議員，提出這項議案。

剛才我很留心聆聽每一位議員的發言。演辭內容充分反映了各位議員對床位寓所（即俗稱“籠屋”）及其住客，以及一般單身人士的居住及福利問題的關注，亦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供政府參考。許多意見都是有關房屋局及房屋署的，而很多議員亦提議民政事務局向有關部門反映，民政事務局一定會跟進各點。

劉議員的議案中除了涉及床位寓所住客的安置問題外，亦包括社會上一般單身人士的房屋及福利的問題，所以我曾諮詢房屋局局長、房屋署署長及社會福利署署長的意見。我謹代表政府作出一個綜合的回應。不過，在聽完多位議員的意見後，我覺得我的演辭好像已給他們看過，又或他們已猜到我要說甚麼。雖然如此，但我仍有責任提述政府的政策和方向，所以希望議員容許我在這裏讀出我的演辭。

床位寓所

床位寓所屬於私人寓所，基本上設有多個床位出租。大部分床位寓所均位於人口稠密的市區，並已存在和經營多年。床位寓所住客選擇在這類寓所居住，主要是由於地點方便、租金低廉。

政府瞭解到，由於這類寓所租金低廉、地點方便，所以市民對床位寓所是有一定的需求。因此，政府的政策並非取締床位寓所或出租床位，而是透過立法確保床位寓所符合某些消防或樓宇安全的最低標準，以保障居者安全。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政府於 1994 年制定了《床位寓所條例》，訂明一套法定的發牌制度，用以規管床位寓所的樓宇及消防安全。

自從該條例於 1994 年制定以來，政府已經給予床位寓所經營者一段長達 4 年的寬限期，讓他們向牌照事務處註冊，並進行必需的改善工程，以符合條例的規定和申領牌照繼續經營。上述寬限期已於 1998 年 6 月 30 日屆滿。

床位寓所的發牌

劉議員及數位議員亦有提及床位寓所的發牌數字，我在這裏要說一說，剛才劉議員所說的登記及持牌床位寓所的數字是正確的，是 63 間，住客 1 189 人，但已登記而未能獲發牌的數字卻有些差別，所以我想在這裏說一下，已

登記但未能獲發牌的床位寓所有 29 間，住客 545 人。牌照事務處正促請經營者完成改善工程，並申領牌照，否則政府便會採取執法行動。

剛才數位議員，包括劉議員和李永達議員也有提及未登記的床位寓所的數字。我要說的是，民政事務處 18 區職員會從各種途徑及方法，找出未登記而受《床位寓所條例》監管的處所。此外，我藉此機會再次呼籲社工、臨時區議員、社區領袖、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向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舉報懷疑無牌經營的床位寓所。牌照事務處一定會作出跟進。

安置床位寓所住客的措施

發牌制度實施後，一些經營者因為不能夠或不願意遵守法例所規定的安全標準而選擇減少床位數目，甚或結業，以致部分床位住客必須遷出。不過，我們已經作出承諾，保證不會因為實施發牌計劃而使任何床位寓所住客無家可歸，如果須遷出已登記床位寓所的住客需要安置，我們會給予協助。

在須遷出的住客當中，凡年滿或年逾 60 歲或有醫療健康護理需要的個別人士，或有家眷居於床位寓所者，社會福利署會考慮讓他們入住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福利院舍，或透過體恤安置安排他們入住公共屋邨。

至於 60 歲以下而又須遷出的住客，他們可申請入住民政事務總署開辦的單身人士宿舍。目前，我們已經在各區購置了 38 個私人物業，並將它們改闢為單身人士宿舍，為受影響的床位寓所住客提供大約 530 個宿位。長遠方面，我們現正進行一項計劃，在床位寓所眾多的地區興建多層單身人士宿舍。第一間這類宿舍位於深水埗順寧道，可容納 310 名住客，現已落成入伙。另一間位於西環高街的宿舍則會於 2001 年落成，為港島區的床位寓所住客提供 270 個宿位。此外，我們亦正與各政府部門磋商，以便在財政資源許可下，在西環的士美非路、九龍城的庇利街、西九龍填海區、觀塘的福塘道和深水埗的福榮街等地點設立同類單身人士宿舍。此外，東華三院又計劃在山東街興建一幢宿舍。上述各個宿舍落成後，我們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便可為本港各區受影響而須遷出的 60 歲以下床位寓所住客，提供住宿選擇。

除了民政事務總署之外，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市區單身人士宿舍”，為年滿 60 歲或以上有健康問題的床位寓所住客及有住屋需要的單身人士提供短暫居所。這類宿舍現時共有 4 間，分別位於柴灣、灣仔、樂富及長沙灣，每間可提供 40 個宿位，而平均入住率達七成以上。此外，社會福利署亦計劃於未來 3 年興建 4 間同類型宿舍，將會在荃灣、上環、紅磡及深水埗設立，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自《床位寓所條例》制定以來，社會福利署已分別透過公屋體恤安置或安排入住福利院舍或市區單身人士宿舍

等方式，協助約 1 100 名住客獲得安置。該署會繼續定期探訪床位寓所，務求聯絡到所有有需要人士，協助他們改善居住環境及獲得適當的協助。

我要在此指出，民政事務總署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跟現時的公共房屋計劃有所分別。單身人士宿舍計劃是特別為配合實施《床位寓所條例》的發牌制度而實行的，目標住客是年齡低於 60 歲，因發牌制度的實行而須遷出的床位寓所住客，並不是社會上一般的單身人士。

床位寓所及單身人士公屋政策

也許讓我藉此機會簡單說一說房屋局和房屋署的公共房屋計劃，特別是處理單身人士對公屋的需求。

房屋局局長告知本局，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早於 1985 年起設立單身人士輪候登記冊，讓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單身人士申請公屋。當然，申請人亦須符合其他申請公屋的資格條件，例如入息及資產限額。

政府十分關心長者的住屋需要。年滿 58 歲或以上的公屋申請人可獲撥入“高齡人士優先配屋計劃”，但這類人士在配屋時必須年滿 60 歲。此外，兩位或以上高齡人士，無論是否有親屬關係，亦可共同申請“共享願年”優先配屋計劃。自從 1985 年以來，房委會已經為超過 3 萬名單身人士提供各類型的公屋單位。現時公屋輪候冊約有 19 400 名單身人士申請，其中一半為高齡人士。

其實，任何真正無家可歸的人士，都可以獲得房屋署安排入住臨時收容中心或中轉房屋。此外，房委會亦在公共屋邨撥出適當單位供非政府機構設立單身人士宿舍。

未來公屋計劃

由 1997-98 年度至 2001-02 年度，房委會將提供 46 000 個單人公屋單位，包括 3 萬個高齡人士單位。房屋署估計在 1998 至 2001 年間，每年約有 200 個合資格的床位寓所住客透過輪候冊或恩恤安置入住公屋單位。

長遠來說，我們已定下目標，將整體輪候編配公屋的平均時間於 2001 年年底前，縮短至 5 年；於 2003 年年底前，縮短至 4 年，並於 2005 年年底前，再縮短至 3 年。

綜合服務

所有公共屋邨都設有辦事處，在必要時，職員會轉介個案到有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尋求幫助。房委會在 1990 年起推行“屋邨老人社區服務計劃”，目的是為連繫屋邨獨居老人，確定他們的個人要求及所需資源，鼓勵

他們多參與社區活動及義務工作，並為他們設立支援網絡。直至現時為止，該計劃已擴展至 25 個公共屋邨。

此外，房委會亦設有長者住屋，提供 24 小時舍監服務及其他設施，使長者能在舒適的環境下安享頤年。

房委會在有眾多高齡人士聚居的舊型唐樓的地區，包括紅磡、灣仔、荃灣、油麻地及深水埗，設立了 5 個房屋事務詢問處，以便利市民，特別是住在居住環境欠佳的私人樓宇單位的高齡人士，查詢有關公屋的資料。在不久將來，第六個房屋事務詢問處將在香港西區設立。詢問處職員亦會探訪在私人樓宇居住的高齡人士及床位寓所居民，鼓勵及協助他們在輪候冊上登記。由 1995 年 3 月至今，房屋署職員已探訪 1 500 名床位寓所住客。在 1997 年 10 月至今年 8 月，已有 315 名床位寓所住客登記申請公屋。

此外，社會福利署每年派員探訪已登記的床位寓所，向其住客提供各類福利服務，包括經濟援助、個案輔導等，以幫助有需要人士。當發現有年老、體弱或身體不健全的住客需要房屋方面的支援時，家庭服務中心的個案工作者便會提供協助。

展望將來

床位寓所的存在，的確在某種程度上影響了香港的聲譽。我們正採取措施，切實執行《床位寓所條例》，將床位寓所的安全納入正軌，而受到實施法定發牌制度影響而須遷出的住客，都可獲得適當安置。至於一般單身人士的房屋和福利需要，政府有關部門將繼續以現有行之有效的程序與途徑處理。

謝謝主席。

主席：劉千石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1 分 40 秒。

劉千石議員：主席女士，我感到非常遺憾，因為與今天這議案有直接關係的政府部門：房屋局和衛生福利局居然沒有政府官員出席，而要完全倚賴民政事務局的官員在未聽過我和立法會同事的發言的情況下，代表讀出大篇的廢話，這真是難為了盧先生，我覺得十分失望。

我覺得我們今天的討論非常有見地，而且是難得地目標一致的，甚至連

一些原先對籠屋有保留、認為有存在需要的人，今天也說籠屋最終是要取締的。我今天感受最深的，是當你看到一批弱勢社群在極度惡劣的居住環境下生活時，你表示難過；如果你是一個無權無勢的人，我相信大家不會怪你。你的難過，會化為彼此之間的感嘆。不過，如果你是一個有權有勢的人，擁有資源、擁有權力，而你對一批弱勢社群在極度惡劣的環境中居住，只是表示難過，但卻沒有採取行動改變他們的處境的話，那麼你的難過便是虛偽。

主席女士，我很希望這是立法會最後一次討論、辯論籠屋的問題。讓我們在同一天空下表達同一的關懷。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零 8 分休會。